### 1915年

第

卷

第

期

#### 中 華 民 或 74 年

九

月

H

然心 務 月

刊

## 第

號

## 稅務月刊例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况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公文

丙 報告

**」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上 雜錄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

載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為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 稅務月刋第二十一號目

◎命令

大總統策令二十則 申 令 + 則 批令 七 + 六 則 財政部飭十三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各省解款細則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採金局暫行章程

山東省漕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乙 單行法規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帖稅章程

津浦鐵路貨捐漏捐處罰章程

B

修正直隸售租章程

Ħ

浙江省房捐章程

◎公文文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擬具簡章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箚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呈文

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息借十萬元以資補助文 程將所製常硝仍歸官賣以杜弊端祈鑒文 為遵諭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文 大總統本部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單析鑒文 早 大總統核議山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 呈. 大總統爲修正官硝廠章 呈 呈 大總統

總統 會呈祈訓 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文 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接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 示文 呈 大總統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獎文 呈 大總統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 大總統湖南永 呈 大

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請示文

呈

大總統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

統

定淮北

松江運副職權簡

章繕單請訓

示文

於決算

度 機貼

刑

案內 售 用 鹽 擬 早 兼 兩 爲 租 即 處 几 關 遵 訂 大 章程繕 據 花 罰 111 監督及歸併打箭爐永甯廣元等關辦法請訓示文 批核 總 部設採金局 規則錄 實聲明 辦 大總 銀 統 法文 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 湖 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所 統為 大總 陳鈞鑒文 南永與等縣被水成灾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詞呈請鑒核文 仍俟 請訓示文 呈 暫行章程繕單析鹽文一呈 酌擬所得 統 司 准 法衙門審理完結收回款項 北 大總 呈 山 税第 呈 東 統統會 等處 大總統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 同擬定 期施 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遊員鍾文虎兼充請訓示 行 大總統遵議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撥准 鹽 行細 引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 地 則 擬 鑒文 繕單恭摺仰祈釣鑒文 酌 量變 專案報部核結請訓示文 大總統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 通以利用 早 早. 運銷 大總統酌 大總統四川 清鑒核 早 喇 設川省甯遠雅安 嘛 早 示 物的付 道文 濬川源銀行 大總統

文

爲

大總

統

早

財巡

分按

魔海常關監督稅務監督多倫徵收局使 都 統 稅 務 處 京 兆 尹

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奉批

准予特免稅

飭文

應

准

照 法

辦

文

别

辦

#

轉

飭

遵 途

丽

文

飭咨

各各

財巡

政按

廳當經

本

部 經

遵

擬官

營

業

員

司

獎

勵

章

程

九

條

各

機 條

器

與

清

賦

\_

案分

程

功

飭

廳

遵

辦文

咨各

部

當

本

部

遵

擬

官

營

業

員

司

獎

斷

章

程

九

分

者

經

拿

獲 中

V.

予

重

懲

文

咨貴

州

巡

按

使

1

糧

撥

册

辦

法

應參

用

浙

江

編

審

戸

糧

章

程

並

咨

稅

務

處

或

銅

錢

向

來

不

准

運

往

外

國

於

貨

觡

前

途

關

係

甚

鉅倘

奸

商

市

儈

秘

密

運

輸

出

飭 成 各 例 省 辨 树 理 政 文 分 廳 飭 准 稅 多各各 務 海財 倫常政 製 職 税 及 咨 稱 曲務分 監廳 南 局督長 誦 大 准 稅 生 務 紡 織 處 杏 公 將 司 言林 花 旗 長 粗 嶺 布 縣 運 天 銷 惠 出 墾 牧 應 公 准 司 援 仿 照 製 滬 Ŀ 洋 各 城 運 厰

累 銷 淳 照 總 各 收 省 文 入 渦 計 飭 器 多税海 完 算 各 書 稅 局財海 分 辦 政常 廠廳課 别 法 文 准 編 審 造 計 飭 節 院 各 咨 辦 省 掇 法 財 訂 甚 政 支 爲 廳 妥協 出 據 單 江 據 批 西 准 證 財 照 明 政 辦 規 廳 則 查 詳 各 咨 請 省均 部 將 省 通 應 飭 庫 所 收 -律 屬 入 仿 計 體 照 算 遵 辦 書 照 理 與 各機 辨 飭 理 仰

照 文 通 飭 各 多海省税 此 倫常財務 局關關 微闊政 收監分監 局督廳督 准 稅務 處咨明 滬商 葉與

文

飭

各

江

海

關

請

接案刊

給

南

通

大

4

紗

廠

運

貨

税單

案經

部

處

照

准

飭

仰

遵

仁

機

製油

墨完稅辦

法

希

杳

照

轉

飭

等

因

Ħ

厘

以

資

鼓

勵文

飭咨

各

省

財巡

按

使

統

京

兆

塵尹

本

部

擬

訂

各

省

解款

細

則

通

行

遵

照

辨

理

政都

各機 鉅 知 遵 來合飭查照辦理文 丽文 關送院單據分別責令依法貼用印花免致漏貼被罰咨部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合亟 奸 商 市僧 飭 廣 秘 密運 東財政廳長據本部調查員 輸出 飭各海 口 者一 :關監督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 經拿獲立予重懲文 奉飭查覆該省釐金積弊亟應 飭各省財政廳准審 切實整頓 計院各

並着 辦 列資格任用如成績不良及不合資格者准其查明撤換文 官營業員 法 限 嚴 核考成仰即遵 月以 司獎勵章程 後務 將 各局 九條各機關遵照辦理文 照辦理文 卡整頓 滬銀 委行 情形 飾各 陶理 **詳部核** 省 財政 奪文 分 **飭各常關每月造送收支預計書等件分** 廳以 後任用徵收 造印各中 省官銀錢號監理官 當經 扇 當經 通飭各 口省財政 人員遵

照

考成

條

例

所

其餘

飭

所

分

廳整頓釐金

本

部

道

照 時 值 估計詳 報文 文詳

送

飭

行

遵照文

飭

查湘前辦清

理滬關公款處變賣各項押產

批文

批 錢 Ш 各款改按每元收江錢十五串各節准照辦文 東 小財政廳 詳漕 糧 強徵銀 元並擬施行 細則 請 立案文 批貴川財政廳修正丁糧撥冊簡章准予 批黑 龍 江. 山財政廳 所 請 將 折 元

目 備案文

#### 電文

電 造送 統現在三年度屆滿該省經徵 各省財政廳暨分廳飭 電安徽等省財 將各 政廳 暨歸 局 人員成績急待彙核仰遵部頒成績書式於電到十日 收 綏財政分廳該 數 速道 部頒表 に廳應 人式按月 編二年度各項實 塡報以重 考成 收數目 電 各 表仰 省 財巡政技 仍遵 內

迅

聊

庭使

函文 二月 敬電赶速編送

函 致 中國銀行各省煙酒公賣局現將次第成立該項收入開單函達貴行 查照

門爺

◎統計 圖 表

某省 某省財政廳某年月份中央解款月報册 財政 分 廳某 年 月 份 報 解特 别 收 入 格香 月報 1

某省財政 分 廳某 年 月份現金繳入聯單式

雲南 四川 運 運 可 司 調 調 查場 杳 場 産表 產 表 續 第 = + 號

大は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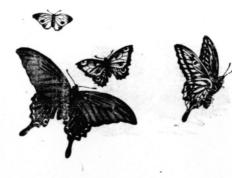
◎雑錄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額第二十號



H

B



A

一遇水鄉的發得倫文里常性 超過個全國聲為等的

出學別 出典語言於於一言 時間是問題的學問不可多 下 然 然 家 品 を は かん ない は が は強調を 医小 的复数的 **心理客**比 经遗

市養養等等過過行益者、資本自然人人 或者基礎有用的仍然想用必如今為學与用言 不正一時間世為四楼通過 **美國國出張原本小的一件多位** 

語が打ち間 

#### 鋪 租 賃 摺均宜 貼用 印 花 票通 告

ED 或是給 還沒 稅 個 摺 有 房 錢 7 明白仍沒 經 有 為憑據這 施 不足數 行已有 は想開 三個 那時若 摺子上可要照著 通 如今 多月 要 一再拿著 兩 想人人 面 成 訟到審 祖房一事說 都知 規 出極 矩 貼 道 判廳 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 上印花 貼 印 花 回 -不能 說吧 票這 票機 香房 好若 租房 件 事情啦 是不 賃房 主 X 怎麼仍 追 貼 這 要的 也是 Ŀ 前 這 花 免 有 不 樣 租 不 房人 看 了的 買 起來房 貼上 FII 要不給 花 兩 件 貼 诰 東 用

小想說的 前 花 是 不 可別 不是請自己斟酌斟 因 爲 一枚銅 Ħ 吧 小 節開

#### 勸 各住戶鋪 月啦 收 一看街 帳各據均須 舖 戶仍 多有 不 肯 贴 貼 崩 角 印 的人 有 不 Ш 知 印 花 怎

有 故 跟 鋪 知 戶 要收 道 事 施行 偏 條 不 的若 肯 已有三個 費錢買 不 要 貼的 收 條 近來查 U 現 在 後 是 他 要 舊 不 歷 算 五 面 月佳 你 還 他 節 啦各 帳 有 什麼為 舖 F 收 帳 憑 據 帖 子也 若 再 是 成 7 不 訟 能 到 少 的還 審 判 帳 的

悔 每 到 व 用 渦 就 新 發 晚 W 年 7 啦 不 這 在 渦 樣 2 佳 看 起來 少 節 總 均 非 求 知 4 不 跟 意 1 鋪 像這 戶要 發 達 何 樣 個 在 的 收 平 事 情以 條 這 不 後 n 各鋪 一枚銅 收 條 上要不 元 戶 也要 及啦 捨 不 得的 貼印 先買 花 下 II 4 U 印 退 檌 花 通 票好 我 可 n 别 U 預

小

事

情

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

點 來

不

天

大總統策令二十 則

財政部呈稱浙紳陳渭承購四年 公債票額十萬圓款已繳付擬請照章給獎等語該紳陳渭獨力認購

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劾財政廳長蔣楙熙不顧大局險詐周章請即予斥革等語蔣楙熙著解職交 公債巨額實屬急公好義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激勸此令七月 + 七

H

財政部查辦此令七 月 + 九 H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七月二十一 H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七月二 + H

任命吳釛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七月二十一 H

凱著發往 政事堂存記之徐之棨桑宣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陳光麟著發往直隸連文澂著發往黑龍江陳士 Щ 西王文卿著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七月二十 H

H 財政部呈請將食事何國靈鮑立鉱彭繼昌趙連璧黃元蔚潘承福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二 器 施 本線等 出憲照准此合とサニー

張壽齡現在出差任命鈕傳善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政部調用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七斤二十三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新城縣知事王國鐸試署吳橋縣知事王其康試署成安縣知事陳惟庚均經財 H

財政部呈稱魚事亦杜芳現經農商部調用詳請辭職李杜芳准免本職此令七月二 本月十九日保送覲見之高琦度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七月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鹽務署僉事劉應嘅顯鴻範另有委用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

+

Ŧi. H 十五

H

此令七月二十九 H

湖南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八 巡按使韓國釣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八月 月四 四 H

任命胡思義爲兩浙鹽運使此令八月六 兩浙鹽運使姚步瀛著即免職此令八月 六 H H

任命吳 土椿爲寧遠關監督此令 八 月六 H

任命洪鑄爲雅安關監督此令八月 六日

月 財政部呈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迴避本籍懇請辭職蕭德麟准免本職此令入 八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鍾文虎豫充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八月八日

**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匯粵賑濟在案乃天未厭禍水深火熱相逼而來粵民何辜覽電益深厪系** 十四日午刻尚未熄火約已焚去鋪戶二千餘間生命財產損失實數尚未查悉現正妥籌救護趕辦急 龍亦失效力同時電燈電話一律被涂以致全城黑闇耳目不靈更屬無從施救計自十三日申刻燒至 裂油隨水浮火隨油著瞬息之際數路火起不可嚮通各街水深數尺人力難施自來水廠早經浸沒水 日下午四時西關十三行商民避水樓居午炊遺火途兆焚如附近同興街全係火油火柴各店油箱炸 **嫌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稱三江水漲省城適當其衝迭經先後呈報記本月十三 赈伏乞特頒巨帑以恤災黎等語粤省此次水災較上年爲尤重業經明發命令由財政部撥款十萬圓** 

# 十七日言者學各點與三年閱讀各面體則仍行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勘民國三年豫省光山永城等縣地畝災歉分數擬將應徵新舊糧銀分別 大總統第令 大總統申令

被火詳細情形查明具報並籌議疏潛水道講求火政以期懲前毖後母令學民年年被災也此令七月

著財政部再發銀十萬圓仍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卽日匯交該上將軍等分派安員趕辦急賑仍將

选為災 縣應徵各項糧銀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卽將單開詳細數目刋刻布告張 蠲緩蠲免開單呈覽等語上年光山永城等縣自春徂夏雨澤稀少入秋以後旱澇不均加以風雹蝗蝻 害若將各該縣三年應徵各項糧銀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光山永城等 大總統申令

貼曉論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

令七月 據廣 西巡按使 十八 H

別散 等各縣先後呈報水災情形至重雖經竭力籌撥款項然杯水車薪於事無濟懇特頒鉅款俾資賑撫等 辜重罹困厄閱電殊深憫念著財政部速發銀五萬圓卽日匯邕交由該巡按使遴派安員迅赴災區分 語該省夙稱邊瘠上年夏秋之際旱澇頻仍元氣凋殘至今未復此次鬱灘兩水又復漫溢成災桂民何 放以資教 西巡按使戚揚電稱贛縣自七月初旬大雨如注山洪暴發冲毀城垣平地水深丈餘淹斃人口無 濟一面仍仰設法籌募趕放急賑妥為撫恤母任失所此令七月十九日 張鳴岐迭次電稱靈川貴縣興安桂平暨邕寧橫縣永淳平南藤縣蒼梧上林桂林古化

急賑然災深區廣接濟爲難怨予頒帑以資賑恤等語贛省自遭前年兵燹後民生彫察迄今未蘇此次 遭波及此外如上猶雾都南康會昌瑞金宜豐奉新安義永修被水情形亦均甚重雖經派員籌款先放 安泰和吉安等處適當其衝吉水峽江新淦豐城清江南昌新建各縣均因上游水勢建低 而 下。

同

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先後電稱上月二十七八日颶風爲災所有濱江沿海一帶受灾情狀以上海常

H

總統

捐

驟被水災致豫章廬陵數十縣地方盡成澤國天降之厄民何以堪著財政部迅發銀五萬圓幷由本大

銀五千圓尅日匯往交該巡按使遴派安員趕赴災區酌量情形分別散放以恤災黎此令七月

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准照所請將各該縣之村莊應完本年錢糧等項按照災歉分數分別蠲緩以 艱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舒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u>刊刻布告通行曉諭</u>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 上年 Ш 巡按使金永呈稱查明晉省民國三年被災地畝並災情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開單呈覽等 西陽曲等縣先後被水被雹成災及水沖沙壓荒廢各地畝收成均形款薄若將應徵錢 糧服

已冒險施工趕緊搶護幸免潰決除距離較遠暨海外各島尚在查勘未經報告外所有受災之區接請 撥款放賑並備塘岸搶險之用等語該省上年江南歉收江北風雹蝗螭迭爲災害民氣至今未復此次 縣次之廬舍船隻禾稼人口均受損害江陰赣楡兩處河隄圍岸被冲太倉松江海塘亦間有坍倒者業 熟太倉寶山崇明江陰南通海門如皋赣楡等縣爲重崑山松江南匯奉賢金山川沙靖江鹽城東 暴雨達旦連宵天降凶災實 所罕親哀我称庶何以爲生著財政部速撥銀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 不海等

大總統申令

內務財政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交懲戒卸任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枉法營私濫 查具報總期惠能普及款不虛糜毋貧國家憫恤民生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服此令八月九日 及在工員役於己被沖者設法堵築未被沖者實力守護以免再滋危險並將各海島受災區域切實調 捐銀一萬圓尅日匯寧交該巡按使分撥各縣遴委安員趕放急賑所有隄岸海塘險工即責成地方官

北溴河西北同河同時漫溢民隄相繼決口秋禾淹沒房屋沖塌其餘電報不通之處尚有未經報到者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後電稱該省新安洛陽鞏縣濟源沁陽許昌等處选因大雨連綿山水暴發東

議磯職並停級實官餘並依議辦理此令八月十一日

發管業證據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應受碾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張德柄准服所

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月十二日 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尅日匯交該巡按使遴派安員馳往被災處所分別賑濟以拯民生交 已分別確查等語該省連年兵燹塗炭已深民氣未蘇偏災復遘哀我黎庶疾苦何堪著財政部撥銀三

縣亦以連日大雨遼水暴漲沿河之一二三等區地畝被淹殆盡房屋大半坍塌此外瀋陽遼陽海城營 水深七八尺縣署及民房商鋪多被沖毀傷斃人口無算四鄉被災者竟至一百三十餘村屯之多盤山 據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電稱新民縣地方於七月二十九三十等日迭次大雨西北兩壩均經漫決全街

迅撥銀 荒 所以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月十 來日方長也 歉戶鮮蓋藏。 武 二萬 興城雙山鳳城寬甸黑山等處亦均先後詳報水災現飭財政廳籌撥款項趕辦急賑第災區旣 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尅日匯奉交由該使遴員分赴災區安速散放毋任流離失 **『非有數萬圓不足以資接濟擬懇援照浙江江西等省酌撥帑項以恤災黎等語該省頻年** 茲又天 八降霪霖遼 河泛溢致遼瀋道屬各該 縣俱成澤國。 二日 哀我 THE SECOND 黎庶昏墊何 堪著財 政部

據 Ŀ 行以査提倡自屬當 地 大物 財政部呈擬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股辦法請發申令以資遵守等語我國 博天 可少之事准該銀行酌量附設相輔而行所有一切應行籌備事宜著由該部 然富源 夙稱 務之急所擬民國實業銀行暨招股各章程均尙妥協其運輸保 美盛惟因人事未盡資本不充各種實 業尚未十分發達該部擬創辦實 險兩 主持妥速進行俾 業亦係

## 大總統批令七十六則

智及な動

**裕民生而潛利源** 

此合。

八

月十五

H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 \*\*\* 部呈為遵諭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由 通行遵照 單存此批 七月 + \*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批合

財

政

總

長

兼

鹽務

署督辦

周

學

子熙呈為

修

正

官

硝

廠

章

程將

所

製常

硝

仍歸官

賣

议

杜

弊端

祈鑒由

財政 部 中呈考核 各常 關三年 度第二 結 收 數比較成 績繕 具清 單 請鈞鑒由

大總統批介

悉單存此批七月十六日

福 建 巡按 使許 世 英 **全辨** 玾 中 華國民 愛國 捐籌 備 情形 並 請派 員監察 以 昭 愼 由

呈悉即· 由該省妥爲辦 理毋 庸 派員 監察交內務 財政 兩 部查 照 此 批 七 月 + 六 H

應 3 准 暫 財 從 政 部 緩 松瓣即由 呈爲 遵核 該 部 察 轉行 哈 爾 該都 勘 測 統遵 興圖 照此批 需 用旅 費 七 擬 月 + 請 七 杳 照 H 前 488 案暫 從 緩 議 祈 鑒 由

准 如所 擬 修 正即由該部署轉 行 遵 足照並交流 陸軍部查 照 單存 此 批 七 月 + 七 H

安徽 巡按 使 韓 國 鈞 呈籌 擬 整 頓 吏治 辦法 當 否 請 示 由

所陳 各節 督 辨 頗有 漢 建 見地交內務財 一築商 場 事宜 楊度呈 政兩 陪並由 報 漢 政事堂 П 商 場 I 飭銓敍局分 程 計 畫 及 別核議 兩 次 測 量 具 情 復 形 此 批 請 鈞 七 鑒由 月 + 七 H

准 如 所 教 擬辦 育 部 理所 呈 掇 需開辦經常各費交財政部查照籌撥表并 設 通 俗 教育 研究會 繕 其 章 程 預 算 表 懇 予 發章程存此批 撥 款 開 辦 請 釣鑒 七

月由

+

八

H

交

内

務

財政

農商

各部查

核備

案此批

七

月

+

七

H

財

政部

呈

核

議

山

西

商

辦

廣

裕

持

00

請

暫

曲

中國

曲

七 **恋該** 月 + 八 處 兩 H 次 裁 汰冗員歲可

節

省三萬餘元

具見體會時艱力

求核實深堪嘉許交財政

部查

内 務 部 早 遵 批 派員 驗 收 俵 D 1吳公兩 河 疏濬 I 程 情形 鑒核 曲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存此批七 月 + 九 H

資補 助 曲 墾牧公司 懇請維 案擬 銀行 分期息借十萬元以

准 如 所 陸 軍 擬 辨 部 早 理 即 報 由 本 該部分行 部 軍 需 司 遵照並 所 管 本 交農商 车 Ħ. 月 分軍 部查 屈此 一費 收 支各 批 七 數繕 月 + 册 九 請 H 鑒示

曲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册併發此批 七 月 + 九 H

呈悉交 稅務 対政 處督辦 部查 一照表 梁 士詒等呈爲續 存此 批七 月 # 報 + 民 H 或 四 年四五 等月 各海 關 稅 收數 目 仰新鈞

呈悉此 批 七 月二 + 二日

財內

政務

部呈

湖

南

永

順 縣被

水

成災

作支

稅款辦理急賑由

准如 署浙

何 爾鍾等己另有令免職明發餘均如擬辦理值茲財政艱難節流爲亟該部認眞裁汰至六十四員月 財政部呈遵令實行 裁 汰部員並 擬揀發各省財政廳等處任用分別繕單請鑒核

可節省八千 餘元洵能破除情面力袪冗濫深用嘉慰單存此批七 月二十 =

財政部呈核覆點省請設保護緝私警隊擬令暫從緩設以紓財力由 七月二十二

所擬緩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幷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H

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核復廣東緝私統領馬英萃呈擬收買場私並請裁統領一案

分別 飭 議另核請釣鑒由

財

政

呈悉此批七月二十二 H

Л

巡按使屈

映光呈巡視舊金獨嚴各属暨舊紹属之諸暨舊處屬之縉雲遂昌宣平各縣完

竣謹將各處情形及己辦擬辦事宜縷晰具呈鈞鑒由

早悉所擬添設警備隊水警設置各縣電局勘辦常玉鐵路擴充因利

局資本各節交內務財政交通各

部 核復其餘呈陳各節并交主管各部查照此批七月二十二 H

呈悉准 陸財 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七月二十三 軍政 部呈爲核議鄂省兵工鋼藥兩廠經費辦法恭呈仰 祈釣鑒由 H

大總統批合

京

兆

尹

沈金鑑呈京兆各属縣捕治蝗蝻辦理情形經費現由捐俸補助請飭部以後於預算案酌

11日 発生です文化を属と比し月二十四日陸軍部呈擬定吉長鎮守使爲中缺請訓示由

如 学照 准交 対政 部 查 照此 批 七 月 = + 四 H

員應否酌給興馬費請訓示由

政院

秘書長辦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林長民呈恭報籌辦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情形並委

草委員應均按月給予興馬費三百元交財政部查照此批七月二十六 H

旱悉該會所需開辦費五百元辦公常費每月三百元應准

由參政院預算特別費餘款項下開支各起

量將此項經費特許追加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七月二 十七日三前清准是題員不能

財內 政務 部 呈湖南辦理急賑 凝掃動 支國 稅據情 會呈新

訓示由

事 關急賑應准動支國稅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七月二十八 財政總 長兼鹽務署督 1辦周學熙呈遵令實行裁汰鹽務署人員並擬揀發各省鹽運使等處任用 H

大總統批合

-

以資撙 節 由 大總統批合

此 次該 署裁 **汰冗員月可節省經費二千六百餘元具見認眞甄核所有揀發各員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七 月 = + 八 В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 呈薦舉存記人員兪家駒請准展覲量才錄用由

兪家 駒著交財政部 任用 毋庸 覲 覓此 批 七 月二 + 八 H

徐德潤 財政部呈轉陳 陳實銘 馮 汝驥凌念京均 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 つ著先行 傳令嘉 獎 此 批 獎由 七 月 = + 九 Н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具報四年分上半年鹽款收數并上海五國銀行存款四柱

呈悉單表存此批 數 Ħ 列 表 繕 七 單 祈 月二 **警由** + 九

財 理 政部 再 庸交由法庭審判 呈查追 大清銀 Ü 行 免室 商 H [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 工礙請 示由

如 早 照 准 卽 曲 該部 通 行 遵 麗此 批 七 月 Ξ

> + B

> > 第二次是教術想法因導動員

誠管地

方行政官廳辦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

學熙呈爲籌還淮北票本擬將票地稅則酌量加徵並將食岸及近場

准 如 所擬 各縣 辦 -理即 併 遞加以資酌劑由 由 |該部署分行遵照

H

准 如所擬辦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呈擬將江寧七岸江都天長兩岸高郵寶應兩岸加收鹽 理即 由 該部署分行 遵照此批 此批 七月三 七 月 Ξ + + B

交財政司 奉 天 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巡按使張元奇呈爲司法經費困難援照會計法請將概算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恭呈祈鑒由 七 月三 + B

准如 財內 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清督存此批 政部會呈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陳鈞鑒由務部會呈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 七月 Ξ + B

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七月三十一日

督

辨

**颁經界局** 

事務蔡鍔呈組織經界局講習會

章請鑒核

備案由

安武 法 낈 資撙節 將軍督理安徽軍務督辦皖北工賑事宜 而 利 進行 請鑒示 曲 一倪嗣冲 謹 呈爲具報查勘淮河情形

幷續籌工

**賑辨** 

交財政部鹽務署妥籌議復幷交內務農商兩 財政部 呈遵 議貴 |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由 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批合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八 月一日

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淮北

Щ

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

以利

運銷

弱請鑒核

曲

財政

准 如所擬辦理即 由 該部署轉行 遵照此批 八 月 -H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等呈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

首籍

列 表 册 具呈祈 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表並發此批八月一日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腷 建 巡 远按使許 世英呈爲三年 八月 度 日日 福 建省報解京款九十六萬元業經如數解清緒單

恭呈釣鑒由

准 予追加交財政部查照備案即由該部轉行該將軍巡按使並飭該省財政 貴州 鎭安 巡 左 被 將軍 使龍建章呈為歷 督理吉林軍務孟 陳黔 思遠 省財政困難援案懇予酌留稅款以資救濟所鑒由 全星軍 署經 型費有限 怨准 追加常年臨時 心廳道 費以 丽 此批 應急 需 八 請鑒示 月 H 曲

交財 政部 財內 政務 部呈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嗣呈請鑒核由 核議具覆此批 八月二 H

廣

西

巡按使張

鳴岐呈爲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

追償無著提請特准報銷以清款目恭呈仰祈的

月 四 H

周

學

俊

旣 觐

係現充要差應准

免其

考詢先行

分發長蘆任用

并

准緩覲交政

事堂飭銓

叙局

查照此

批 八 送

曲

呈

悉此批

八

月

四

H

树

政

總長兼鹽務

署督辦周學熙呈奉准

分發並請暫緩

廣 西 巡 按使張鳴岐呈開採錦鑛撥 請變 涌 辦理 以 厚民 生由 南縣

應准 暫行試辦交財政 農 商 兩部暨稅務處查照 此 批 八 月 四 H

鑒由

交財政 部 核議 具覆 此 批 八 月 四 H

交外交內 浦江 口蘇 務財政 埠客 首使 辨 齊 農 商 各部 恩耀 源琳 呈合詞 查照 備 陳明浦 案 附件 並 П 發 商 此 埠 地 批 點範 八 月 韋 五. 請飭 H 部 V

予豁除以蘇民困 交內 務 財政 兩部查照此批八月五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直省

平山縣水

神

地畝

懇請照例豁除糧賦以蘇民

累析鑒

准

大總統批合

令

十五

財政部呈酌設川省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爐永寧廣元等關辦法請

外交部呈爲本部擬請在三年度預 算餘款項下核撥與築新署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八月六日

寧遠 一兩關設置監督己另令簡任吳士椿等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八

月 六 H

訓示由

農財 商政 部呈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由

准如 所 教 育部呈擬訂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籍具草案呈請核定公布由 議辦理仍由各該部會商辦法妥擬條例呈候核奪此批 八 月 六 B

政部會同該部議定呈奪至勸學所職員資格關係學務進行亦應由該部另行妥擬一併呈請核辦此 呈及草案均 悉勸學所規程第七條列入縣署預算一節是否 與各省現行縣經費支出辦 法相 合交財

批八 月 六 H

呈悉交財 計院呈續審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示由 政部 查照表 存此批 八 月 七 H

呈悉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Ili 西巡按使金永呈奉令提京之杜祺瑞一案辦理始末情形請釣鑒由 八 月 七 H

文虎兼充請訓示由

曲

准予修正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八月七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法大綱並進陳捐證式樣恭呈仰祈鈞鑒

財政部呈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遴員鍾

蕭德麟等己另有令分別任免其四川銀行監理官一職應即裁撤此批 八月 平財 政政 院呈遵查具覆並聲明官犯再審舊例請鑒核訓示由

八日

由現任將軍巡按使按款鈎稽從嚴審核其庫簿與報冊各收支數目因何不符逐細審定呈候核辦至 按款查核將不符之數列表送部即爲用途不實僞造報銷之明證該部不能承認有效等語是此項報 不准列銷純属於行政處分著財政部將原列軍事費收支報告册暨省庫收支報告册簽還原省

此案重要關鍵應以應德閔所造銷冊是否確實爲衡旣據財政部呈稱前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八月九日** 重行提起公訴一節已於司法部呈內批示矣著即知照此批 財政部呈為酌擬所得稅第 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由 八月 九 H

廣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 學熙呈遵核粵商組織公司承辦鹽務一案據實覆陳由

准如所議辦理此批八月 九 H

曲

據陳該縣被災情形殊堪憫惻著發給二萬元交由該巡按使妥爲賑撫以恤災黎交財政部查照撥發

H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膠縣連遭山水海水城鄉被災甚重可否籲請恩施以拯民困祈鑒核訓示

並交內務部查 辨辦 江江 北北 葦葦 一照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邁營墾務**許 八 月 九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啓修呈懇務清丈將次告竣縷陳困難情形請訓示由鼎霖呈懇務清丈將次告竣縷陳困難情形請訓示由 八 月 九 H

交財政部查核備案並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八 月 + H

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廣西設立清賦總局籌擬章程並調查册式期限清單請鑒核由

树 政部呈爲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單祈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交農商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財政 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省緝 八 十一日 月 獲私鹽擬請援照古黑私鹽處罰辦 + H

法由

准 如 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八月

交通

#### 差另行 遊派請示遵由

准 派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淮緝私統領即派季光恩接充由該部署分行遵照此批八月十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整頓蘆淮緝務擬令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淮統領

H

蒙財 藏政 院呈會同擬定蒙藏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剳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錄請訓示由

准 如 所議辦 理即由該部院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八月 十二日

|部呈爲瀝陳本部財政不敷情形懇令財政部撥款接濟祈鑒由

應由財政部會同該部妥籌辦法呈候核奪表幷發此批 八 月 += H

交內務財政司 鬸 建 巡按 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復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并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 使許世英呈出巡考查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

示由

附件並 一發此批 八月 十二日

署 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長沙等二十一縣先後詳報水災田畝受害遵例呈請備案由 部查照此批 1 +=

月

H

呈悉交內務

財

政兩

財政部呈遵議 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仍俟司法衙門審理完 大總統批分 十九

結收回款項專案報部核結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八 月 + 四 H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巡按使張元奇呈爲遵令安籌圖旗徵租辦法恭呈祈鑒由 八 月 + 四 H

財政部呈臨潭徵收局局長張雲漢禦賊被戕請給邺由

准如所擬給邮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繕單請訓示由

八

月

十五

H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八 月 + 五 H

該局所需經費交由財政部查照預算按月撥發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呈悉所請責成被災各省籌設水利分局等項並將被災區域繪具圖說分送考核之處己有令明發至 全國 |水利局總裁張謇呈奉諭陳明本局經過情形及嗣後進行辦法請示遵由 八月十五 H

請 ılı 器免錢糧恭呈祈鑒由 西巡按使金永呈爲報明民國三年陽曲等縣被水冲塌以及沙壓生鹻永遠不能墾復各地懇

准予豁免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并發此批八月

+

五日

二十

形

請鑒示

H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本年甘省認解五項專款遵例督催趕辦及設法先行籌墊按月清解各情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八月十五

Ħ

財政部飭 + = 則

紹濂 走蕭承弼僉事何爾璽鮑立鋐彭繼昌趙連璧主事周果李仲煐吳勤修陳經司駿王繼昌汪榘桂耆范 方爾謙開去參事上行走兼差參事上行走孔祥柯秘書上行走梁致和賦稅司行走郭育才會計司行 辦事員錢王怷胡子淸陳价藩朱煥文汪玉堃李承曾劉矩周夢齡陳橍徐文炳顧景昇鄒應蒼許

靈曜沈祖蔭鍾家驤楊允楷劉熙庸桑多綸以上各員均開去差缺交財政廳酌量任用准其自行指省 日訓孔祥榕黃文沛劉仰炘吳彤恩許廷琇呂忠善余金錫趙銳祉羅頤陳瑞麟王漢澂辦事員徐學培 司行走凌重倫公債司行走呂斆琦賦稅司行走陳遵統僉事黃元虧潘承福主事鄭宣綸唐印揭

汝霖鄧繼善雷祖煥何家猷王毓霖幣制會事務員任文燦汪槱以上各員均即裁撤此飭七月十九日

凡發往各省財政廳酌量任用之員應自到差之日每三個月由廳長將成績報告本部一次如有異常 分發其 不願 者聽化驗所技士張星烺應開缺發造幣總廠任用此飭七月 財政部飭 + 九 H

大總統批合

+=

者應由 出 [力者可詳請記功將來遇有相當之缺該記功較多之員仍可酌量揀豧其有辦事不力或沾染習氣 該廳長隨時舉劾此飭七月 十九 H

參事 上行走祝瀛元僉事李杜芳詳請辭 職應即照准此飭七月 + 九 B

現在廳司人員業經酌裁所有廳司各事應由廳長司長按照各科事體繁簡將所留人員量爲支配務

期無閑· 人無廢事爲要其有辦事不力者仍著隨時考察舉報以期核實此飭七 月 十九 B

鹽務 楊允楷派赴中國銀行辦事仍支原薪並留本部原資此節七月十九日 署僉事顧 鴻範主事賀得霖楊蔭桐辦事員董玉書劉鎬均發交各省鹽運使權運局酌量任用並

准其自行指省分發不願者聽此飭七月二十二日

李象權 現在 出差所有借款綜核處事應派李光啓接辦此飭 七 月 二十六 H

撥各 賦稅司第五科主管以菸酒稅爲大宗自菸酒公賣設立專所該科事務較簡應即裁併將所管案卷分 科辦 理 此飭 七 月 Ξ + \_ H

賦 稅 司 行 專任菸酒公賣局科長此節七月三十一日 走薛登道學習員張蔚森應派在第 74 日科照舊 供 職 此 飭

李恩藻

庫藏 司司長丁道津現在出差者派金兆蕃暫行兼代庫藏司司長此飭八月二日

七

月

Ξ +

H



財政部飭





医用瘤即香不生活 非合 W 極別 The same "公司" 時期 10 惠 提加 成的 山山

民人等一體稅悉

以

部

無以是 種上說此出面 民有及得途告 佈最若不合前由憑地的借類賣先非人一於巳中事 之要五足法之三單故 款推 貼當等二遠議止查 後緊萬一憑事月 由字 在印東 人方辦 印 的元千證 一提各立據什本花西皆知 印商花 仰事以元之雖日貨項借吧麼舖稅不知道原花民稅 上的效然北單承字 發出票可此 貼力公京 攬人人貨鑑一 事也漸票惑 家實保 在無票不分要有還漸 民的拘角願並行險抵字錢附多 不利是進業怕 補不之單押據使 這到益疑行於 各 等准少不貼勒日 貨與 股在一十而惑的陽不國 足者令起包物憑要票當分元無不意歷知早 體下均五亦貼 單 摺向啦東稅的損决思 三道己 知再貼千准票如 銀上我 西票東害的 有合錢 們匯人 西先 乃一 悉貼一元補 元的貼可不同收先借票並纔錢就殊近日節行 遵與五貼 有知 據貼用啦未合 於來 照作角二原一而契 印 有銅就著進風卽怎 辦假爲角價節未約遺花必期一元不當行聞舊麼從 能等產票要票點一必票 不 的 不足如照類析 立啦吃枚說一大市正回清

細一元分 日 摺承之再以然上用商即再不半通 財

右仰

理票止 不 能等產票安票點一必票 街歷一前 的 不足如照類析 立啦吃枚說一大市正回清 勿 不足百兩辦 產方一 虧有 說妨戶二情 實犯再一元造者亦 為個自 零 說妨戶二情會 之此加萬的人 均各合字要他 要吧碍人十 會佈二貼元 遇仍由字法據在若彷是 等四分份 幣 的機有准立據之 十不彿過是茲 日今所 如貼貼訴赶用 憑或元貼郵十最特仍 民外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B

詳有一四上一的憑 元 己 使使 後 到

第四條

# 通行法規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六月 + 八 H 呈 稚 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第二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證明。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盖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

經手人別具清單使其畫押或盖印證明

第五條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盖用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行法规

第八條

起訖日 期。

涌

行

法 規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三停留地 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與學學與學歷學用屬於是例也以仍聽得加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証明書件其訂

有合同 ·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十條 第九條 按照印花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盖印並將用途簡章註明 一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 第十二條 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 漢 文。

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盖印並附說明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

各官署應備單據粘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

十四條

學則

為火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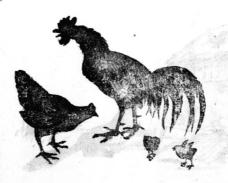
第 數。十 五 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

目節。

第十 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行独規



各省解 **欵細則**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應解中央款項邍照解款考成條例分爲兩種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七月 + H 呈 准公布 (報册單式見統計圖表內

一特別 中 央解款即奉 收 入即由部呈奉 大總統命令核定指解之款 大總統命令核定專案報解之款如驗契費煙酒牌照稅印花稅等及

第一條 分金庫匯交京津滬漢四庫或逕交京津滬漢四庫一面電報財政部並填具甲號式現金檄入書以 額外增加之契稅菸酒稅五項是將來倘另有某項稅收由部呈奉核定專案報解時均爲特別收入。 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應按照核定每月應解之數在本月內掃數解清解款時 一面交就近

如就 第一聯作爲存根第二聯作爲批廻連同第三聯詳報財政部第四聯連同現金送交金庫 近尙未設有分金庫得交由妥實商號匯解京津漢滬四庫仍照前項辦理。

其遵照中央解款考成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補解者仍照前兩項辦理。

第三條 訖字樣與收訖年月日並針蓋部印發還原解財政廳或分廳作爲批廻以第三聯存部備案 財政 部收到前條詳報文件如核與金庫報告相符即於第二聯上註明某金庫或某商號收

第四條 分廳應將正收據於報解詳文內附送財政部作爲交庫憑證將副收據留存備案財政廳或分廳如 金庫 收到財政廳或分廳解款應填具金庫正副收據交原解財政廳或分廳收執財政廳或

行 法 規 各省解駁細則

第 **Ti.** 因 就 條 沂 各 未 省 設 所 分 金 解 中 庫。 央 將 解 解 款。 款 及 交 特 曲 别 商 收 號 入。 滩 均 解 應 時。 以 13 現 應 銀 向 該 元 報 商 解。 號 其 取 具正 以 他 種 副 貨 收 幣 據。 交 按 照前 金 庫。 或 項 商 辦

涌

行

法

規

第六條 解款電報文內領 新成現銀元以歸一律

第 第 元。 t 及交 條 條 解款 解款 雅 行 詳 號。 電 報 文 文 内。 除 須 照 聲 前 明 干。 條 某 月日 所 列 解某 各 入。 節。 月 詳 分 細 聲 某 對。 敍 款 銀 外。 其 元 以 若 他 T 元。 種 或某 貨 幣 折 種 合銀 省 幣若 元 T. 折 交 者。 合 須將 銀 元 原

第 月 人 何 幣。 報 條 删。 按 詳 各 何 送 树 行 財 政 市。 廳 折 政 部 成 合 分 現 杳 廳。 核。 銀 所 其 元 册 解 若 式 中 另 央 分 晰 訂 解 之。 款。 敍 及特 以 便 别 收 核 入。 除 隋 時

電

報

詳

報

外。

仍

應

於

毎

A

終。

造

具

前 項 解 款 月 報 册。 應 於 毎 A 經 渦 後。 Ti. H 以 内 編 造 送 部。 不 得 延

第 第 九 + 部。 撥 Ü 付 條 條 第 後。 四聯 各 各 電 項 省 報 連 相 於 特 同 政 應 别 受撥 部。 解 收 入。 仍 中 央款 機 須 財 關 政 塡 之領 送 廳 項 內 或 2 款 號 准 分 總收 廳 撥 北 之款。 現 除 據送交就近 金 報 繳 須於 解 人 外。 書。 撥 13 以 款 須 分 第 時。 將 金 取 毎 -聯作 庫 具 月 受 寔 轉 撥 帳。 為 收 存 機 之 並 將此 數。 根。 關 以 於月 四 項 第 聯 撥款 一第 終 式 Z 截 列 領 數 = 入 兩 款 報 該 總 聯

月

月

報

1

詳

쏤

財

政

收

據。

即

於

理。

號

者。

前 內。 項 仍須註明某月某日奉准案由及受撥機關領款總收據字號以爲撥款之證 撥 款各分金庫 於轉 帳後。 須於當日 可列入報告的 並 將 領款總 收據。 隨同 報告轉送 一財政

如就 電 報 之領款總收據詳送財政部由部分別轉帳並將此項撥款列入該月月報册內仍須註明某月 近尚 財 政部 未設有分金庫前項撥款除於撥款時取具受撥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並於撥款後 外須塡 送丙號式現 金繳入書以第 \_ 聯作爲存根以第二第三兩聯連同受撥機 關 四

某日 奉准 1案由及受撥機 關領款總收據字號以爲撥款之證。

聯式

第 第十二條 干一 條 二聯發還原解財政廳或分廳作爲批廻以第 各分金庫。 財政部收到前條詳報文件如核與准撥之數相符應分別收支款項登帳 如遇各財政廳或 分廳解交中 央解款。 三聯及由 及特別收入須於收款之日分別出 金庫轉送財政部之總收 仍以現金 據存部備案。

收款 年 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逐款分別詳晰註明

第十二 金庫 解款期 條 京津 限內尅日解交京津滬漢四庫報告列收並將收款確寔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 滬 漢以 外之各分金庫。 收到各財政廳或分廳解交中央解款及特別 收 入。 須於厘定

第十四條 併 逐款 京津 分別 一滬漢 詳晰 報告。 四 庫。

直接收到

法

規

一各財政廳或分廳解交暨各分金庫解交之中央解款及特別收

# 各省解款細則

入須於收款之日將收款之確寔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逐款分別詳晰報告總金庫並將各

分庫原報收款之確寔年月日一併逐款分別詳晰報告

第十五條總金庫收到前條京津滬漢四庫報告應於收到之日或次日將各項收款之確寔年月日。 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一併按照該四庫報告轉報財政部不得舛錯遺漏以憑查核登記。

第十六條各金庫匯解中央款項及特別收入得酌支運匯費但不得逾於該地商號匯水價格及運 送現銀元之運費

前項運匯費不得在所解款項內扣支並須按月截數報部一次經部核准發給支付命令書後方准

出帳。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七月十六日呈 准 公

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或特別區域財政者皆爲監督財政長官

第二條 各省或特別區域每年預算收入支出各項經

遵照切實辦理。

大總統核定頒行後監督財政長官均應

凡各項賦稅收數益納監督財政長官皆須連帶之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逐項臚列成績呈請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徵收各項賦稅監督財政長官得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整理。

第四條 凡遇推行新稅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督飾進行 各項新稅有無成效即財政部每年彙呈

大總統核定獎罰其較爲重大者得由財政部專案呈

以外特別沖灣收入必須買給之款還有成門與追加之款足以相抵並先行咨詢財政部及主管 預算掉節開支凡支數有無逾越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分別考核一併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所支各項出款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節遵照

通行法規

第

+

條

本條

例。

自公布

日施行。

以就就監督財文を實得行

-

監督財政 行 法 長 官。 因維 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持 預算。 不酌量 地方情形。 有流用各款定額之必要時得督同

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分別支配聲叙事由咨陳財政部及主管部呈請 大總統 財 政廳長分

第 圍以外特別增籌收入必須所增之款積有成數與追加之款足以相抵並先行咨商財政部及主管 七 監督財政長 官如於核定預算範 圍以 外因事實 上之必要不得 不 追加經 費時應在預算範

大總統核定獎問

重人

本机

世边

7

一財政部及主管部

人入以資抵

補。

第 第 九條 查明呈請 八 呈明 本條例 監督財政長官如未經咨部呈明請示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增加支出由 大總統 大總統 施行時凡其他法令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有効力。 核示。 量 予處分 仍責 令增籌收



監督財政民官者成長門七

第一條《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爲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八月九日呈准公布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册之公司棧行

二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養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

. 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第二部分員如因所得款間有壓度以致所得稅額應該減率其此號之轉

第四條 年度總收入內减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

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

第五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

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

行法規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七條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 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决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拍 脫獨稅第一期施行期間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三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 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所得稅旣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减時其旣繳之稅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條減額至五分之

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層補徵

第十條一般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繳納第二項所得除從事 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

爲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於支發時扣納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二條一所得稅主管官署爲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狩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prostation

哥 F

尔

法



邻十三條

1

71

4

查所得委員名劉促 育不得 が過す人

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

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公 布

#### 章 職員

第 採金局附設於財政部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籌備採金事宜

第二條 採金局置總辦一人秉承總次長處理本局事務

採金局暫置技師文牘主任調查主任籌議員辦事員若干人俟調查金銀銅等鑛次第開採

事務較繁再行分科任事。

職務

第四條 第五 條 各省地方發現各金類鑛產採金局認爲可供鼓鑄貨幣之用者有優先開採之權 採金局於各省金銀銅等鑛應酌量情形指定區域秉承總次長派員分別調查

第六條 凡金銀銅等鑛經調查確可開採者應秉承總次長派員籌畫開辦 答前 響理

第七條 凡各省官辦金銀銅等鑛採金局應秉承總次長隨時監察考核其有應行擴充整 理者得由

。與

部派員接收辦理 凡商民已開採金銀銅等鑛可供鑄幣之用者採金局得酌量情形秉承總次長商訂收買鑛 等繼路朝助為陪所必言者得做照本章程以上各條辦

第

產辦法 八條

宗金局應該

法 規 採金局暫行章程 黑銅等續最多地方是承總次長附定區域設立分局派員管理開發及收買

第 **激查等事面**民已開採金銀銅等鐮可供鑄幣之用者採金局得酌量情形乘 蒸總夾長**商訂收買 漁嫌**恐採金局應就金銀銅等鑛最多地方秉承總次長酌定區域設立分局派員管理開採及收買

林金局暫行章器

第計錄員基鉛錫線等鑛爲輔助鑄幣所必需者得倣照本章程以上各條辦理

一十六條八凡開採及接辦金類各籍時應典部隨騎客明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只凡調查開採接辦金類各鑛有惠需地方官協助時得由部分別咨飭辦理 核其有應行廣充整理者得由

维

十三條 第三章 本章程自奉《大總統批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 金**附股**各首金銀網等纖應酌量情形指定區域乘承總次長派員分別調查

第

1 皎 家再行分科任事

第二條 30 华 X 3 深金局 金局置總辦 3 附設於財政端出財政總次長督率辦 習置技師 一人乘承總次長處理本局事 交觸主任調 省土 中 

ξĎ

探金局暫行章程八月十 前 Z. 请

行 法

規

#### 財 政 部

部 爲 去 如 誦 年 數 告 松 事 本 部 交 本 慕 中 居 集 國 銀 鳌 年 行 軍 需 內 分 别 國 公 信 照 公 債 付 第 所 杳 -期 有 此 各 項 還 處 北 本 兌 洋 及 解 銀 債 圓 六 款 前 期 利 亦 經 均 本 息 以 部 計 北 於 共 洋 民 北 銀 國 洋 圓 銀 爲 年 圓 準 八 此 月 百 次 誦 僧 行 付 各 Ti. 八 省 萬 鳌 餘 公債 律 圓 業 誦 本 用 經 在 本

### 中 4:

同

律

仍

U

北

洋

銀

圓

爲

淮

特

此

誦

告

用信之款金本 往行 通昭至並來設 便亦兒有 於大南信青周廣換價定北 各完準券存並 充 F 列放便物款先 下餉利件 官除所貼分 款在有現設 出本一放享 納行切款有 商到利 民櫃息代行 交隨匯各鈔 易時兌公票 以免行司代 及現市商理 應外無號國 付並不或庫 鐵設格個 路雁外人特 輪兒克收權 船所己取並 郵多以 本辦 電處副埠理 等此 及羅 費項光他兌 兌顧埠買 律換諸票賣 通券公據

布驥再 店馬北安蕪彰天特用雅項銀銀 市京東湖德津此既意 西恒總 單裕行錦大潔濟告用本保存總 牌金現縣通河南以途行存款行 樓店特 和 順東通連昌陽島知凡券證期京 珠州 布市海鐵福太烟省糧備及款於 淀嶺州原台設納 隆設 行稅足切抵開 後茂立吉南運滕之發兌貴押各 門源匯林台城縣處俸付重放處 永銀兌 通號所長杭南濟 誠 委 春州京寧 布西託 店河本哈寧上周 沿京爾波海村 東仁殷濱 昌實 漢鎭惠 牌金商齊口江民 店店齊 專哈沙蘇益 安兌爾市州都 銀定本 號門行 宜無臨 昌錫清 會鈔 源票 中銀茲 廣揚臨 國號將 州州沂 銀 各 行新號 奉清開 總街開 天江封 行口列 浦 啓益於 營 居 泰 下 安口 成

# 中華 重角體 医对耳氏病治毒医炎 二克里尼山東省漕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七月十四日核准

單行法規

第一條 東省漕糧自民國四年冬漕爲始每正米一石連耗改征銀元六元

各縣征收漕米無論有耗無耗紳戶民戶本境寄莊一律照前條征收不得藉詞短納以昭不

尤而均負擔

第三條 照市折收逐日照原價購洋或銀解兌購洋解洋購銀解銀不得任意出入逐日銀洋 **大分七釐折收其零星小戶及零尾找數以制錢或銅元折納者仿照地丁改征銀元辦法指定錢鋪** 東省各縣洋元尚未盡通行不通行洋元之處糧戶有以生銀完納者每元按庫平足銀六錢 市價仍詳報本

廳並 該管道尹查考經征官吏書差如有浮收抑勒舞弊侵蝕情事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從嚴懲處

各縣批解漕米款項統名曰漕糧洋若干或六六七合銀若干從前正耗羨餘底子名目一律

取消

刋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月造具征解報告清册詳送本廳查考 各縣漕糧開征之後征起之款隨時批解本廳通知金庫兌收月清月款不得存留縣庫並按 各縣征收漕糧仍循舊以陽歷當年十月開征次年二月底截數 四個原具的計寫完本聽選問

行 法 規 山東省漕糧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第九條

本廳以憑覆核分別准駁支付不得先自留支以杜獎混

各該縣知事經征漕糧應得獎勵費即於截數之後備具請款憑單隨同盤查册結另文詳送

第七條 漕糧截數之後由各該縣於十日內造具盤查清冊加具印結詳送本廳覆核

單

行

法規

山東省漕糧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各縣征收槽糧如能於截數期內掃數征完清解者仍照章獎給百分之二以示鼓勵倫限內

征不足數以後收數最多之年。好不掃數批解到庫與民欠在一分以上者除記過扣獎外仍照

征收考成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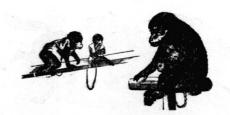
第十條 請欵憑單收據解款單批隨同盤查册結另文詳送來廳以憑支撥 各縣征解漕糧所需一切費用仍循舊支給征解費百分之三准其一領一解於截數後備具

第十一條 補自民國元年實行公費之後平餘提解歸公各縣民欠濫漕有剔除征收儘征儘解者有列作征完 東省漕糧向係年清年款並無民欠名目從前缺額濫邁由經征官在於所得平餘款內彌

爲確定之數不得再有增加其漕賞錢文即按照本年漕糧截數之日洋價合成洋數與征解費一律 另給漕賞以資抵補者現在漕糧雖改征銀元所有濫漕漕賞仍准服舊辦理惟均以民國三年數目

一領一解仍填具請款憑單收據單批詳送撥正

第十二條此項細則詳奉批准之後以四年冬漕開征之日爲實行之期如有未盡事宜及有變更之



單行法規

山東省灣糧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中則不立下則名目以杜取巧。

刋

第一條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帖稅章程七月二十日 凡在奉省所管境內開設糧店雜貨店船店行棧及其他關於存儲轉運代徵稅課紹介買賣 核 准

取得用錢之店鋪統稱牙店應遵照本章程請領牙店帖。

第二條 凡在奉省所管境內以個人爲紹介買賣之營業者統稱牙紀應遵照本章程請領牙紀帖。 第三條 請領斗帖秤帖各一張 前二條之牙店牙紀關於紹介買賣之行為使用官斗官秤者每斗秤各一件應遵照本章程

第五條 第四條 牙店帖分上中兩則畧仿商人通例之規定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爲上則不滿五百元者爲 不爲紹介買賣營業之各項店鋪自己直接買賣不收用錢使用官斗官秤者亦同前條

第六條 名目 以杜取巧。 牙紀帖依所紹介之商貨之等類分上中兩則貴重貨物為上則普通貨物為中則不立下則

上則牙店帖稅 每年各種帖稅徵收數依左之標準。 每張大銀元八十元

中則牙店帖稅 每張大銀元四十元

行法規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帖稅章程

中則牙紀帖稅 上則牙紀帖稅 單 行法規 每張大銀元十二元 每張大銀元二十四元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帖稅章程

秤帖稅。 斗帖稅。 每張大銀元二十四元 每張大銀元二十四元。

第九條 第八條 各種帖照自領帖之日起算以一年爲有效期間一年滿時應即照章繳納更換帖照 帖稅辦公金仍照舊章加收一成。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爲營業區域地 持有各種帖照之牙店牙紀在有效期間內停業或休業者不得將其帖移轉於他人 凡店鋪開設之地方命名爲營業所在地凡運來某區域之貨應歸某店鋪經理買賣命名

凡持有各種帖照之牙店牙紀於營業區域之外更添設營業店鋪者應請領帖照於甲營業區域之 內遷移於乙營業區域之內者應更換帖照

第十二條 凡牙店牙紀所收用錢暫從習慣但最高限度不得逾於各該貨物所納稅率之額 凡應領帖照而不領應換帖照而不換者除照章責令領換之外更交帖稅五倍以下之罰

第十三條

單 行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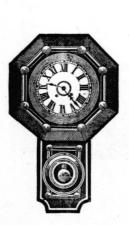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帖稅章程

得分別撤銷其帖照或另科牙店牙紀以罰金 本章程自部省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凡牙店牙紀當紹介買賣時對於稅款如有偸漏隱匿等行爲除照稅章處罰外按其情節

第十五條





津浦鐵路貨捐漏捐 處罰 章程 七 月 + H 核 准

第 杳 捐。 **遵全貨充公限七日內照估價七折准各該商備價贖回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逾限將** 請 全路 驗 補。 貨捐局卡未經按站偏設 倘 或有意偷越既於裝運之時并不報捐於卸貨之站 凡客商於未設局卡之站裝卸貨物照章應赴就近各局卡報 文不 赴就近局卡禀請驗補

貨 經

加

拍賣 變價。

月 務 大宗貨 罰 兩 倍百元以內者照正捐數目加罰三倍二百元以內者照正捐數目 凡商 物。 照正捐數 貨 希 昌 漏捐。 H 加罰 如經 五倍各具結存案發還 查獲估價 在五 夾帶查獲後如係零星物件估價在五 十元 原貨給單放行。 以 內者除 補繳 值 百 加罰四倍其在二百元以上 抽 五正 捐 外。 照 派正捐數1 目

第三條 三倍三百 繳值 百 凡客商貨物件數與捐單不合有意 抽 元以 Ŧi. 正捐外照正捐數目 内 者 加罰 四 倍其 在三百 加罰 一倍百元以 元以上大宗貨物照 內者照正捐數目 正捐數目 加罰 加罰 兩倍二百元以內者 五倍各具結存案發還 十元以內者除補 加罰

原貨給單放行。

刋

第 74 繳 値 條 百抽 單 A 行 客 Ŧi. 法 正捐外 商 規 貨物品 照 津浦鐵路貨捐漏捐處罰章程 正捐數目 色 與捐 單 不符 加罰一倍百元以內者照正捐數目加罰兩倍二百元以內者加罰 有 意 朦混。 查 獲 後 如 係 零星物件估 價 在 Ti. 十元 以 內者。 除

補

第六

條

凡大宗

小或零星

貨物。

必

經

杳

驗

單

貨相

符。

方能離

站。

其

/應補

捐

者。

須先赴

局

報

明若

經

杳

即

出。

捐

局報

驗。

第 原貨給單 Ŧi. 三倍三百元以 條 單 A 行 零擔 放 怯 規 貨 内 物 者 加罰 津浦鐵路貨捐漏捐處罰章程 ※路局 四 |倍其在三百 向 章由站上 元 長夫 以 上大宗貨物

或 不 遵報捐 有意偸漏。 仍照 一經查獲照-條規。 八代客送 罰第 則二 項 估價科罰。 至栅欄外交 明 貨 主告以自立 向

第 科 七 屬 藅。 條 有 意夾帶照上夾帶條規 凡 客商貨物上等物 品報以 罰第 則三 項 下等。 估價 如經 科罰。

杏

三驗不

符。

卽

屬

有

意朦

混。

照上朦混

條

規。

則四

項 估價

第 繳值 八 條 百 抽 凡客 Ŧi. 正捐外照正捐數目 商 持過期 之捐 單。 塗 改年 加罰 兩。 五倍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希 昌 朦混。 色希 或借 他 人用過之捐 影射。 單。 安冀影

月。

射。

如

經查

出。

正 蕱 外照正捐 數 目 加罰五倍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第

九

條

凡

客

商

或

以將捐單

塗

一改捐數

銀

或

貨物

名

圖朦

混

除將

捐

單

注

銷

補

繳

值

百

抽

Ŧi.

第 仍限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將捐單繳驗偷逾限無捐單憑驗或於查獲後朦請補捐均照上漏捐條 + 條 凡 貨 物 與 八捐單 木 能 相 離。 倘 有 特 别 事 故。 因 愐 相 離 者。 應於未 卸 載 之前。 赴 局 報 明相 離 原

規。

因。

服

心正捐數

Ħ

加罰

Ŧi.

倍各具結存案發還

刑

第

十五

條

如

有

查

一獲漏

捐及夾帶朦混等弊或零擔應納捐之貨物不服盤查有拒捕情事者除將貨

第十六條

凡查

私

運軍火及一

切違禁之物隨時詳請辦理

單

行

法

規 獲

津浦鐵路貨捐漏捐處罰章程

第 不 + ŀ. 服。 列罰章與華商 則二 全貨充公限七日內照估價七折准其備價贖回如係偸越漏捐夾帶朦混影射等弊查出按照 條 凡 洋 商 未領聯單之出 口土貨或

運入內地未繳半稅之洋貨均應遵照約章完捐如抗捐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辨理。 於卸貨之地單貨相離限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將單呈驗如逾限期即以漏捐論查照上開漏捐條規 凡客商承運公家採買之物及一切內地機器等件准免重徵者概須赴局呈驗執照由局 凡洋商有三聯單之出口土貨或運入內地已繳半稅之洋貨曾經赴局掛號蓋戳放行偷 一律辦理一面咨請海關監督照會該管領事存案備 查。

第十四條 給 典 発單。 凡貨棧車行包攬私運屢犯不悛者查獲後除將貨物充公不准贖回外并送地方官封禁 經過局卡驗單放行如係托名假冒查出全貨充公不准贖回。

全數充公不准贖回外並應將拒捕之人送交地方官廳懲辦。

第卷

第二十條

此

項

章程。

如

有

出

十七條 所罰之款內四成賞給原報信之人以資鼓勵 凡 客商 貨物 如有 偸 越走 漏 縢 混夾帶影射等弊無論軍民人等知風報信因而查獲者即

第

單. 行

法

規

津浦

鏹

路貨捐漏捐處罰章程

第 十八 以 此 項 章 程凡稱照估價 七折贖回 者。 ·孫照估價册估計譬如值銀百元之貨物照七折

·凡稱照正捐數目外加罰一倍者譬如估價值銀百元之貨物應完捐

銀五

元者加

罰

備價

倍應繳罰 銀 Ŧi. 元。 若 加罰 至 Ŧī. 倍即應繳罰銀 一十 五 元照此 核算。

十元贖回

第 十九 條 本 启 杳 一獲漏捐貨物罰款以十成計 應增應改之處隨時詳訂 算以四的 示曉諭各商 成 充賞。 四成 一體知悉。 充

公二成作為

第二十一條 此 項章程以詳奉批准日施行



刑

第二條 第一 條 旗圈食租地畝仍應照舊只許售租不許售地 ·章程爲維持圈 地租主佃戶雙方 利益杜絕爭端起見凡有賣買悉應遵守。

修

IE.

直隸售租章程七月三

+

H 呈 准

公 布

第三條 售價之規定 如左。

向 向 無 有一定租 一定租價者應分爲上中下三等上地每畝 價者准按每畝租價加十倍出售。

三或 雖 有 定租 價。 而 租額輕重按之地質肥瘠不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不適用上中下三等定價 十元中地每畝八元下地每畝

第四 者。均 條 由縣知事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定擬 **圏地售租應先儘原佃** 承受如原佃無力留買

第五條 備案報查二聯分別截送 收 租。 倘 售租契紙應由財政廳印刷蓋印發縣備用定爲四聯正契一 有抗租情事准其控縣究追其願撤地自種者亦聽其便但須給還原佃推地原 財政部暨該省財政廳存查 《准予另行別售 其地 聯交買主收執存根 仍歸 原佃承種 本。 按照原額

聯留縣

第七條 第六條 單 此項 各縣 行 法 地租無論原佃或他人承買均應領用官契按照民地買契稅率一例投稅。 知事 規 於呈請領契到 修正直隸售租章程 縣應即隨時前往查勸督飭交割並將買主賣主姓名地畝坐落面

第

十條

本

章

程

如

有

未

盡

事

或

有

續

須

修

改

宜。

第

九

條

A

出

售

老

卷 製置

地

仍

應

杏

照

旗

民

交

畝。

積

單

行

法

F

直

一樣售

和章程

第 契。 八

私 四 自 至 V. 此 價 契成 項 官 交者。 發 契紙。 Ξ, 册 經 應按 쏤 杏 曲 出: 普 内 除換給官 通 務 紙 部 價 之 契照 例。 M. 毎 面 章 張 責 繳 成 投稅。



之處。 一稅契 產 得 向 價 曲 例 升 大 財 辨 科 洋 政 理。 外。 五 廳 並 不 角。 隨 適 處 曲 時 用 以 賣 詳 本 應 主 請 章 納 賣 轉 程 稅 主 之規 呈核定 額 各 半分 + 之罰 任。 如 金。 有 不 領

面

按

照

加

圍

鄰

田

科

則。

科。

造

詳

官

第三條

月

## 第一章 總則 江省房捐章程

浙

八月六

日核准

第

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以營業爲目的所設之市廛無論租屋已屋營業大小均適用本章程徵收

房捐由 民政長委任縣知事辦理之

凡徵收房捐應按照房屋租價核計一律收捐十分之一

按租收捐當以租票租摺為憑其有房主鋪戶同屬

一人並無租賃關係無租票可計者應比

第四條 此項房捐按月由縣署經收房捐主任員照鄰近鋪戶房屋之大小按照其租價抽收之

第五條 關 係者。 此項 即統由房主徵收之 凡月租在一元以外者一律收捐十分之一其在一元以內者概予免捐以示體恤但數個租 房捐按月由縣署經收房捐主任員直向租戶抽收租戶得向房主扣回半成其無租賃

戶同住一屋仍應合計其租價而徵收之

第二章 編查

第七條 第六條 單 編 由各縣知 行 查時遇 法 規 有無人租賃之市屋即記載其房主姓名俟出賃時由房主隨時報明警察署轉報 事按照區域會同警所長遴選警長將 浙江省房捐章程 所有鋪戶切 實調查挨次編號塡給憑

縣署 補給執照。 前條凡空屋出賃時除由房主具報外並應由租戶將姓名年齡籍貫及營業之種類賃屋開

單

行

法

規

浙江省房捐章程

第八條

張之年月日繕具報告書報明警署轉報縣署備查

第三章 徴收

第九條

房捐每月徵收一次以陽歷每月底爲繳捐之日以清月度不准稍有蒂欠收捐時由經收房

第十條 核算。 捐主 任員塡給收捐之證書。 凡租戶完納捐款如滿銀幣一元者均以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

房捐俟有新戶遷入或房屋建復開張後再行報明起捐 無論商鋪行棧有遷移或停閉及被灾情事房主應隨時報明警暑轉報縣署註冊停止其

第十一

條

第十二條 前條除由房主具報外租戶並應隨時呈報說明其原因

各縣每月收入捐款由縣知事造具清册逐月呈報行政公署聽候支撥不得擅行動用。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關於徵收房捐應用編查簿册憑照及收捐憑證由行政公署製定頒發之 關於徵收房捐一切費用不得逾徵收捐數十分之一。

治之。

第十七條

編查及徵收員警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以侵盜公款律處

單

第四章 懲戒

第十六條

應徵收之房捐如有意取巧以多報少或一戶分爲兩三戶查出按照所應繳之捐數十倍

第十八條 第五章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將來中央頒布房捐等稅法施行時與本章程抵觸即失其効力。 附則



單行法規



第一條 京外各寺廟喇嘛由蒙藏院發給箚付度牒證明其職務及身分應比照關於人事證憑貼用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箚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八月

十二山星准公布

印花條例第一條所列稅額貼用印花。

第二條 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各喇嘛箚付比照條例內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圓度牒比照專門學校以上各

第三條 京外各寺廟請領衙付度牒其手續如左

京城各寺廟由京城喇嘛印務處詳院請領該印務處應先徵繳印花稅價隨文解繳由院於領發

一蒙旗各寺廟請領箚付度標由各該盟長札薩克每年分四期即一四七十等月彙總轉由該管各 **箚付度牒上貼用印花加蓋圖章飭發轉給** 

行政長官咨院請領並將應繳印花稅價一併咨送由院於頒發箚付度牒上貼用蓋章發交各該

長官分別轉給

刑

三蒙古王公暨各呼圖克圖年班來京時得用正式公文於年終直接赴院請領箚付度牒但王公以 項京城喇嘛印務處辦理 兼盟長札薩克及喇嘛爲呼圖克圖爲限其隨繳印花稅價及發交箚付度牒手續均照本條第一

單

行法規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箚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第 未請 四條 領者自本規則 京外各寺廟喇嘛自補缺及補錢糧之日起統限半年內請領箚付度牒其應給箚付度牒尚 單 fī 法 規 別呈准通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箚付度濮貼用印花規則 行之日起在 京 曲 喇 嘛印務處在外由各該長官通飭各廟統限一年內

補行請領其補領一切手續均照第三條各項辦理

第五條 請領衛付度牒如不先繳印花稅價隨文送院應將全案駁回仍在京限一個月在外限三個

月補繳稅價續行請領 請領箚付度牒除隨繳第二條所定印花稅價外不得再有他項規費如有需來捐勒情事准

受後交各該

第六條

各該喇嘛指名禀由蒙藏院或該管各長官查明懲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之箚付度牒免貼印花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



刑

第四條

切鹽 務 行政事宜。

兩 松江 浦 運副一 青村下砂崇明五場暨江蘇省之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五府州屬安徽之郎溪 員駐紮松江現爲交通便利起見暫駐上海秉承 「兩浙鹽」 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袁浦、 二縣一切

鹽 務 行 政 事宜。

第二條 運 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三條 運副 關於册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 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 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課事 務。

第 五 其各局卡官吏之獎懲任兇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牒報 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鹽運使查奪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擬具簡章

單行法



R

即 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卽來彰儀門內白紙坊 **心亦漸精** 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 前經 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 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 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 冊 印刷 甚 多 并奉部令定於民國 來 示亦係由 局購者甚屬寥寥拉特佈 本局接治或 局印刷此外 激何似 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

## 即 刷 局印 價 目 覽

名

目

毎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記

名 B

毎百頁

毎五十頁一士

電話南局七百零

向電

話

商辦 號

特此通生

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 局機

再本

器尚稱完借 望需用

達務

							12						
用物品清査	簡	文簿	轄	頁	豁	儲物品編號	消耗物品購入簿	俸收據	歌總收	種貨幣換質	幣收付	入分類	項出納
五角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三角二分	六角五分	九角	九角	二元	二元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七分	三角七分	五角六分	五角六分	=	一元一角三分
單據粘存簿	工資清單	現	旅費精算簿		薪津簿	而供用	消耗物品支給簿	單		帝換算	各幣對換盈虧簿	<b>照表</b>	覣
二角五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二角八分	三角二分	二角二分	九角	九角	二元	三元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五角六分	五角六分	一元一角三五	一元一角三元

呈

情形暫從你 數或 經屆滿 爲考核 常關三年 本 內載各關考核時期分按結考核與年滿考核兩種所有民國三年度各常關每結收數比較成績業經 部截 比 額 東海等各常關收數表册均己陸續送齊自應由部綜核盈虧酌定功過其有於第二結內因收 至第二結止核明功過先後呈准通飭遵照在案現在三年度第 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常關徵收考成條 大總統本部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單所鑒文 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緩 尚 議。 未報部以致未及核辦各關亦即 其餘瓊海等各關 吸數均未 據 册 一併分別列入補行考核至甌海 報。 應請一 併歸 入第四結辦理以免 大總統鈞鑒再會計年度現已改 三結即四年 太平兩關。 参差。 一二三三個 仍以 所有考核各 七月 例 有特別 第 十六 月復 四

條

H

理合併陳 謹呈。

自應

仍舊。

田庸變更一面由部另將四年份下半年定爲半年

·比較至五

**近年起即** 

照改定年度辦

查各關月結比較其時均係參酌三年度內全年情形分別核定現至六月止年度亦

奉令公布

在案本結

名稱。

本應遵

照改為

四

自四年起以

-

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結字

樣。 毎年

惟

文

入

算。

酌

中

核

定。

批

准

照

辦。

並

經

通

令凡

E

核定

省分。

應

即

切

實

奉

行。

如

有

應行

更

改之處須

先

呈

准

出

理。

示

得

擅

自

動

支並

將

發款數目按月

呈報其應送之計

算

書亦飭令按月編

送

在案中

央於整理

財

政。

解

大總統 爲遵諭 會 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 文 七 月 + \* B

文

呈文

### 例 見法 規內

前 因 改 諭 革 會 以 商 來。 擬 小財政紊亂。 訂 監 督財 法 政 令廢弛各省 長 官 考成 條 軍費政 例 仰 祈 費浮 鈞鑒 濫 事。 無度經飭 承 准 政事 内 堂 務 封 財政陸軍三 寄。 國 務 卿 面 部將 奉 大總統論。 年 度歲

定之 者。 不 於 民。 固 憚 款 協 詩諄 清 屬 隋 力整 夜 П 時 自 嘉。 語 誠。 支 頓。 思。 其 其支 介解不 三令 放 何 以 外。 足額。 此 出 自 Ħ. 各 外 解。 申。 不 或 各 項。 自 和語詞 ·得擅 應遵 今以 該 省 推宕 丽 後 支。 官 署應 如 制 各 有濫支 定 該 延不遵辦者仍屬 巡按使 財 加 政 何 (廳辨 恪遵辦 違 財政廳 法 情 事 節。 權 理。 限 長。 不 乃各 少煌煌 經 條 務 例第 省概 查 宜 覺。 振 巡 八 刷 法 算。 雖經核定 令不能遵 條 精 按 所載除奉 神湔 使 亦 除積 育 守。 其 連 - 令撥解 上不信 公盈餘 帶 習。 於預 青 省 任。 於國。 算收 及財 至 分。 計 如 政部核 入嚴 算 額 下 不信 書 報

算

規

定

漫

不

措

意。 對於

公款。

任

便

動

撥各

該

財

政

廳

長。

當

以

法

令及職

守

義

務

詳

爲

解

釋。

或

詳

部

呈請

核

半年由該部考核

實

收

實

支

之據。

尤

應

依

法 按

月造送。

不

准

遲逾。

巡按使倘

或假

監督財

政

名

濫

用

職

權。

於

庫

款

盈

細概

爲

杜

義。

奪。

准

迎

合

意旨朦蔽

中

央致蹈欺隱之给著財政部援照各常關考成條例每屆

條

等 特 官 任 從 别 因 委任 之。 奉 財 此。 能 監督 竊查 恪守 政 部 以談以 對於財 現 法 規 行 巡按 官 毋 政 制。 敢 使等。 廳分 各省 越 畔。 既爲 日計 廳。 暨 徵 各 地方 特 不 收 足歲計 解 别 款。 行 品 均 政 域。 長 已 旣 有 官財政為 分 設 餘。 别 財 何 擬定 政 難 「廳分 馴 考成。 庶政之樞紐。 至 富强。 廳 其 車 分浮 同享 監 [ii 督 財 當然 樂利。 費即 長 政。 官。 而 應歸 巡按 各 否則賞罰 有 監督。 連 使 帶 都 惟職 責 統 所 分元 京 在。 任。 但 權 决 兆 所 尙 非。 無 氣。

次。

按

其

成

績 分別

功

開 布。

單

皇候

施

其巡

按

使都統

官。

· 亦應

由

財

政部

明定考成。

擬

具

條

例。

會商

内

行。

過。

務

陸

軍

部。

呈請

核

定

頒

總之

或

計

盈

虚。

爲

存

亡

關

鍵。

各 長

機

關

减

\_

民間

多留

-

內

外

寬

假

無

成

+

在。 復

務陸 文條 條。 政 長 會 軍 例。 官 商 考 兩 至 内 部 成 務 維 辦 條 陸 持 理。 預 例 軍 合併聲明謹呈 各 算。 兩 嚴杜 緣 部 曲。 復 濫 謹 加 合 支 修 詞 正。 違 具 繕 法。 具清單。 呈。 尤 伏乞 關 重 要當 恭 早 大總 鑒察。 由財 小伏 乞核· 政部 統 釣鑒 恪遵约 定頒 訓 示 祗 布。 諭。 以資 擬定 遵。 再 監督財 此 法 案 守。 所有 係 財 政長官考成條例 政 會 部 商 主稿會 擬 訂 監督財

同

内

判 IE 官硝 大總統爲修正 敝 章 程 將 所製常 官 硝 硝 厰章程將 仍 歸 官 一賣以 所製常 杜

文 呈文

公

條於直

隸

山

東

河

南三省設

立官硝總分廠派員辦理以一

事權於本年

五月九日奉批

令准

如

所擬

弊端

恭

呈

仰

祈

鈞

鑒

竊

部

署

前

經

呈

擬

官

硝

廠

章

硝

仍歸官

賣

以 事。

杜

弊端祈鑒文

七

月

+

七

H

角等 之始 辮 在 木 機 初 彼 能 關 滯 非 之例。 硝總 私 恭 不 有 叉 陸 眅 革。 就 由 督 **育**确公司。 亦 驟然發商 官 茲 要 商 廠 軍 人承 部 繋 硝 謹 求 廠 文 通 現狀 性按頒 查 减 長。 小購轉賣 繼有 弊 輕 並 丽。 一節將 售賣。 官價。 章程 混。 與 定 杳 商 章 官 风情形 或領 确 鈔發此批等 察誠有難 程第四條內載發商 官硝發商 而總以攙 局實由 購 推之。 \_ 次之後。 辦理 窩。 私影射弊竇叢 辦 法先行 猶 因 雖 奉此當 恐不 有 不 善改商 不再 每 百觔 免蹈 安擬 售賣之硝除繳價 即按照 領 歸官。 細 購。 生或拖欠價款徒形轇轕餘利難收或揑詞虧

種種

弊害莫可勝窮此官硝局所以有設置

分售

本。

託

等 成 此。 雖 本 部 照 一餘利。 署 見所 頒 定 Ħ 杏 **万及懲前毖** 皆在售價之中其擬前每百觔級稅五角係爲發商 官 核 章 育局 所 程。 似 稱 各節。 成 有 後擬 例。 不 尚屬 符。 掛 總期 仍由 酌 則禁令不免爲之一更使刀徒乘間故假承領官硝爲名而陰逞其收私之計 即地方情 實情擬 官發售。 能 專責 形由 即 照舊官 准 成。 一該廠所屬 如 而 所請。 便稽查 桶局 將 之各 章程第 諒 之例斟酌地 出 前 廠稅 亦無窒礙 H 收硝局 之弊。 四條酌加修改嗣 Ŧi. **...而設應請一併取消謹擬修正** 角 現 之處。 之徵 在各 兼 方情形設售硝分處量派經理董 外應令於承 心理分售 敞不 處私確 如 一蒙九 敵其羼雜 事 心案時 領時。 宜。 准。 後官製常硝仍由該總廠 至 再 此項 將辦法擬 每百觔繳出廠稅五 數十 有所聞懲罰頻加 硝動既歸官 ·觔之走漏廠 章程第四 陳等情據 其事。

賣。

加則詳署施行

行等因去後茲據覆稱

歴稽

成案北洋

即官硝

局現行

章程售硝亦由官辦推原其故。

章程。

由部署遴派前辦長蘆官硝

局局

長張瓊。

第四

條

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所 大總統鈞鑒訓示祗遵謹呈

一一兩

項開單呈覽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行遵照飭將辦法細則詳報查核所有請予修正官硝廠

附錄修 正官硝廠章程第四條一二兩 項

各廠所製之硝應分常硝精製硝兩種精硝

專供軍用由陸軍部派員備價收取常硝即由該

廠照向來成例自行發售不准商人承攬轉賣

以上兩種硝價由總廠長詳報鹽務署核定並報鹽運使

呈 息借十萬元以資補助文 大總統核議 Ш 一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一 七月十九 H 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

仰祈釣鑒事准政事堂機要局 爲遵批核議山 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息借十萬元以資補助 於山西 朔縣商辦廣裕墾牧公司原呈並渠圖圖說各一件 奉批交部迅

稱山 核叉實業顧問陳振先內史謝愃說帖一件叉廣濟公司渠圖一件均奉批交部各等因奉此查原呈內。 是五十餘里淤成田畝二百餘頃用銀十六萬五千餘元如全境灌淤需洋三十餘萬元公司力有未 西雁門關 北。 地皆曉簿惟北有桑乾河 南有小河 沙楞河。 西有恢河足資引灌 電发集股 本開渠二道。

文

款 涂。 訓 有 請 稍 帖。 凍。 合 前 略 有 所 所 示 同。 予 載 遵 頂 不 請 請 債 合。 行。 俾 變 考 公家 曲 權 通。 Ħ 公家 得 杳 息借 實 債 暫 旣 情 為振 行。 形。 曲 借 務。 悉屬 所 即 中 款。 若 撥 血 Ŧ 有 國 干 實 核 歸 銀 年 相 萬 議 該 行。 業 攤 符。 元。 Щ 行 與 起 還 + 該 西 經 該 見。 公 年 \_ 廣 節。 理。 公 亦 司 攤 辦法 興 一浴墾 應予 司 應 環。 安為 辨 由 庶 牧 庶 勸 照 渠 墾 業銀 公司 幾 接 准。 牧。 T 兩 治。 惟 告 旣 全。 行 此 懇 分 有 竣。 一如蒙俯 爲之 期 請 項 成 ग 息借 維 借 效。 增 款期 提 持 將 良 緣 允• + 倡。 來 H 全渠 曲。 萬 但 限 數 即 是否 勸 甚 千 曲 元。 業銀 頃等 部 以 長。 落 有 示 若 成。 轉 當。 維 美 行 行 曲 語。 理 中 持。 現 中 利 杏 合 國 T 或 尤 閱 -俟勸 早 銀 籌 銀 溥。 實 乞 自 業顧 設。 行 行。 撥借。 未 與 業 \_ 時 該 問 銀 便 大總統 令其 公 未 與 陳 行 能 營 司 振 成 磋 立 開 業定 功廢 先等

後。

所

議

借

辦。

4

總 統湖 南 永 /順縣被· 水 成 災准 支 稅 欸

辦

理

急

賑

文

七

月

+

南

巡

按

使

思

澄轉 急 該 爲 振。 鱁 **冤致** 地 據 南 當 永 永 流 順 邊 順 離。 要。 縣 縣 未及先 現 被 知 值 事 水 成 青 車 行 黄 唐 災 陳請核示 電 不 准 接。 稱。 支 食 稅 縣 缺 屬 款 乞准 匪 辦 湿 多。 雨 理 茲 急 正 兼 式支銷並請代呈示 復 旬。 賑 霪 山 恭 水 呈 雨 成 暴 仰 災。 發。 祈 情勢 沿河 釣 鑒 危 廬 事。 覆等 迫。 舍 竊 1漂流。 業 於 七 2 田 月 電 部准此。 園 飭 六 動 H 神 支 壓。 准 查該 一稅款 署 請 給款 湖

因到

縣猝

被水

災殊 辦

錢

Ŧi.

百

理

串。

振撫等

情。 陶

杳

公

文

堪

憫

惻。

該使所請准其動支稅款錢五百串辦理急振傳免流離失所仍俟散放完竣造册核實報

所

有

湖南 應如

永順

**「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振緣由謹合詞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

示。

再

此

財

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 統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會呈祈訓示文七月二十八日

急需 並 爲湖 飭 助 詳 該 錢 冲 報。 迫未及先請核示析代呈鑒核等語前來查各省辦理急賑除奉令特發賑款外其餘均 縣 場 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南巡按使陶思澄 一百串趕發急賑等情該縣迭年 該縣城內外以及對 牆 知事妥為撫邺 屋計二百餘所壓溺致斃男女十四人災情甚重四鄕尙待勘查已由該知 災民 河 一母任流 南市街等處突於上月二十六日驟遭大雨 離 患水困苦萬端此次大水成災蕩析尤甚哀鴻待哺若割於懷 失所外並由思澄酌撥一千串辦理急賑請於國稅項下動支事 河流暴漲 電稱。 人民呼號慘 事就 據瀏 地勸捐並捐 由各 陽縣 不忍聞。 該 知 除

公 文 呈文 據詳各節。

人民蕩析離居殊堪憫念該巡按使未及先請核示酌撥錢

一千串文發交瀏

陽縣

知事。

分別

陽縣霪雨

爲災河流暴漲。

將

巡

按

使。

或由

部

呈奉批准

再行動撥款項歷經辦理有案上月湖南省瀏

散

放。

自

係為趕辦急

七

|賑起見惟查各省印花驗契烟酒牌照等項及契稅烟酒增加收入均已定爲報解

商

河

縣

知事

徐

縣知事

陳實

計

+

達

自

應

先 予

庶風

聲

得以

-

致

財

政

前 縣

途

可

為

出

河

臨胸

兩

驗

仍於三年 專款不 度决算 得移 挪該巡按使究擬於何 案内 詳細造 報分咨備 項國 核以重然 税項 下動支未 項所 有 據聲 湖 南辦 明如與部款無礙擬 理急賑擬 請 動 支 人國稅緣由了 請 准 明謹 其作 理合 正開

爲轉 據情 力。 栅 電 惟 代呈伏乞 承 陳 = 中外財政 Ш 大 年 東 暢收 省驗契得 總統轉陳山東省騐契得力各知事 德潤臨朐 困難實賴 Z 後所 大總統鈞鑒訓示 力 各 **賸者皆零星小** 驗稅兩項為臨時 知 事擬請 銘泰安縣知 傳令嘉獎仰 祗遵再此呈係財政 戶。 收效良 收入 難。計 事馮汝驥辦理最 大宗儒楷等 祈 釣鑒 請 白開辦至 傳令嘉獎文七 事竊據山 部主稿會同 對 一 今 各 知 事 制 於各屬工 東 巡按 內務部辦理合併聲 力現計商 函 1 月 使蔡儒楷 勤奮 電 粉 = 馳互相 從事者固 + 九 財政 H 勸 戒不遺餘 廳長楊壽 多。 一而尤以

催 收 併 鶴 鰪 契均為 章。 涑 <sup>必</sup>效查前: 此次 鉅款。 報 解已 應 通 成 績優 省之冠前後併計 如 奉 津 政 何 医異擬請 事堂電 呈請優 萬元。 泰安亦 大部 傳 加拔擢以勵賢勞之處敬候裁奪其餘各員請俟結 呈請 所收驗稅款己逾二十萬元上屆業已 大總 八萬元。 將陳知 統論各知事增 事 獎給 加五等 破格獎勵。 收鉅款成 獎章。 《績卓著者》 一併交 ]請獎內 所播。 政 事 堂存 優予獎勵等因今徐知 東查 務 部存記 行記徐德潤 明。 進行。 分別勸懲等語又 併五 馮 等金質單 汝 驥 兩 事 屆

總統 結 徐 束 德 釣 潤。 鑒訓示施 再 臨 行彙案 胸 縣 知 行。 一併呈請 事 謹 陳 呈。 實 銘。 泰安縣 獎勵所有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擬請 知事 馮 汝 **陸大震** 縣 知 事 凌 念京等傳令嘉獎一俟該 先行傳令嘉獎緣 曲。 謹乞 省驗契全案

卓然。

任

事

實

100

深堪嘉

許。

自

應優予

獎勵。

庶足以

酬

勞勩。

**別而資動** 

感擬

請

大總

統

先

將

商

河

縣

知

事

大

實 政

堪

與

臨朐等縣娩

美應請一併呈請優獎藉資激勸等語先後到部查該知事等徵收鉅款

據

树

廳

長

楊壽枬電

稱。

知

事凌

念京

詳

報截至六月

底

驗

税併

計

亦

達

Ŧ

萬

元

以

上似

此

成績

成效

爲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請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 呈 方行政官廳辦 大總統查追 理 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請 大清銀行 商欠及沒 收 抵 押各產擬援 示文 七 照 月三 杏 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 + H

悉歸 曲 銀 人帳 1 行 中國 發 給 目曾由部提 銀 存 行。 里。 分期 此 外大清 歸還。 出議案擬請 銀行之欠款如清理處收齊之後抵債有餘亦作爲中國銀行資本於民國 其 大清銀 該行 行 財 應還商股商存本息一千萬兩有奇。 產。 如潛 浦經 費。 長 蘆 鹽 商 之借票天 一律作爲 津 E 海 中國 漢 П 行 銀 基之 行存款。

曲

法

庭

審

判

以

発

空礙

仰祈

釣鑒

事。

竊自

民

國成

立

以

來取

消

大清

銀行設

立

大清 方行

銀

行

清

理處。

清

理人

政官

廳辦

理

毋

庸

公

文

呈文

第一条 及沒 欠 地 理 家 亦 1 尤 能 元 及沒 前 成 以 年 方 奉 亦 名 短 捐 少。 期 行 收 批 涂。 立 藉 渣。 者。 九 早 失。 而 E 收 政 抵 准 大 於 詞 毎 抵 官 押 在 有 私 窜 Ü H 雖 ٨ 不 咨 押各 經 欠 營 F 曲 廳 各 案。 窒 L 執。 竣 辦 地 者 數 國 產。 今 礙。 設 業 事。 本 大清 部 清 百 務 產。 理。 悉 伏 位。 計 往 無 須按 擬 以 係 杳 阳 來。 如 在 償 萬 院 示 各 各 於 撓。 異 不 兩。 議 歸 應 銀 於官祭 行 還 行 省 訴 商 官 知 而 决 似 \_ 被欠 政 律。 政 帳 訟 此 產 何 查 欠 實 官 而 府 目· 泊 手 種 款。 處。 時。 行 之款以 廳辦 便進 之款。 續 官 有 組 F. 曲 種 視 在 國 織 案。 產。 辦 情 爲 向 大 家清 前 形。 無 清 清 理 行。 當 理。 憑 及沒 彼被 關緊 緣 如 然 經 非 信 理 銀 蒙尤 藉 清 曲。 與 理。 本 用 大 行 清 是 告 帳 官 非 部 官 要。 Imi 收 玾 從前 否 准。 產 呈 H. 廳 任 全 銀 H. 抵 意拖 押各 威 有 即 無 請。 得 無 行 -今。 委員 H 當。 曲 異。 營 歸 延 權。 押 逐 該 品 品。 部 擬 業 請 若 不 年 理 延。 管 律 輩 者。 會。 清。 糾 應還 合 通 請 Itl 甚 分派 呈乞 援 比。 地 葛 行 師。 必 至 有 即 無 清 紛 各 照 其 方 歷 雖 商 變 各員 省 欠 行 級 忌 詐 有 股 前 理 紜。 辯 尚 案。 A 政 押 處 商 憚。 萬 大總 體 遇 者。 護以 會 難 官 但 端。 品。 -存 対期 遵 有 旣 廳 同 H 司 希 m 統 經 為 照。 辦 法 圖 各 不 兩。 應 \_ 鑒 政 理。 遷 獨 時 清 能 歸 曲 所 行 抵 一核訓 結。 府 賴。 裁 政 有 查 毋 延 立。 不 理 籌款 狡脫之 追 庸 撒。 是 若 能 分 查 即 交 己經 追 向 没 處。 耗 欠 示 遵 事。 代 曲 法 收 分 費 ٨ 大 者 計。 别 行。 清 還。 法 庭 亦 沒 者。 需 定案籌款 則 謹 銀 歸 庭 實 起 收 現 追 時。 絲 之 十。 該 審 於 訴。 還 毫不 行。 X 在

判。

國

估

商

月。

惟

自

车

銀

府

查

照

文

呈文

# (章程見法規內)

總統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陳鈞鑒文

七月三十一

H

刑 稅 承受如 須給 不 中地每畝八元下地每畝六元或雖有一定租價而租額輕重按之地質肥瘠未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 者。 交到部並准直隷巡按使照鈔呈摺分咨到部查原呈內稱擬將此項圈地分別定擬其向有一定租價 遵。 以利 適合上中下三等定價者得由各該縣知事 准按每畝租價加十倍出售其向係莊頭隱匿並無租價可稽者應分爲上中下三等上 **使朱家寶呈直省旗產圈** 還該佃推地原本其老圈契置地畝係由價買而來未便按照租價加租辦法仍查照旗民交產舊 原 民 生而 佃無 一浴國計 力留 買准其另行別售仍應歸 一**案**。 地買賣向無定章現擬編訂售租章程請交主管各署會核呈覆通令飭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鈔 原佃 ·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定價至售租應先儘原佃 承種按照原額 收租其願撤地自種 者。 石亦聽其 地 毎畝 便但 十元。

呈文

文

民

地買契稅率一例投稅並擬比照四圍鄰田科則議糧升科其官發契紙按普通紙價之例每張大洋

半分任擬具售租章程十條契紙定式一紙請交主管官署會同核議呈准通飭遵

Ŧi.

曲

賣

主買主

各

例。

由買地·

人在縣報明稅契升科作爲永業又稱此項地租無

**灬論原佃** 

或他

人承買均

應領用官契按照

-

部咨行該省通飭遵照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有會核直隸巡按使擬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繕摺呈覆如蒙批准擬卽由 具一聯以便繳由財政部存查並圈地賣買交割以後應由該省巡按使造册彙送內務部查核備案所

大總統鑒核訓示

大總統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文八月

部之完全範圍應由財政部與交通部會商辦理至於實業一事由黔省專心一 鈔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辦貴州實業公債計畫書請飭下財政部核議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 為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六月二十六日承准政事堂 覆書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此項計畫書係統籌全局而言其中航業一事乃屬交通 志積漸進行收效較易

此項債務自可縮小範圍發行公債一百萬元便敷應用或在普通公債內如數撥給更爲單簡或逕由

語。啓鈴等查旗圈地畝民間推典買賣情形複雜往往互相涉訟解决困難自非明定章程不足以

顧尙屬公平似可照准辦理惟原章第五條售租契紙定爲三聯核與財政部頒行式樣不符擬請其補

資遵守該省前擬旗產圈地售租辦法本經內務部往復咨商茲查所擬章程十條於旗佃兩方兼籌並

刑 月 務 稅 籌集 基礎等 可 請 部杏 稱。 航 曲 辦 用。勒 中 期。 准 該 政。 各 原 方 予 擬 應由 巡 覆 爲成 黔民困 種 貴 法自以就近派員勸募爲正辦黔省雖不富饒然百萬內債數尙 發行。 籌 早 因。 按使咨由本部及農商部察核 照 實 州 請 是 辦 本 准。 業之用本部以該省人民財力支絀三百萬元之債額斷難銷售。 案等 分銀 仍由 該 在 實 部 惟 瘠。 普通 巡按 業計 咨商 此項債款投之何種 诚 語。 行假貸鈔幣按年歸還或由鹽觔加價方法規定每觔二文撥充黔辦實業別處不 本部咨行該巡按使妥擬 一待振 查黔省發行實業公債 給之處。 使所擬 交通 公債撥給 畫共分七端均於黔省生計利源大有關繁誠能依此計畫切實籌辦足樹實業之 興 部另案辦 實業現該省巡按 實業 如 數 計 畫關係黔民 實業。 理 節自 外所有各種 再行會同呈准發行各在案奉交前因除開潛白層 不計畫如 一案該 係專指 章程咨部 使擬 生計。 何。 巡按使前請發行公債三百萬元。 改發實業公債一 四年公債 應先擬 實業計畫並 核定。 尙 非 再行 漫無把握。 具 預算並 而 言。 舉辦以符成案而 經 百萬元。 查 本部咨請農商部 所 請 四 將此 年 不多。 公債備 發行實業 似可 項債 呈准暫從緩辦嗣 果能認真勸 特別允 票本利擔保。 昭慎 付 爲開 洋賠 公債 詳

加

核

議。

茲

准

河

事。

關係

切實聲

明。 本

行等

因。

即

經

准農商

溶白

層

河。

及興 得挪

公 文 現

無

異銀行假貨事屬營業範圍應由該巡按使與該行自行商議本部未便干與其鹽觔加價

巡

按

使

所請撥

應無庸議

餘如擬向貴州中國分銀行假貸鈔幣按年

歸還查銀行鈔

票與

各

款。

關

重。

此項

百萬

元應

募。 至

必有

成效

士

地 本 爲 呈 分 在 准 H 別 大率因民間之習慣而尤隨運道爲轉移近世談鹽 夫 北 制 便 山東等處行鹽引地酌量變通 民蓋民食稍有 :宜將舊日行鹽之引界酌量變通而己查畫地行鹽之法始於唐代宋明以降時有 、總統准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鑒核示遵文 八月一

不 便。

則私販乘機正

綱停滯銷絀稅懸國奚利

焉便民

之道無他

不外因

時 因

變更益加

以利

運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治鹺之道其標在於裕國而其

帘府

及光州舊屬均淮北豫岸引地考其運道自板浦中正臨興三場以達西壩由壩出洪澤湖由

湖溯

查汝南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十四縣係汝

此

因

循。

特將

舊

時 引

地準諸今日

現狀。

不 甚 利

便者酌予變通

俾賽整頓一

日河

南

之汝

光舊屬

擬

就近

亦未便長

也。

齊

場産

尚未整理驟爲澈底之更張必生多方之影響部署總司鹺政固不敢過於操切

務者首以破除引岸爲唯

一之政策

但 税則

倘

得

重徵該巡按使擬增川鹽附加

税每觔二文核與善後借款合同及鹽

税條例均有

**牴觸礙** 

難照

准。

所

遵議貴州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不

黔川鹽現己由

川省組織公司所有黔岸権

運局

原收之川鹽通過稅改歸

川

河運司一

道徵收

公黔岸

刑 署督 等 之 臨 郯 便 率。 手 苩 必有 處均 臨 民 淮 罅 兩 郯等 裕 之產。 漏。 縣與江蘇之贛楡比鄰淮北臨興場 東 飭 課均 兩 爲 淮 份 食 非根 鹽 難。 與 青 處。 北 有所碑。 口無 擬 因酌予核減每百觔收稅一 運副。 稅 Ш 本之謀 東濤 就 則 相均。 一般之 先將 近 行 雅 其餘各處引地仍由部署隨時體察酌議辦理所有淮北山東等處行 庶充 之鹽。 青口 鹽。 銷 至沂日費莒 經 淮 光銷侵灌· 土淋子 鹽 前 准其共同 山東鹽 也查 臨沂、 之風 私池。 四 縣。 行 運 使姚煜 郯城 可以稍 元二角五分歸淮 銷。 在贛楡境內。 分別剷毀幷 或 與 以 八
翰
楡 資酌 沂 設法 戢以 水、 H 劑。 接 整理。 惟該 近或 場屬之靑口鹽池尤 上二者揆諸 飭 知該管運使於臨郯沂日費莒六縣所有淮北 處食私 於臨鄉 北 曲 分所徵收 幽翻 轉輸。 設官 久成 目前情形最為

習慣若

驟照

淮北

現行

税則著

而

Щ

東

濤維

之稅。

亦即以

此

爲

切

要。

而

因

勢利導於

運局。

收准

私

陸續運售但補

與臨郯接

近數 海維

年

以 銷

前。 地。

臨 而

郯

東

場

臨

食

淮

私 官

者

亦十

七。

現由

部

淮 等 遂 税則。 + 有借 四 運蘆鹽· 縣。 現 准 經 其行 規 之舉。 定 銷蘆鹽俾顧民 每百觔徵收三元另案呈 行之數年。 人民便 食如果 乏。 淮 而淮北商 萌。 北 如 商 人自願 改 へ 運 蘆 人尙有以 照費縣莒縣等六縣 鹽亦應照三元之稅繳納以昭 赴 准運鹽 規復 濟 引地為請者。 銷 該 向 處。 係 則 是宜 、 聽 其 Щ

長

淮

愐

上始抵

汝光。

水路蜿蜒干

里。

**運費** 

既重成

本益

高商人計較錙

鉄。不

攙

土

短

觔。

以希冀

之利。

地方食戶疾淮鹽之惡

多時有 · 數百

怨咨適京漢鐵路告成由津沽以

達信

陽日 得不

夕可至。

一二商

٨

明白

規

定將汝

南

便。 至

汝

光各

縣

運

一律一日山

東

¢

鹽引地酌量

IE.

會

紳

查

勘

各

等

情。

杳

永

興

地

方

貧

瘠。

復値

民

食

恐慌。

祁

陽

IF.

多

盜

匪。

且

E

年

水

元

氣

未

復。

茲已

電

飭

災。

淹斃

X

命情

事。

花

為

वा

慘。

叉

百

H

據

祁

陽

縣

知

事

吳拳

灰

電

稱。

近

R

如

注。

河

水

驟

漲。

附

城

-

帶。

悉被

水

淹。 有

E. 巡

並

按

使

月

涌 緣 曲 理合呈 大總 統鑒 核 訓 示 祇 遵。 謹

女

呈文

陶 爲 思 湖 澄 南 電 永 典 大總統湖 稱。 等 據 縣被 永 興縣 水 南 成 知 永 事 災 胡 准 與等縣被水 惠 支 入稅款辦 氓 灰 電 稱。 理 成 連 急 災 書 賑 夜 恭 准 大 呈 支 仰 雨。 稅款辦理 河 祈 鈞 水 暴 鑒 漲。 事。 商 竊 急賑合詞呈請鑒核 貨 於 穀米 七月 房 + 六 屋 日。 田 禾損 准 署 失 湖 甚 南

款 賜 廬 永 田。 看。 興 勢 淹 並 動 沒 支 仍 請 、暴漲 並 税款 漲。 盡 代 飭 净。 待 早。 安籌 倒 賑 同 -塌 Ŧ. 孔 H 義 殷。 不 叉 串。 脈已 少。 懇 祁 准 恩撥 城 陽動 雷 先 發。 內 稱。 淹沒 電 款 支 據 一稅款 飭 撫 道 遵 邮。 過 縣 重。 照。 謹 半。 知 \*\*\* 悉賜 損失甚 Ŧ. 先 事 電 電 串。 孔殷。 照 詳 詳。 辦 准。 等 鉅。 連 理 怨咨蕩 急 並 因。 H 如該使所請。 乞代 該 大 **賑思澄因情勢** 縣 雨。 析。 呈。 災 Щ 各等 情奇 極 水 為 陡 因到 重 可 發。 慘。 n 較 孔 追未 部。 憫。 知 去 查該省 應 事 年 損廉 發 尤高 及先 縣。 急 各准動 永 賑。 Ŧi. 王 行 興祁 百元。 尺。 陳候 需 款 城 支稅款一千 陽道 以 孔 外 核 爲 鋪 泊。 示。 乞服 縣等 急 戶。 准 沿

稅

河

准

或

因

河

水

或因

山水

陡

成

災

其

待

賑

應

永

興

祁

陽

兩

爲

挹注各省經

界經費起見具見擘畫苦衷惟證以現在財政金融情形未易舉辦謹將管見所及爲我

串。

道

縣

亦

准

動

一千元辦理急

賑以

恤災黎仍俟散放完竣核實報銷。

所有

湖南永興等

縣被水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

呈 大總統 為遵批核 議經 界局條陳 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文 八 月 六 H

呈所陳辦 行以圖經 摡 核議經 法。 大致以經界需款擬預籌農 界事宜之進行一案奉批堂部核等因並原呈及農業銀行條例鈔送到部 界局 條 陳設 立農業銀行 情形仰 業銀 行資本 **祈鈞鑒事竊承准政** Ħ. 千萬元即 發行三倍之紙幣以 事堂鈔 交經 界局 充經 呈請 學 熙 界經 等詳 設 立 費。 查原 農業

也。 力 農業公債 又農業銀 大總統 所 本至募集公債雖原擬辦法 未逮。 四千 行發行 H 陳之查原 公債抵 萬元。 紙幣三倍於資本之數一節按發行紙幣原爲周轉金融起見然市面 以清丈後 押未 呈內稱銀行資本 、盡確實若 收 人人作為抵 有分省分期之說然四年公債甫經募集若再辦整理農業公債恐民 無的數 擬在四年預算官產 押 n 撥將來付 節查官產 息還本勢 上收入。 收入 (既已列 內撥一 必 又費籌畫 入 預算。 千萬元並由各 指定用途 此 應從長 未能 需 省 要原有定 公計議者 分 改 募 作 整理

公

文

呈文

由財政 同。 IE. 而 部

**一籌議將來規畫定後另案辦理或先由** 

所有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求所以利國便農之意無甚差異如蒙照准當由 大總統酌設川省甯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鑪永甯廣元等關辦法請訓 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爲酌

設川省省遠

雅

安

兩

關監督及歸

併辦法

恭祈釣鑒

事。

查

III

省幅員

至

廣。

舊有常關

計共

八七處除藥

示

文

八月

六

H

器

成

都

兩處業經先後呈准任命監督外其甯遠雅安打箭鑪永甯廣元五處以稅務較簡暫由四川財

已有

銀行暫兼辦商業銀行業務一節查原呈內已聲明係爲經界尚未辦竣以前暫爲維持銀行 餘 盈於此必絀於彼現在 而無不足似不必另設銀行加發紙幣反致彼此粉歧妨害幣政此應從長計議者二也又農業

呈文

中國銀行兌換券信用己学將來各省遍設分行推行盡利藉以

調劑金融

生計而設若照所擬則與設立

一之初衷似有未符此應從長計議者三也惟經界

起見然農

一行係爲發達農民

業銀

局所陳辦法核與上述三項情形固有窒礙難行之處然農業銀行確於民生有關不容緩設學

京兆

區內

學

熙

等另擬條例。

安定一切辦法再行呈請鑒核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

行再此呈係

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及他

省雖程

序有前後之不

熙 ...等現

刋 稅 各 稅 以 整 安 稅額 置 偏 於 監 兩 頓 政 關 額 專 關 頓。 歸 隅。 成 督。 處 辦 廳 及歸 俱 較 職 則 為 原 併 鞭 都 則 較 管 理 定六 情 難 少。 守。 11 辦 稅 多。 轄。 長 く 各 併 均 法以收整 兼 Ifri 収 南 莫 由 關 擬 現 形。 萬餘 及故 在各常 要 懇將 打箭鑪 顧。 不 裕 亦 各 收 報 必特 監督 該 收 u По 數 部 常遠雅 入。 達 商 核 兩 元。 特 有 永甯廣元等關各辦法如蒙允准卽請簡任專員以資整理所 關 設監督惟永 Ŧ 若以 齊劃 選派 限開 至 務 曲 辨 翻 打箭鑪 財政 擬 萬 亦 在 新 冕電 元。 極 再員 安設置 請 案。 支 改 暫歸 繁盛。 之效查 現 廳 較 茲 稅 在 縣 暫 多。 據 徵 則。 小宵距 シ轉糜公帑! 監督。 成 關。 向 行 該 其稅額原定 收。 14 業已 微之鹽 一一篇遠 都 兼管。 爲 兩 既省開 川 重慶 認眞 關 JII 關 財 次 兼管 藏 曲 現夔 第 關 政 較 茶 孔 財 毗 支。 擬 整 廳 實 請以 俟 近。 道。 Ŧi. 稅。 連 關 政 亦 頓。 長 行。 工萬餘元若 後 距 及瀘 於稅 黃國 愐 廳 滇 成 pl 並 整理等 境值 打箭 稅 上水 雅 派 都 由部 安較 務 員 收大 沽 兩 暄 管 所徵之 起 不 此 處。 鑪 詳 飭 上的於雅 色。 便。 既歸 近。 理。 再 越 情 有 稱。 行 曲 再 距 應 收 南 前 神 現 該 税改 鉄道 省 成 數 水 部 來。 行 請歸雅安關 益。 時 轄。 都 道 本 安關。 察 尙 其 甯 財 酌 雖遠。 曲 不 扼 己 其 部 打 雅 政 十分 達昆明出 辨 要之嘉定地 該 餘各關自應 箭 詳 永 鑪 廳。 轉的各 電關 鑪永 理。 愐 關 加 水 監督 暢旺。 以 下 徵 察 廣 上籌設 收年 宿廣 水 核。 附 Ŧi. 無管永安 有酌設 該省常關。 尙 擬 入 於 關。 關 一律修 順。 請 可 重慶 方添設分關。 運 酌 元三關。 其 增 量情 常 廣 各 輸。 中 小宵廣元 元遠在 至十 至爲 111 遠 設 關。 收 形分別 省電雅 監 数以 雅 廣元 若必 改迅將整 本 萬元。 安 督 便 以

宿雅

盡

關

附

十九

兩

關

兩

III

北。

兩

關。

切

實

雅

員。

利。

其

設

僻

在

公

文

呈文

任

即

守

恭

早

仰

祈

釣

鑒

事。

竊

本

部

據四

III

濬

III

源銀行

兼四

川銀行

監理官

蕭德麟電

稱。 裁

德麟猥

以

庸

愚辱

致

滋

胎

設。

自應

廻

稱。

74

官

兼

職

分別

留

遴

員

接充

以

重

職

關監督及歸 併緣 曲。 理合呈請 大總統 鑒核 訓

呈 總 統 四 M 溶 川 源 銀行 兼 儿 M 銀 行監 示施 行。 理 謹 官 上。 蕭

徳麟辭

職並

將監

理

官兼職分

别 裁留 鍾 文虎兼充請訓示 文 八 月 八 H

爲

四 III 溶 111 源 銀 行 兼 几 川 銀 行監 理官 辭 職 據 情 轉 呈並 將 監 理

辭 4 職。 職。 Ü 駑 駘 符 成 不 例。 堪 任 Im 重要 重。 徒 公等 擁 P 位。 語 前 惶 愧莫 來。 查 四 名。 川 現 財 在 政。 百 正在 官 均 銳意 須 迎避 整頓。 本 該監 籍。 德麟川 理官。 既係本 1º 未 便 籍 久 人員。 留。

所遺監 理 官 職。 原 係 兼監 兩 行。 惟 查 74 JII 銀 行。 久 未 營 業。 並 據陳 源銀 巡按使 行 發行 電

部 請 有 現 准 Ê 職 案。 予 務 擬 歸 辭 尤 將 併 職。 爲 四 潜 其 重 JII 111 要。 銀 源 杳 行 銀 有 行 鰮 部 理 辦 派 官 理。 四 此 -職 11 次 菸 即 呈 酒 行 准 公賣 收换 裁 撤。 局 所 軍 主任鍾 有 票。 另發紙幣 179 川 文虎。 溶 III 精 源 Ŧi. 古萬元。 明穩 銀 行 練。 監 堪 理 即 以 官。 曲 兼 一潜川 現 充。 屆 如 新舊 蒙九

行。 將

加川

銀 行

行監理官辭職并將監理官兼職

分別

裁留遴員薦任各緣由理合呈

請

大總統

約數鑒

DU

JII

銀

監

理

官。

明

令

裁

撤。

並

准

將

鍾

文

虎

兼任

濬

111

源

銀

行監

理

以

重

蘵

守。

所

有

几

111

溶

111

源

銀

票

IE

在

幣。

准。

應請

官。

收

報

III

銀

行。

澼。 請 薦

普

通

人民之所

得

同 時

舉辦於事實上恐難

辦到。

不

如分爲數期。

逐漸

推廣較易施

行第

\_

期擬

先從官

細則。 範

圍

大商業等項

入手蓋官吏有提倡國民之責大商業等收益較豐而其贏利數目調查亦較易茲特

尙

未

訓 示施行謹呈

則 見 法規內

大 總統爲酌擬所得稅第一 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文

八

月

九

H

細

至廣。 以所得之多寡爲標準並有最低之限度分別徵免辦法至爲公平論稅法者均認爲世界最良之稅此 爲 項 所 酌 手續 得稅條 擬定比年人民愛國之心日形發達此項稅法又爲良好之稅源 擬 所得 至 繁非俟徵收調查 税第 例。 業於上年 期 施 行細 -月 機關種種 奉 則繕單恭摺仰祈釣鑒事 大總統明令公布 設備成功。 不能推行 在案嗣以 竊查 有效故自公布 東 西 此項條例 各國皆有所得稅其稅率之輕重皆 亟應設法辦理以策進行惟欲將 以 包含應課 來經歷年餘 所得 施行 稅額

條 行 根 例第 棧。 據 即 條 二種 條 例。 例第 將第 法人以外之各種所得也不過課稅範圍廣狹不同徵收手續繁簡各異而己屬於前者所 種之法 期應納 所得 人所得也曰議員歲費曰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曰從事各業者 税種 類。 明白 規定日當商日銀 錢 商日鹽 商。 日由官 特許 或 註 己薪給即 册 之公司

呈文

明財 法 起 條。 月 較 定 得。 繕 繳 雖 誦 -律 納。 似 具 權 用 知。 宵 清 雖 繁 之 丰。 U 申 瑣。 行。 與 統 故 期 告 里。 然皆 俟辦 仍用 方法。 恭 條 扣 ---在京 早 例 支 有 鑒 稍 根 申 便 由 核。 有 據 各 告 利。 所 成 機 方法。 至 效。 如 出 條 得 蒙 入。 關 從 委員 再 例。 人員。 將 俯 然 且 俾 事 於徵 各 第二期名 爲 無 調 准。 印以 業者 愼 應 漏 杳 請 收 税之 報 重 之薪 實 明 課 財 告。 令公 税起 多 政 虞。 以 H 利 給。 期 種 部 至 類。 布。 便。 見。 為 徵 雖 計 妥 不 辨 徵 收 亦 算 \_ 細 面 致 法 收 此 屬 詳 窒 於 明屬 擇 H 倘 總 項 擬。 部 礙 無 樞。 稅 後 所以 於 賡 分 難 流 款。 者 續辦 擬以 别 行。 弊 所 後 茲謹 杏 圖 得。 山 者 理。 言。 各 祇 飭 行 所 所有 導 擬 議 政 省 以 得。 之敏 員 此 照。 所 財 擬 官公吏 用溯源 項人 酌 切 得 政 擬 實籌 税第 活。 廳分 所 組 員。 之俸給 聽為 辨。 非官 織 方 得 ٠. 期 税第 於民 調 法。 公吏可 施 ŧ 曲 查 公費定 國 行 審 管 # \_ 期 官 杳 管 Ŧi. 細 署。 比。 官 施 機 年 則

關

則 緣 Hю 是 否 有 當。 理合呈 大總統 釣鑒 訓 示 遵行。 謹

大總統 爲 擬訂部設採金局 暫行 章 程 緒單祈鑒 文 月 + H 程見

法

一月

行

細

H

內

理。 爲 以 溶 訂 利 部 源 設 採 imi 資鑄 金 局 幣業奉 暫 行 章 鈞 程 令。 繕 准 具 一予設立 清 單 仰祈 在 案當 釣 鑒 酮 事。 督 竊 率 本 局 部 員 於 認真 本 年 籌辦。 六 月 間。 面 早 派 請 員 附 分 設 赴 採 各 金 省 局。 實 派 地

宜。 濆 之現籌金銀銅等有關鑄幣各鑛入手辦法擬就開採有效之區先加整理復就蘊蓄最多之地悉力經 宜。 丘隨時酌 爾因循既 但非 藉以輔助 月以來觕有端緒伏思我國地大物博金類鑛產本極豐饒際茲款絀時艱倘能廣爲開採經理得 明定章程 ?加修改以期完密如蒙核准即當轉飭遵照切實奉行所有擬訂採金局暫行章程緣由理合 久而廣大無窮之寶藏迄未大洩其菁英坐令地寶久淹庫空莫補辦理不 度支改良幣制裨益實 不足以策進行而示 非淺尠惟查從前官辦者未能成效 標準茲謹擬訂採金局暫行章程 十三條俾資遵守倘 大彰其商力經營者又苦資本 得其法竊深惜 有 未 盡事

繕 單 年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大 總統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辦法文八月十一 H

常料 查私 千省緝 獲 私 鹽治罪法業經奉令公布所有奉省原定緝獲私犯罰辦章程當然廢止惟 鹽 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仰祈鈞鑒事竊據 人 犯。 解送 司 法官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事實不無窒礙 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詳 奉省地方遼闊若尋 擬請援照古黑 特別

和

其尋常案件不及三百觔者即按折易罰金辦法仍由各該局訊究擬議詳由鹽運使核復判罰其罰金 凡場務緝私各局緝獲私鹽在三百觔以上者將所獲人犯送交法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

公

文

呈文

黑 以 兩 省 百 事 變通。 大 八十 略 元以 相 當 女 同。 經 酌擬 該 下 為度等情 運 呈文 使 該 詳 兩 省私 請 援 請 照 鹽罰辦特 示 吉黑 前 來查部 私願 别 處罰 署 辦 法。 前以吉林 呈奉 特 别 批 辦 令唯 法 黑 辦 龍 如 江鹽務 理。 係屬 所擬辦理等 情形。 因 地 制 與 宜。 因 他 如 在 省 蒙允 案。 不 奉省 同。 准。 緝 即 情 私

**左** 大總統會同擬定蒙疇 大總統鈞鑒訓示違行謹呈

飭

行

該

運

使妥慎

遵

行。

所有

奉省緝

獲私鹽擬請援照

古黑私鹽

處罰特別辦法辦理緣由

理合

恭呈伏

曲

部

形。

與

法自

錄 請 訓示 文 八月十二日 (規則見法規 擬定蒙藏 院發給京 外寺 內 廟有 職各喇 嘛箚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北 性 寺 於 爲 領 廟 人 會 發 較 事證 **為付度牒之手續不得不量予** 亦係 之有 同 相 當 擬 憑貼 定 稅 證 職 蒙藏 明 喇 價 貼 其 嘛。 用 職務及 用 例 印 院 於札 花條 發給 印 花。 薩克 以 身分當然為 例。 京 業於本 歸 外 寺廟 -喇 律。 嘛以 變通。 惟 年一月十八日 有 人事證 因 下 職 旦上蒙地 貼 至 各 用 蘇 喇 過過之一 印 拉 嘛 風 花 喇 箚 繳納稅價之 氣未開推行印花 麻。 奉 付 種。 度牒 發 前 給 經 箚 大總 貼 部 付。 用 院往 統教 便 得 印 利。 花 木 尤屬創 復咨商 令公布 以 奇 規 及其 以 則 下 恭 心學自非 自應於 至格 施行。 他 早 事 仰 蘇勒。 蒙藏院 實 祈 明定規則 上特 人事 鈞 發給 學 證 殊 主 事。 憑條 管京 情 度 查 牒核 不 形。 修 足以 外各 向 例 IE 例 内。 其

清末

季舉辦新政需

用

浩繁經前財

政公所將公款庫平紋銀

Ŧi.

十萬兩發交日昇昌票號生息嗣經陸

行各

該管

行

政

長

官轉知各蒙旗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昭

愼

重茲將

喇

嘛笥付度屧貼用印花規則詳加核擬錄呈釣鑒如蒙批准即由蒙藏院連同該規則通

一體遵照再此呈係由蒙藏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乞

事堂鈔 爲遵令核 大總統 法 交廣西巡 衙門審理完結收回款項專案報部核結請訓示文八月十 批合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復准該巡按使咨陳前來遵查原呈內稱廣 議 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 |按使張鳴岐呈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追償無著擬請特准 明仰 新鈞鑒 四 報銷以 H 事本月五 清款目一案奉 日承准政 西當前

商店匯 六萬八千六百 植收回庫平紋銀二十六萬八千兩尚實存該票號庫平紋銀二十三萬二千兩伸合公碼平花銀二十 平 花銀 裕豐等所欠該票號公碼平花銀一十三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兩七錢 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兩九錢四分又另欠利息公碼平花銀六萬六千五 九十一 兩七錢二分詎民國三年十月該票號驟然倒閉所存 公款除飭 八分過撥抵還外尚實欠 曲 廣 百八十四 西銀 行將

公

文

呈文

倒

欠

廣

西

前

項

公款。 辦

據實入册報

銷以清款目。

將

來案

結

如

得有

攤

還

本息

成

數。 仰

再作 懇特

款

語查 一票號

銀二

六

+

D

復

原

數。

現

值

理

決算。

此

項無

著之款。

若任

其徒

存

虚數。

殊不

足以

昭

核

實。

准

將

H

昇昌

師

方

亦 地

難

兩 判廳 一錢二分。 為該 查該 票號 破 票號遍 產衙 門 設 通 各 布 省。 此次同 有 案第 此案關 時倒 閉。 涉各 所欠 公私 省調查處 款 項。 分 為數 手 續極 甚 鉅。 爲繁重 曾 由 司 即 法 使案 部指 十六 結攤還 定京

公

文

據 呈 六 H 實 請。 昇昌 兩 萬 聲 准 零 九 明。 其 于 錢 票 公號 倒 入 DU 冊 分。 --報銷自為 百 又另欠利 欠 fi. 廣 西省 + \_ 息公碼 前發生 清釐款目起 兩 -錢六 平花 結。 息庫 分。 件款 除過 % 銀六 見。 現 惟此 IE. 萬六千 項。 曲 款係 撥抵 同 法 被倒 衙門按 五百八 還外。 欠。 尚 本降 律辨 十四 結。 實 欠公碼 支 理。 兩 二錢 出。 未 據追 自 平 一分共 無 花 所 起 銀 重。 謂 款 -項。 + 報 計 懸案待結 三萬 銷。 實 那應於辦 欠 新 公碼 四 干 列 平花 理決 該巡 收等 五百

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籍單仰祈鈞鑒 大 總 統 擬 定 准 北 松 江 運 副 職 權 事竊查部 簡 章 繕 單請 署前因整頓 訓 示 文 淮 八 浙 月 鹽 一務呈請增 + Ŧi.

H

設准

北

松江

爲擬

遵令

核

議

廣

西

省

H

异昌

倒欠

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緣由。

是否

有當。

理合具呈

謹

乞

大

仍俟

可

法

衙

門

審

理完

心收回

款

專案報

部

核

加庶公款

益

昭

鄭

iffii

款

Ħ

13

叫

分

明。

算 按

時。 使

所有

總統

鈞

**S**鑒訓

示施行。

謹

早。

月

刋

案<sup>。</sup> 現

因

四

III

鹽

區遼廓井廠散漫復擬增設川

北

運

副並將該運副轄境駐

地。

及應有

職權。

擬

具簡

章於

行試辦在

運

副。

以資佐理於上年九月八日奉批照准當經前財政總長周自齊暫定運副公署章程飭

北 將淮 各 本 運副 松江 年六月三十日呈 北 運副職權簡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松江 公署章程與此次呈准 運副職權 奉 詳細 批 ·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遵即轉飭遵照 規定 川北 另擬簡 運副簡章 章五 條。 所定職權略有不同未足以昭劃 経緒軍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鑒如蒙尤 亦在案惟查部署前次暫定淮北 准即由部署轉飭遵照所有擬定淮 \_\_\_ 茲擬做 照 III 北辦法。

伤咨 各 釐 以資 財巡 政 分按 鼓勵文 廳使 海 常都 七 監統 月 督稅 + 稅 六 務務 H 監 督處 多 京 倫 徵兆 收 局尹 或 貨展覽會各省出品奉批准

予特免稅

批 准。 知行 予 特 事准主計局鈔交農商部品為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請予特免稅厘。 照 免稅厘以資 此 各。 人提倡。 |交財政部稅務處分行遵照此批等因除分行外。相 以資鼓勵仰 行應 飭咨 知行。該廳貴 . 
新鈞鑒 關使 曲。 奉 遵統

咨文

公

文

飭咨 各 省 按 文 使 政都 京 文 兆 廳尹 本 部 擬 訂各 省 解 欵 細 則 通 行遵照 辦 理 文 七 月 + 九 H

### (細則見法規內)

考成 細 經 爲 則 本 筋咨 + 部. 條 知行 例。 事。 擬 業 案 條。 訂 頒 己 細 布 則。 呈 各 施 呈 奉 財 行。 奉 政 **以廳及分** 除 大總 通飭 大總 行知 統 廳。 外該 統 批 報 合省 批 准 解 即財 令 施 中 筋政 准 行。 央 款 仰分 曲 如 所 部 項。 該廳 擬 通 尙 遵 辦 飭 無 遵照 遵 理。 \_ 照辦 定 辨。 卽 辦理 曲 並 規 咨 該 則。 部 漫 行 通 查 難 關應 照 稽 行 考咨 核。 遵 在 成送。幸解 照。 案 殊 外。 單 非 母款 存 所 愼 延細 此 有 重 批等 誤則。此即 齧 庫 於 款 之道。 因。 解 筋希 合 款 將 程 除 解款 序。 解 業 款

咨 稅 H 務 H 處 中 經 國 銅 拿 獲 錢 向 V. 予 來 重懲文 不 准 運往 七 外國 月 於 + 貨幣 H 前 途 器 係 甚 鉅 倘 奸 商 市 儈 秘 密 運

厲 約 爲 行 於 咨 第 禁止。 貨 fi. 行 幣 款。 事。 並 前 沿 准 曲 途。 在 政 各 器 E 事 堂 該巡按 係 國 花 機 繼 鉅。 續 要 使密飭 贵 履 局 容 鈔 行。 交。 奸 自 各 奉 商 應 縣。 市 永 分 儈。 遠 派警 秘 遵 大 總 密 守。 隊。 運 統 乃 隨 輸。 令。 沂 時 希 聞 中 協 圖 沿 國 同 私 銅 海 偵縄。 燬 錢。 各 车 向 П 妯 利。 岸。 來 遇 着 不 往 有 財 往 准 收 政 有 運 選問 部 1 往 將 外 誦 錢 飭 中 國。 私進 前 沿 或 海 制 清 出 各 錢。 時 П 關。 私 載 者。 嚴 運 在 密 出 天 經 津 稽 情 杳。 條

獲立予

重懲以符約章而維圜法并由部

轉行稅務

處查照等因奉此除飭各海

關監督遵辦外相應咨

請

貴處查照轉飭總稅務司飭行各該關分稅務司於輪船出口時嚴密偵查如遇有上項情事即將

**咨貴州巡按使丁糧撥册辦法應參用浙江編審戶糧章程並與清賦一案分途程功飭** 廳遵辦文 併扣留知照各該關監督詳部核辦以維圜法此咨 七月二十二日

查所擬 略而不詳應查照本部上年通行浙江編審戶糧章程參合辦理俾臻完善至撥册辦法與該廳函 爲杏覆事准 T 糧撥 貴使咨送財政廳擬定丁糧撥冊簡章暨單書各式請查核轉呈並見覆等因到部本部 册辦法足杜飛灑詭寄之弊審核簡章及單書各式大致亦無

不合惟於糧戶記載方法

覆本

部 署。 煩牘除將簡章並單書各式存查外相應咨覆 期 商 增 辦清賦手續不同蓋撥 賦額應請飭 **| 令該廳分途程功不得有所** 

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偏廢再查丁糧過撥係照例

應行整頓無庸轉呈以省

咨各部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分別辦法並轉飭遵照文

七月三十日

革辦

公分別咨

轉飭

遵照

미

爲杏行 粘原 於本 奉批 法。 呈章程杏行貴部查照認定所屬 月 令呈悉卽由該部妥擬獎勵章程呈候核奪此批等因當經 :事查本部遵令議復審計院呈請化除分紅陋規整頓官業收入一案於本 七日繕單 明本部備案並 早奉 批令准. 如 所擬辦理即由 京內外應用前 也此 該 部 項章程之各該官營業機關希將名稱地點及沿 通 行遵照。 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除 本部遵擬官營業員

飭咨 各各 省省 財巡 政按 廳使 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 7獎勵 章程九條各機關應准照辦文

七

月

=

+

爲 知行 H 事案查 本 部 遵令議覆 審 計院 呈請化除分紅 陋 規整 頓 官業收入一案於 本年 四

遵照此 條於本月七日繕單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語 業 經 本部 認定為應用前項章程之官營業機關除通行外。相應鈔粘原呈章程。 呈奉批令准 所擬辦理卽由該部 呈候核奪此批等因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 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 奉 飭咨 此。 仰行 查各省官銀 該貴 獎勵章程 月二十六 巡 魔轉飭

錢

九

H

三十

公

文

咨文

年四月二十六日

司獎勵章程九條。

**冰通行外相** 

應抄

飭

飭

各省財政分

廳准稅務處咨稱南通大生紡織公司花旗粗布運銷出口應准援照滬

爲飭 旗粗布應完稅銀擬仿照滬上各廠成例辦理以利銷行乞客稅務處核准飭關查案詳辦等情查該公 知事准稅務 處咨開准農 商部咨稱據南 六 H 通大生紡織公司禀稱本公司購設織機四百部紡織花

公司機 應徵 除分行外咨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等因前 該公司設在內地距離海關較遠應由江海常關 在上海新關完一正稅槪免內地沿途稅釐係前清北洋大臣奏准有案歷經照辦此次南通大生紡織 在 司紡織花旗粗布擬照成例納稅事關稅收應咨行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查 時獎勵 E 税銀。 海本地零星銷售者免完稅釐如由上海逕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者照洋布花色均 製花 實業辦法俟將來修改進口稅則或整頓國稅另訂布疋劃一稅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 按月由公司彙繳江海關核收至每次 旗粗 ·布運銷出口情事相同應准援照辦理按洋布花色稅則完一正稅沿途概兒重征惟 所領 所屬之通州分關督飭天生港員司就近查驗給單其 來除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運軍應照定章以十二個月爲繳銷期限惟此係 上海機器織布局所織布 疋。

文 飭文

公

可 机。 此 飭。

實

行

該

公

司

亦 帶

應

-

律

遵 情

辨。

除

分

行

外。

相

應

咨

行

杳

一照等 辨

因

到

除

分

飭

外。

合

行

飭

知該

局關總

遵

照

辦

部。

符。 仿

並

無

影

射

夾

及漏

稅

弊。

即

予

放

行。

惟

此

係

暫

時

法。 抽

\_ 俟

中

英

繒

議

通

商

條

約

第

八

款

内。 明

第 單

九

節

製之洋

鹼

於

運

銷

時。 製

報

曲

經

過

第 公

\_

器

完

納。 相

切

實

值

白

Ti.

TE.

稅。

給

予

運

軍

沿

途

各

關

卡

驗

貨

相

場

廠。

仿

造

洋鹼

核

與

燭

造

胰等

司

情

事

同。

應

准

援

照

機

器

仿

製

洋

貨

現

行

稅

法

辦

理。

所

有

該

公

司

飭 倫常政 姻應 稅及 业務分 監察 局督長 准 稅 務 處 將 古 林 長嶺 縣 天 惠墾 牧 公 司

製

洋

鹼

運

銷

各

省

過關

辦 法 月 六 H

現 貨 節。 爲 面 司 行 鹼。 承 可 飭 辨。 納 否 情。 不 知 稅 照 相 郭 事。 杳 辨 洋 爾 准 准。 1 稅務 法。 咨 鹼 Fo 羅 由 請 惟 斯 行 經 銷 運 前 核 處 過第 復 中 銷 旗 容 等 國。 大 開。 各 爲 省 布 准 因 關完 前 税脚 蘇 數 農 來。 頗 鹼 商 杳 渦 泡 納 鉅。 部 IF. 華 該 重。 造 咨 税餘 公 成。 稱。 商 擬 之鹼 用 司 接 據 告林 免 案 機 僻 重 器 處 懇 性 徵。 仿 邊 准 質 長 節 造 陲。 於 隹 嶺 經 洋 設 運 良。 縣。 蒙漢 辦 場 貨 名 燭 洋 Ē 有 仿 出 成 胰 造。 D Ŧi. 合 等 案。 力 時。 族 辦 茲 物。 求 征 連 天 天 合 惠 經 制 IF. 惠墾 墾牧 本 勝。 稅 牌 處 廣 面 \_ 道。 牧 核 爲 鹼。 造 准。 沿 血 鹼 公 行 न्। 暫 銷。 途 英 宵 僻 商 照 所 不 業 處 機 請 再 1 公 邊 器 重 内 司 摆 禀稱。 師。 仿 案 徵。 門 能 製 以 納 蛾 創 洋 維 稅 眉 本 省 國 牌 公

之總收

人

數

H.

針

孔

相

符。

方爲合法

本廳

所

造 關

者。 報

為各屬

解

到

省庫

一之收入

一數各屬

所

造

報 不

者。 本

乃

當月

之收

入

im

各

屬

甲

月

所徴

Z

税款。 特是

必俟乙月

或 報

丙

月以

後。

始

能

解

是以

庫收

之總數

萬

能

與

到。

數。

前

奉

頒

收

支計

算

書

式。

即

經照式

刊

刷。

通飭各

屬遵

式造報。

一俟到

齊即

當彙核

詳

送。

惟

現

計

院

奉

此查

書。

另

月

九

份。

咨

明

前

是

本廳應送

之收

入

計算

書。

必

俟各機

造

齊

全。

始能

編

製又

各機

關

所

報

之收

入。 奉審

與

廳

因。 發

稅 編 詳部 爲 飭 總 飭 編 各 收 分 知 造 省 别 入 事。 财 案據 計 存 節 政 轉叉 算 廳據 辦 書 江. 西財政 奉 法 份連 巡 甚為 ŽI. 按 西 使飭。 廳詳 口 妥協 財 各 政廳詳請將 機 准 稱。 奉釣部 審 批 關 計院咨請 原 准 送 照辦 節 遵照 收 入 省庫 杏 轉飭 計 各 算 定 書按月 式先將 省 收入計算書與各機關總收 財 政廳。 均應 依 本年一二三月收入計算書按月 \_ 所屬 併 律仿照 送 院。 各機 以 昭 關 辦 愼 原編之毎 理 重等因 飭 仰遵照文 入計算 先 月 收入 後到 計算 編造 書分別 廳 八

刋 計 先 合。 各 算 行 茲 屬 書。 報 造 經 送。 悉 徵 併 JU) \_ 爲彙 詳 數 斟 送。 酌。 相 擬將 起。 庶 編 符。 幾 各 义 收入 機 直 况 辦 接 關 赣 理。 之總 總計 省幣 徵 收。 與問 收 合詳部核示 算 制 入 書。 龐 計算 接 分 雜。 爲兩種。 收 價 入 書。 格 小祗遵等情 之狀 俟 Fi. 一為本 毎 有 况均 月 參 各 差。 可 機 廳所管之省庫 省 來查省庫收 瞭 關 庫 造 如 實 指 報 收 之數。 掌。 到 亦 齊。 入。 III 即 收 與 行彙 **発總散不** 各 入 計 屬 《總編 算 徵 書。 收 符之弊。 收入。 上月之 製。 原 數。 連 遂 同 書於 致不 如 原送 蒙 質。 が俯允。 收 F 相 月 符

即

Ė

本

年

几

月

杳

照

理

前

與各機

關

核其

性

截

三十三

公

文 份

文

以免

廳遵照辦

部。

不得

漽

延。

至

各機

關

總收入計算書應俟各屬收入計算書編

造

一齊全後

再

行彙編總

册連

同

原送

同。 收 造送

然不 形。 收 總 入 均 數 計 同。 係 列 算 省 律。 書。 庫 與各機 自應一 以 收入。 係 體仿照辦理以免紛歧嗣後各該廳應編 省庫收 根據各 關 總收 入情形。 入計算 機 關 解到 書分別 -以調 之數 編造 查全省實收總數。 列 報。 一節。 所有留支之款概 辦 法甚 毎月省 爲妥協業經 二者實 不在內各機關 庫收 有不 本 能 入 計算書務於次月編 偏廢。 部批准照辦。 收入。 該廳長所請將省庫 係舉 惟 查各省情 按月實收

巡按使 遞期 若 入 八計算書 不嚴 限。 及特 配定送 併送 远期 辦理諸多障阻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 别 行政區域 部。 限則遷延遺 以 上兩種: 長官查 漏。 均 照審計院通咨酌定 在所難免而 須按月編造一 各機 一份以 關 各地 憑分別存 總 收入計算書 方機 理。 ·可也此: 關 轉。 送 至各地方機關距省遠近各有不 更屬無 省收支計 飭。 從編送應由各 算書期限 案妥訂送 該 旋廳乗

飭各 爲 飭 遵辦在案茲查本院擬定支出單據證明 知 Ξ 局財海 事。 政常 H 准審 廠廳關 准 規 計 審 則 院 計院咨擬訂 見 咨稱案照 法 規入内 審 計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咨部通飭所屬一 法第 + 規則。 條 內 載。 審 計院 編定 通行以資遵守一案於四年六月十八日 關於審計上之各 體遵照辦理文 種 證 明 規則等語

七

月

歷經

呈請批准

公

文

飭女

則 知 該 174 1份容部 遵 照 **遵照** 辦 理 可 辦 也。 理。 此 並 刷 印 誦 行 所 屬 體 遵照等 因附 規 則四份到部 除分 行 外。 合 귮 刷

奉

大總

統

批

令准

如

所

擬

辦 理即

曲

該

院

通

行

遵

照

單

存

此批等

因

奉

除

通

行

外。

恭錄

令及規

即 批

規

則

飭

此。

飭 局關關 江 海關 請 援案刊給南 通 大 八生鈔厰 運 貨 稅 單 案 經部處照 准飾 仰遵照

製 復 爲 福 稱。 飭 華洋 紗 知 月 出 事。 + D 商 前 四 納 廠 經 稅。 機 江 H 自可 製 海 關監 棉 准 紗 督詳。 其 報 照 運 案 出 請援案刊給 毎 П° 擔 每 祗完 擔 祗 完 南 IF. 通大 税七 E 稅 錢及 生紗 七 錢。 廠連貨 曾經 照機器仿造 本 税單。 處 核 洋貨例 請 准。 予 誦 核 飭 沿途 准 各 等情。 關 免予 遵 照 經 部 重 有 征。 案。 咨 准 以 該 維 稅務 公 實 司

業。 所

應 酌 頓 該 公司 删 國 徵 改。 税。 稅 照 或 銀。 設 此 須 按 在 另訂棉 次 月 內 核 曲 地。 准 公 距 紗劃 離 辦 百 法。 彙 海 叙 繳 鱪 徴稅 較遠。 明 江. 刊 海 載。 辦 關 並 以 法 准 核 時該 昭 收。 如 核 至 該 實。 公司 監 毎 除 次 督 分行 所 並 所 當 領 請。 外。 -運 曲 咨部 單。 律 通 遵 應 州 查 照 照 分 三照等因。 辦 定 關 督 章 理。 至 以 飭 所擬 除 + 天 生 批 個 港 運 單 月 員 爲 司。 中 聯聲 繳 就 銷 沂 叙 期 查 外。 案 限。 驗 將 給 曲。 單。 來 應 即

示

江

海關監

督

飭

仰

該。

長督

飭。

女 此

飭文

京

津

滬

杭

等

埠。

附

早

黑

品

及製

法

說

明

懇

請

立

案。

並

轉

商

稅

貉

處。

分

別

徵

発

税費。

以

輕

成

本等

情。

該

金

\_

萬

元。 創

先

從

試

辦

入

手。 禀

分

EII

書 仁

即

報

二種。

行

油

墨

廠

辦

葉

與

1

稱。

與

本

平

H

研

究。

10

書。

准 稅 務 處 咨 明 滬 商 葉 與 機 油 墨完稅 辦 法 希 查 照 轉飭 等 因 前

通 來 飭多海省税 且 在開政 收監分監 **辩**异局督题督 理 文 七

得 爲 仿 飭 製 知 即 事。 准 刷 稅 用 黑 務 色 處 油 咨 墨 開。 爲 前 挽 准 月 П 農 = 利 商 權 部 + 起 咨 七 見。 稱。 H 一籌足資 Ŀ 海 中 本 或

足 所 ~徵 節。 製 油 I 加 一業之 何 墨 辨 係 淮 用 理。 機 步。 咨 本處 請 器 核 仿 爲 復等 造。 提倡 所 因。 需 并 或 原 貨 曲 料。 耙 本 如 見。 胡 處 應 飭 蔴 准 滬 油 援 煤 海 照 道 油 機 烟 尹。 器仿 等。 杳 均 明 機 造 係 洋 器 1 貨 產。 左 徵 樣。 經 発 部 詳 稅 復 詳 項 前 加 辦 試 來。 法 查 驗。 辦 前 倘 理。 合 項 實 近 油 年 用。 墨 機 旣 所 器 合 請

仿

造

實

用。 稅

免

運 Ŧī. 洋 他 貨。 T. 處。 經 稅 睯 本 \_ 道。 出 處 給 核 就 予 准 沂 運 者。 單 在 係 江 沿 在 途 海 本 概 關 地 完 発 零 納 重 星 徵。 銷 īF. 歷 稅 售。 辦 叕 道。 在 納 税釐。 案。 領 此 取 運 項 如 機 單。 運 沿 器 銷 製 途 他 造油 不 處。 再 暨 重 墨。 出 徵。 在 口 E 即 俟 海 在 就 或 本 地 沂 稅 第 另 銷 有 售。 \_ 關 規 口 定。 完 不 該 納 納。 廠 值 稅。 亦 百 如 應 報 抽

涌 物 飭 稅 并 或 分 鳌 行 捐。 外。 未 相 經 應 真請 咨 行 核 貴 発 部 有 杳 案。 照。 仍 希 應 即 照 轉 章 飭 徵 各 收。 省 以 財 重釐 政 廳 務 暨 外。 各 合行 徵 收 局 通 飭 遵 各該 局廳監 天 長長督 遵 照此

除

遵

以

律。

惟

原

訊

明

書

内。

即

該

商

來

處

面

稱。

間

攙

用

外

或

煤

烟。

嗣

後

如

能

純

本

國

烟

油。

尤

爲

宜。

照

等 用

前

來。

除

各

所 相

徵

飭。 省

予重

以符

約

im

維圜

一种由

部轉行稅務

處查

旦照等因

奉此。

除杏稅務

處轉

飭

稅務

司

遵照

外。 拿

如

遇

有

收買制錢

私運出口者。

經

飭

各

海

關監督

中國銅錢向來不

准運往外國

於貨幣前途關係甚

鉅倘

奸

商市儈秘密

運 出 D 者 \_ 經 拿獲 立 予重 一懲文 七 月 = + 七 錢。 H

獲。 厲 約 爲 事。 於貨 行 第 飭 禁 知事。 Ti. 止並由各該巡按使密飭各縣分派警隊隨時協同偵緝。 款。 幣 懲。 前 沿在民國繼續 准 途關 政事堂機要局抄交奉 係 章。 甚 鉅。 豊容 履行自應永遠遵守乃近聞 法。 奸 商 市儈。 秘密 大總 運 統令中國銅 輸。 希

圖私

燬

车

利。

著

財政

部

通

飭

沿

海

各關。

嚴

密

稽

沿海各口

岸。 來不

往往有人將

中國制

錢。

私

運出口

情 杳。

向

准

運往外國前清時

載。

在天津條

刑 月 合飾 飭 詳 曲 各 該監督報部 該監督仰即 省財 政廳准 核 知照該關分稅務司於輪船出口時嚴密偵查如遇有上項情事即將人幣一併扣 辨。 審計院咨所有各機關途院 以維圜 法。 此 飭。 單據 分別責令依法 | 貼用印花免致漏貼

辦 飭 理。 分 知 罰 行遵 事。 各 准審計院咨稱准財政部咨本部擬訂印花稅 部轉飭 照在 案。 此項罰 所屬 則令出維行商民人等自當一律遵守至京外各機關。 體查照 合亟飭 知遵照 法罰 文 七 金執行 月 = + 規則前經呈奉 八

H

公

文

筋文

對

於各商舖之貨物

大總

統批准

場

情

形。

查照

關

公 文 女

行

照

辦

單 固 部 明 院 單 涌 據。 融。 屬 呈 商 杳 樵。 間 准 照。 重 不 號。 加 有 少。 誦 照 在 如 有 責 漏 而 行 章 遇 未 處罰。 貼 貼 缺 京 各 經 外各 FII 漏 機 貼 EII 花 花。 以 關 用 不 以 者。 全 機 杜 册 FII 報 期 即 者。 關。 隱 花 咨行 漏。 内。 推 亦 應 者。 所粘 行 卽 時 愐 -盡 所 分 經 補 符 别 利。 送 怕 定 單 贺見。 遵 至 由 有。 據。 章 院 各 本院 照 等 有 應 代 機 辦 曲。 不 即送交警察 關 貼。 向 理。 杳 依 乃查 殊 印花 責 來 法 属煩 貼 令 辦 各 豧 法。 稅 用 具 瑣。 凡 機 法。 印 廳。 關送 印 遇 施行 花 祗 執 以 花 職 者。 行 之時。 施行 處罰。 員 到 E 請 支 計 久。 即 自 之 算 印 咨 以 領 應 書據。 初。 花 示 俸 斟 勢 薪。 懲 稅 原 儆。 酌 難 Ü 關 法 衙 各 遽 及 於 罰 門。 除 該 即 將 購 金 由 求 花 收 地 完 取 執 本 方商 備。 商 行 據 部 \_ 特 事。 規 送 號 誦 交警 於辦 貨 依 則。

法

貼

用

者

物

等各

法。

稍

予

亦

經

財

政

察

廳。 外。

單 定 體 據。 業 杳 務 辦 照 理。 須 格 但 本 注 部 意。 恐 外 等 注 各 通 意。 機 行 因 照 前 分 關 辦 來。 别 或 青 在 杳 有 案。 各 令 誤 茲 機 依 會。 准 關 法 故 審 對於 貼 示 計 寬 用 縱。 院 各 FII 既妨 咨 商 花。 免 稱 鋪 之貨 致 前 稅 因。 漏 務。 除分行 物 貼 亦 被罰。 一碗審 單 據。 杳。 外。 如 除 合 有 誦 准 財 页 未 行 外。 飭 經 政 貼用 咨 部 知 部 咨 該 FII 杳 稱 照。 花 前 者。 並 曲。 遵 照。 應 轉 所 交警 此 行 有 飭。 所 各 機 屬 各 關 送院 執 機

核 考成 仰即遵照 辦 理 文 七 月 = + 八 H

飭

廣

東

財

政

廳

長

據

本

部

調

查

員

奉

飭

查

覆

該

省釐

金積弊

飯

應切實整頓其餘 並着

着嚴核考成合行鈔錄原詳摺各件一併飭發該廳長遵照辦理勿稍瞻徇切切此飭。

查該員查覆各節事關該省釐務積弊亟應切實整頓以裕稅收所指經徵不力人員即行撤換其餘並

爲飭知事據本部調查員陳濤詳稱奉飭查明粵省釐金情形請鑒核等情並附送清摺證據等件前來。

飭各省財政 矛 廳以後任用征收人員遵照考成條例所列資格任用如成績不良及不 

合資格者准其查明撤換文 七月二十八 H

仍屢見諸奏牘良由所派局員皆係本省官吏旣有愛惜功名之念自有尊重法律之心民國初年舊制 爲飭知事查理財之道莫先於用人釐稅爲吾國大宗入款在前清時比額歲有加增而溢收請獎之案

各省財政廳長對於藍局官吏本有用舍之權惟往往瞻顧私情不肯大加裁汰又以用途太寬遇有差 **僧置比較於不顧視催解若罔聞甚至以所收稅銀私存利息橫被倒閉棄職潛逃流毒至今此風未息** 都廢各省自由用人鳌務各員品流尤雜以國家鉅額之收入而付之一無來歷之人朋比司巡句通訊

局長動輒交給名條派充外卡驗票等名目並不到差坐分乾脩屬吏以是爲循例之應酬長官更視爲 之食報如是而期局員清白乃心使征收稅款涓滴歸公可謂必無是事推求其故資格不嚴四字。 公 文 飭女

委荐書紛至事前旣曲應其求則辦無成績安能執法以隨其後於是上行下效相習成風每委一征收

清

吏

治。

即

が以

鼓

動人才而

於本部

整

理

|税收之宗旨庶幾得收效果飭到該聽長即於一月內實行

事

分

收

實 以 盡之查本 儘 縣 知 事 及存 部 上年 記 早准 兩 項 征收釐税考成條例附則。 A 員。 其 後三項係為 各局 接 第二十 事 在 條例 六條各局任用各員本有 公布 心前者按 照資格分別 各項資格之

發到 存 定 記 省 贏。 兩 份 群 成績 復 者 頂 咨。 己有四 人員以分 成 仍有限制办一年以來各省所報前項人 卓著 何 事 體。 屆爲數己復 者。 准 發到省者為限。 面 其臚 應 亩 明定 舉 不 事 少該 實。 例。 開具 其現辦各員。 通 廳長 飭 收 各 白應留 該 數 北較 財政 不合資格者統限文到 廳長。 專案。 心察看擇其 員履歷清册多未合格並有詳報未 以將所轄 詳 部 覈 八為守兼 各征 覆 酌 收局 留。 優之員 不 -得 月 +0 仍 内 X (酌量任用) 律任 前 查 明撤換其中 冒 濫。 用 **小齊者似此** 縣 現 以資歷練澄 在 知 事。 縣 如有 及己 知

換具詳 通 飭 各 聲 省 覆明 財 政 得 時視為具 廳整頓釐金辦 文。 此 法限一月以後務將各局

分

卡整頓情形詳部核奪文七

爲 通 月 飭 事。 竊查 B 釐 金

賴

有

治

人迺各省辦理以來實力整頓者固不乏人而存心敷衍者仍時所不免前經本部派員抽省密 考 成 前 經 頒 行 征收 X 員。 、限資 本嚴 以釐金積 弊。 由

來已

久。

實行

整

頓。

賴

有

治

法尤

不

預

也。

切切

此

飭。

實。 密 項 應 局 弊竇 或 杳。 即 遵 東 曲 如 身自 部 查 皆 照 得舉 出 切 員 一愛認眞 杳 征 實 收各員 -發毋 辨 明 早 理。 其第十 (辦理曷足以廉馭) 報。 得 除 再有甘心玩 有 將 違。 舞弊 一月以 條以 下條文並 ٨ 後該 員 法舞弊情節。 最行懲辦。 可巡信 財政 由 一廳通 字商旅茲由部擬定整 廳 立即分別撤差押省聽候參辦否則 Ü 長。 、除國蠹 務 飭 各局 將各 外該廳 卡一 局 卡整 律 長等。 頓情 飛繕。 頓 亦不 形 出示曉諭商 詳 辨 得辭失察之咎勿謂言之 部 法十 核 奪。 一經商 並 ٨ Ħ. 條該 示 \_ 體 時 民告 派員 知悉使各 財政

發屬

分

朴

杳。

知

釐

局

弊竇

尙

多各征收局

員需索侵蝕習爲故常以致稅收多無起色自今以後

非嚴飭各征收

廳

附 整 頓 鳌 金 辦 法

徵收釐 税考 成 條例。 應 切 實 奉行賞罰 分明成效

Ħ

事。 考 鵖 凡 惟 成 事 具 如 首 條 結之 有操 例。 在 附 得 ·廳長 守 列 1º 可信成績已著者 任 不獨釐 賠 用 償 釐 一税爲然 是 稅 問。 X 員。 此 項 必須 己 規定 ٨ 由財政廳長 員 訪 水廉 仍 五. 項資 不 得過十二 が明幹 八出具 格。 **\*練之員** 其 成之三。 原委之員。 保結准予留 不 得 瞻徇 與 差以 Ŧi. 情 項 公後如有! 資 面濫行委用。 格 不 虧款舞 合者。

限

兩 月

內

陸

弊等

項情

四十一

予聯任

不

拘

-限不及額

74

徴收

官一

年

期

滿收數及額准予留辦二年以後長收在一成以上准

女

飭文

文

者撤退。

Ŧi.

1

曲

**|徴收官自擇督理濫稅各暑無論長官及科員人等概不得推薦到差時及** 

時

具

如有虧款等

報。

毎

逢季

月造

司 司

項情 具 事徵收官與保人各半分賠一次漏未冊報記大過一 T 姓名 年歲 籍貫册。 註明薦 保人。 分陳巡按使財政廳備 次積三次撤退 查遇有 更 易隨

七 六 各 革 經 費過 局 除 奉委 司 少 丁。 /之局應准詳請酌加卽按所加之數酌增比額 到 不得濫行多用溢於額定之數 差及各項 規費並不得餽送

九 司 之不 妄取必自能自愛不 妄費始如有賭博挾妓者 者嚴 查實撤

禮

物。 犯

+ **整**稅取 **鳌稅惡習得費則下票以虧國不得費則加成以累商如查有此等情事** 之商 人。 首 重恤 商。 毎 Ħ 黎明 起昏 止。 商貨 隨 到 隨 查。 不 得 躭 延。

應

即

嚴拿重辦

Ü

通

同

弊

胐 戒。

商人被勒出費情非得已 此 \_ 併嚴 + ·舉發彼· 辨。 卡弊端除追出臟款全數獎給外仍查明情節輕重量予獎勵其間有 如有據實禀報查明 非虛者即嚴拿舞弊人等從重懲辦不得苦累

飭

文

飭文

每月造送收支預計書等件分文詳送飭行遵照

文 七 月

> Ξ +

H

† <u>Ti</u> 十四四 商 人倘担 商 **濫稅收徵銀元應將例徵銀錢數目合成銀元刋印捐例懸於局卡門首俾衆易知且勇臨時** 人具控應取店保優予看待即於本日派員迅往查明實完虛坐 號管 監理 詞 理處 誣控 亦 即 反

华。

銀行

為逕 筋 知 + 事者 查本 紙刷錢槐 部遵令議復審計院呈請化除分紅陋規整頓官業收入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 廢局官函 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各機關遵照辦理文七

月

部認定爲應用前項章程之官營業機關除通 於本月七日繕單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查錄, 奉批令呈悉卽由該部妥擬獎勵章程 呈候核奪此批等因當經 行外。有應鈔點原呈章程面請 本部遵擬官營業員 遵查 照辦理此 司獎 省官銀錢 勵 九條。 廠局號行

經

爲飭知事查各海常關每月造送收支預算計算各書大都併案彙送於編輯檔案殊有未便嗣後該關

四十三

處

持等

情。 遵

杳

員

所 空

關

公款

處。 銀

變

產

辨

法。

倘

屬

III

行。 辨

應

准

照

辨。

各

處

銀

行

理

產

業。 曲

事

陳。 磁。

各

產。

歷

經

辨。

幸

免

現

在

大清

行

產

業應

否

照

此

理。

敬

候

公

决。

再

將

來

實

行

辦

理。

仍

滬

清

定

關

如

值

函

律。

併

應

仿

照

辦

理。 該

至

謂

將

來 滬

實

行

時

應

曲

清

理

處

+

持

節。

礙

難

允

行。

各

地

委員 大清

之設。

原 清

期

與

清

理

處 同

共

行 飭 知 澊 照。 此 飭。

浩

쏤

前

項

各

書。

即

分文

i¥.

送。

其

現

金

繳

入

書

等

件

亦

應

分

別

解

款

支

款

撥

款

性

質

53

文

除

分

飭 七 各駐大 月 瀬清 銀 處委行 Ξ + 委員總 清 陶理 H 員湘處 查 湘前辦 清 理 滬 鍋 公 欸 處變 賣 各 項 押產 係 按 照 時 値 估計 詳

辨 標 投 報 係 爲 按 法。 不 至 部。 飭 如 及 某 照 知 格。 所 處。 面 時 事。 投之 ũ 值 則 清 登 某 報。 賣 估 玾 H 標。 大致 計。 大清 否 在 曲 為 先 所估 某 截 謂 行 銀 止之 處 有 詳 行 演 臨 某 報。 委 期。 兩 時 項 員 \_ Ŀ 定於 會 再 產 面 以 案 下。 酌 業。 押借 則 云云。 某 原 早。 據 准 H 抵 某處 數點該駐 售 將 某 與 來 時 委委員 否。 開 在 招 悉候 萬 標 某 X 湖 陶 投 時。 處 兩。 湘貫湘 部 當 標。 如 今 例 無 場 曲 譬 稱。 示 X 開 辨 某 如 杳 理。 投 標。 處 甲 湘 Ŀ 標。 倘 召 產 前 標 項 或 變。 實 辦 辦 標 及二萬 值 如 清 法。 不 有 理 前 及 萬 願 滬 經 所 兩 購 网。 褟 詳 估 此 原 原 公 抵之 抵二 部 款 萬 項 核 兩 產 處。 之數。 變賣 數。 萬 准 業 V. 者。 後。 兩。 均 所 即 先 各 請 應 成 封 U 項 有 押產。 滬 重 交。 標 時

耗

改

征

銀

元

六

元。

應

准

V.

案所

擬

施

行

細

則十二條

亦

其

周

妥仰

即

通

飭

各縣

-

體

遵

照辦

理。

仍 錄

批

連

體 簿 願。 此 節°

青

仍着

隨

時

會

局辦

理毋得推諉除飭知

駐大該

并行員

銀清井

大總

行理總

清農

理轉該

處行 轉 行 地

各該 該分

處處員

外合

页

該該該

滬 養

任。

#### 批 文

據 批 ılı 該 東 省 財 地丁 政 錢 廳 糧。 詳 上年 漕 糧 Ė 改 改征銀元 征 銀 元 則 並 漕糧 擬 施行 事 向 細 律。 則 擬 請 的立案文柱 自 民國 PL) 年 准月 冬漕 + 四 爲始。 H 細 毎征 則 見法 漕 米 (規内) 石。

明 派 按 使 杳 照 此 批。

+ H

刋

批

黑

龍

Z

财

政

廳

所

請

將

折

元收錢

各款

改按每

元

收江錢

十五串

各節

准

照

月

以

前

按

7

串

核

征

元及征銀

收各 款。 詳 悉。 仍 款。 應 據 統 稱 徵 限 該 大元 於 省 文到 銀 現銀。 價 H 鉄 以 截 落。 免 清。 請 虧損。 具 將 報 折 各 仰 元 即 節。 收 係為 遵 錢 各款。 照。 隨 此 時定價。 批。 改照 大元 劃清 界限 元。 按 起 江 見應准照辦。 錢 + Ŧi. 串 核 其以前 收。 暨

公

文

飭女

批文

各属妥為辦理此批簡章等件存 批貴 詳悉查該廳長修正各縣丁糧撥冊簡章尙属妥協所擬各項册單式樣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再通飭 |州財政廳修正丁糧撥册簡章准予備案文 八月

公

文

批文

電文

六 H

電

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至六月各局實收總數先行電部備核勿延財政部篠 各局收數自應遵照部頒表式按月填報以重考成仰速遵照七百八十號部飭辦理並將上年七月至 各省財政廳暨各分廳厘金一項考核征收全恃比較各該廳所屬各局比額節經本部次第核定所有

式 電到十日內迅即造送七月二十八 廳使 Н

電各省

財巡 政按

分都 廳統

各省巡按使都統財政分廳鑒堂密查釐稅考成條例第四條載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 語現在三年度業經屆滿該省厘稅各局自三年七月起本年六月底止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均與經

屆滿時行之等

電各省財政廳暨分廳節將各局收數速遵部頒表式按月填報以重考成 七月 現在三年度屆滿該省經徵人員成績急待彙核仰遵部頒成績書 +

七 H

部儉

**徵人員成績有關本部急待彙核仰遵照本部前頒成績書式於電到十日內詳悉造送勿延爲盼財政** 

# 電安徽等省財政廳暨歸綏財政分廳該廳應編二年度各項實收數目表仰仍遵照三 八月十一

安徽等省財政分廳長該廳應編二年度各項實收數目表自上年十月起經五次電飭編造迄未據送 月敬電趕速編送 H

項實收總數分款電部表亦趕速編送勿再遲延盻復財政部眞。

究竟該廳內有無數目可查仰係擱置不理殊難索解現在本部急待考覈仰仍遵照三月敬電先將各

致中國銀行函八 月 七 日

函達貴行查照并盼通電各分行號一律遵照分別登記隨時報部可也此致 逕啓者查各省煙酒公賣局現將次第成立將來收入必達鉅數惟該項收入共分六種相應開列清單。

計開

中國銀行

文 電文 函文

公

菸酒牌照稅。 菸稅。 罰款。 公賣費。 酒 稅。

文

文



#### 祭 青十 温 表

## 財政部通告

恐有 券此 爲通 册 不 成 符之時 交倘 假冒 告 項 庫 事案查民 日偽造: **券係** 未經 則付 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 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 記 國二年 名式 湿 本 利 年爲期年息六厘各 八九十三個 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為幸此 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搭放定期 機關 人員 領券以後難保 不另謀抵售惟 布 查 對 底 現在 册 如 有利 無 人 八心不古 舛 誤 或 庫 再

### 財政部通告

廣告俾 年 相 債 起 政 毎 部 用 本 齊 年償還 把 藉 衆 爲通告事 週 見 向 便 鄂商 一發給 合將 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 該債 惟抽籤 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 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 借裝運到 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 手續最為煩劇 京惟以機器 品附件間 一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 國 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 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傳示大 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 有缺壞修正竣事稍 按照該公債 關 需時 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 本之期業經本部將 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 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 日現本部特為表 應償債本如 示該 項公 刋 列

此通告

# 某省財政廳某年月分中央解款月報册

統計圖表

某省財政廳謹將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數目開列於左

應解數目

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核定若干元

某年某月分除解過中央解款若干元欠解若干元

合計本月分共應解若干元

實解數目

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

(說明)前項中央解款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干元係於某年月日交某金 庫(或某商號)領有某字號正副收據於某年月日電報財政部并於某年月日將現金繳入 書第二三兩聯連同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字號正收據詳報財政部在案

統計圖表

某省財政艦某年月分中央解默月報册

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

(說明)全前日解交某心理(或某的班)某年某月分中央解就若干元

補解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

某省財政廳某年月分中央解飲月報冊

於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內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說明)前項撥款係於某年月日如何奉准案由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抵作某年某月分中央 (說明)全前,以《別》而有某了與正別收錄於某年月日電限財政部科於某年月日將現

干元)所有某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已交某分金庫轉送財政部(或於某月某日詳

解款若干元於某年月日撥交(或於某年月日撥交某種貨幣若干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

**送財政部**)

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內奉准撥抵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說明)全前

(說明)本月分實解若干元內實解(及抵解)本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已照額解足 合計本月分共實解若干元

干元) 補解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尙欠補解若干元)又補解某年

(或尙欠解若

某省財政分廳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月報册

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倘欠補解若干元)

某處財政分廳謹將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數目開列於左某 省 財 政 廳謹將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數目開列於左 驗契費項下

應解數目

某年某月分驗契費核定應解若干元

某年某月分除解過驗契費若干元欠解若干元 合計本月分應解若干元

實解數目

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月分驗契費若干元

(說明)前項驗契費銀元若于元或某種貨幣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干元係於某年月日交某金庫

第二三兩聯連同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字號正收據詳報財政部在案

某省財政廳分廳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月報冊

(或某商號)領有某字號正副收據於某年月日電報財政部幷於某年月日將現金繳入書

統計圖表

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某月分驗契費若干元

某省財政廳分廳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月報冊

(說明)全前果病院。倒有其片院正副收據於某年月日電梯財政部科於基年月日將現金數入

補解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干元

交易全庫

補解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干元 (親明)全前,日解交基命成(或果煎購)某年月分餘異費者干元

(説明)全前

(說明)前項撥款係於某年月日如何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抵作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 於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內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干元於某年月日撥交(或於某年月日撥交某種貨幣若干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干元)所 有某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已交某分金庫轉送財政部(或於某月日詳送財政部)

(說明)全前。 《一月公司解特別收入月費別

於某年某月分驗契費內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說明)本月分實解若干元內實解及抵解本月分驗契費若干元已照額解足(或尚欠解若干元) 合計本月分共實解若干元

分驗契費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尙欠補解若干元)

補解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尙欠補解若干元)又補解某年某月

一契稅項下

格式說明與驗契費同

五印花稅項下

四煙酒牌照稅項下

仝前

三煙酒稅項下

全前

六某稅項下

全前

總計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契稅煙酒稅煙酒牌照稅印花稅(某稅)共銀元若干元

(說明)前項應解數內計核定應解若干元應補解某年某月分某稅某年某月分某稅共若干元合

計應解若干元

總計某年某月分實解驗契費契稅煙酒稅煙酒牌照稅印花稅(某稅)共銀元若干元

(說明)前項實解數內計實解及抵解本月分應解驗契費契稅煙酒稅煙酒牌照稅印花稅共若干

元巳照額解足(或尙欠解若干元係某稅項下欠解若干元某稅項下欠解若干元)又補解

某年某月分某稅某年某月分某稅共若干元合計實解若干元

某省財政廳分廳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月報冊

統計圖表

Ŧi.





分離某年月分限解特別

\	甲號式
某選財政分廳	
年	
月份	

存 繳 現 金 中華民國 右款於 款 合計 目 年 年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月 銀元(若干)元 月 日繳入(某金庫或某商號)並於 日 字第 號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月 日詳報財政部存根備查

字

月份

某處財政分廳某省財政廳

年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現

款

銀元(若干)元

批

合計

廻

中華民國

年

日

字第

號

入

繳

金

右款查係(某金庫或某商號) 年

月 日收訖應准核收掣回存案

(針蓋部印)

字

某某 處省 財政分 魔廳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現

銀元(若干)元

報

右款業於

年

入

繳

金

月 日繳入(某金庫或某商號)理合詳報

	_					_			_						\			_					
	知	通	入	繳	金	現			告	報	入	繳	金	現	/			廻	批	入	繳	金	
中華	某金	右款				款某處	某	中華	財政	右款				款	某某處省		中華	7	右欽				
中華民國	厙(或	右款繳入合計				財政分	財	中華民國	財政部查核	右款業於				目	財政政	-	中華民國	1	查 合				
年	某金厙(或某商號)核收					廳	字廳	年	核	年				銀	<b>施</b> 廳	字	车		某金		-/		
月	颁)核收	銀元				元(若	F	月						元(若	年		月	Į.	単 銀 銀 二				
/1	11.	銀元(若干)元				于)元	3	"		(者				干)元	月份		"	ļ	右款查案(某金庫或某商號) 。 金計 銀元(若干)元				
日		元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年	7	日		日繳入(某金庫或某商號)理合詳報丁)元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份		B		元年				
						貨幣				(某金				貨幣									
字第						看 干 折		字第		庫或				岩干折			字第		月				
1						合銀	號			某 商 號				合銀		號		1	日 牧				
	某某分廳					元(若			某某分廳	理合				元(若				1	訖 應 催				
	長長		,			<b>ご</b> 元			長長	詳報				土元				1	核化				
	簽名)								簽名)									(鈴蓋部印)	日收訖應惟陔收掣回存案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部印	案				
*號								號	_								號						

入 報 繳 金 現 批 廻 繳 金 現 存 入 繳 金 現 某某處省 款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理合補具現金繳入書詳報 中華民國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應准作爲虛收掣回存案 某某處省 款 中華民國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補具現金繳入書存根備查 款 某某 **成**財政分應 名 財 政 應 財政分廳 合計 財政分廳 合計 目 目 字 目 字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年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年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年 銀元(若干)元 年 銀元(若干)元 銀元(若干)元 月 月 月份 月份 月份 日 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鈴蓋部印) 號

材政部查该

	_					_				_						_				_					
	知	通	入	繳	金	現	/		/	告	報	1	入	繳	金	現				廻	批	入	繳	金	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某金庫查照 某魔人 (簽名)(捺印)	此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相應補具現金繳入書送請合計 銀元(若干)元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某處財政分應 年 月份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財政部查核 某分赠長(簽名)(捺印)	撥給(某物	合計 銀元(若干)元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某處財政分職 年 月份菜省 財政 廳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b>〈 )</b> 有	古文を生後合(志護別志至者) 源金目 多金文型 リアミー 一会計 銀元(若干)元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號						,			號										號						

現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款

Ħ

繳 金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補具現金繳入書存根備查

存

合計

銀元(若干)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H

字第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號

字

某處 財政分廳某 省 財 政 廳 H

年

月份

款

現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計

批

入

繳

金

廻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應准作爲虛收掣回存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H 字第

號

字

某處財政分廳某省財政廳

月份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年

金

現

款

繳

入

銀元(若干)元

合計

(鈴蓋部印)

號

廻 批 繳 現 金 根 繳 存 現 金 某處財政分某省財政 某處財政分廳某省財政廳 某處財政分某省財政 中華民國 款 中華民國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應准作爲虛收掣回存案 款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補具現金繳入書存根備查 合計 合計 Ħ H 字 字 廳廳 魔廳 年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年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年 年 年 銀元(若干)元 銀元(若干)元 月 月 月份 月份 月份 H 字第 字第 號 號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鈴蓋部印)

號

報 入 繳 金

現

款

目

告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理合補具現金繳入書詳報

合計

銀元(若干)元

中華民國 財政部查核

年

月

日

字第

某分屬長(簽名)(捺印)

無明未共數九地數橫連縣居中數境於為隨中以隨南

從確經有弓里七週四面壞少轄屬者南一之兩南場間 填是丈若尺其百圍至積地數境於占部區地縣部區全

報以量干數畝零占里縱毗兩者閱多轄屬合產閒域廠 定熬係造法用無潔水洿許層灰以而熬烈清昏沃置土煎

並隨時所機日白而其滌皂竹炭鹽一火水水十鍋洼鹽

無時間有器脈心鹽汁濾角蘑灰成日每柴後先煎設向

一煎均製之及向色俾以少數草用夜煎炭成係水灶用 者有關畧價鹽費之須煎為向南均巴少者有其種只所

燒商同與减多火用巴大以閩適鹽不其煎粒其花產

巴廢故花少而柴猛鹽宗花所用民論數巴小色鹽之

鹽鮮南鹽其出炭烈必因鹽產而間花甚鹽間白一鹽

職產侵外等陝銷壞後蓋前產零列分因餘五五約共本

是額佔產處西之南口因兩額數入係十石萬百計行年

之減滯青漸漢地鹽岸光年不綜故估二之五八二花全

故少銷隨被中如行破復者及計無計月譜千十千鹽年

為至蓬至鹽至儀至所袤幅縣間居

界青安南亭西隴閩在四員地中南

溪北充南充西中東至廣界兩部

坐

落

面

積

製

洪

種

類

本産

年

數

統計

老

	pot > Pri nic de 1 > mi i i me i me i me i me i me i me i	
	五三七七花全宣四八萬七花全宣二三七四花全民「近	
	石百萬百鹽年統石百零百鹽年統石百萬百鹽年國   三	
8	石百萬百鹽年統石百零百鹽年統石百萬百鹽年國 五三二二共二 六一五二共三 七九七二共元 年	
	五三七七花全宣四八萬七花全宣二三七四花全民 近 石百萬百鹽年統石百零百鹽年統石百萬百鹽年國 三 五三二二共二 六一五二共三 七九七二共元 年 十千十千行年 十千十千行年 數	額
	星仙五計成年 年	-
-	等七三仙約石本 星仙五計成年 不八至三本每 三約每宣四約每宣五約每屆 三約每宣四約有宣五約有國 里和五計石統六計石國 星三成二星三成三星三成元 仙本年 仙本年 仙本年	7
	三約每宣四約每宣五約每民 近	
	四計石統五計石統六計石國	:
1	星三成二星三成三星三成元	
1	仙本年 仙本年 仙本年 割	+
	右八四高其屬多每有價七四四四等七四四內包每價南 本	場場
1 .	<b>有八四向头局今世往很七四四四寺七四四门巴世俱用 4</b>	場。個價
	星仙漲價旺臘年漲值星仙星仙合文十十售稅石本關(年	
1	左七至漸月係十落時惟六以三元不六至價在連年鹽 數	2
	星四每宣之四每宣星四每民 近	
	之仙石統譜仙石統 仙石國 三	-
	譜四售二 七售三 五售元 年	-
	五價年 星價年 六價年 數	【1個
	<b>存外除數之日各商並本皆各</b>	存
		餘
	出觔每出百井鹽觔每出二共兩一八十出二井十一十八南	上灘
	寶每挑水字共七每挑水十有左觔十挑水十共七千眼千闥   ^	
	五水重二眼四八觔重六眼二右出觔每九眼有家四灶五鹽   要	女池
	上 1 四点工效业 1 レ后工由随后排泄后上本百万万世	非
1	錢觔十挑日九下出十挑日零井一水重或日百上二共六共	1 7
	土齿陈夕从七体场随所共17分米的小随一年9夕	
	騰國前故則右有一百極聯無等無或者入架置器灶 」	它倉
		放厫
	<b>耗以銷戶耗或十折加每余者其屬餘四百者隨用裝</b>	
1	耗以銷戶耗或十折如每含者其脈條四百者鹽用裝 防不均愈屯制耗屯煎胆以所垣制百制裝倉木鹽	垣

K	7	梓陽北界中亭東二分場事境三城三署本
存	7	潘東界蓬江西界十所権宜權台主台設廠 北綿溪南界鹽處共稅鹽稅全管縣於稅
Ti I	l i	・ 一
当其		里八五
貝	1	++
製	集	人水以之以竹有引以水鹽出者煎豆水柴濾水製 力以鐵煎輸為根水長者場鹽淨淨升既草過潑鹽
£	3/	為牛為水以之筒至竹為器始用時使沸燒傾灰法之或之以木車亦灶為引具成勺渣清乃煎煎晒以
4	1.	以搬鍋為水以者之筒汲 澇滓又澄煎用鹹鹽
重	末	次食用外成色如項分 則為途黑塊白栗花花
頁		入最以內其巴米鹽巴
		警廣充白色鹽其狀兩
產	本年	七零十九萬巴十石四千二花 動九四百五鹽一零十四萬鹽
	要數	十石三千一觔四八百八十
	近	石七十六百鹽宣石零一十四鹽宣十十五花石九鹽民
	Ξ	零百二十九二統零五百六十一統九四千鹽零百一國
	年	入八萬觔十萬二六千—觔石千三觔石九十十三萬元 十十一花七零年觔九十花零六年 零百萬八十八年
額	數	動入千鹽石五巴 百萬鹽五百巴 六六零動六千巴
成	本	二五鹽八四鹽計定遵
	年數	第二章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三章 第三
	近近	二元際八石算二一市查
	三年	仙四每九三花百元價照
本	年數	第一章 基础
場場	数本	二五鹽八四鹽計定海
700	年	角元每角元每算幣照
	數	一石巴七石花制改
	近三年	二元臘八三花百以每市查 他九每九元臘 <b>交一</b> 銀價照
	车	角石仙五每計千一平向
	數	一三巴角石算二元均年
子	1	賣隨
余	食	照 与 际 问 赦 <b>隨係鹽無各</b>
	灶	二濃至鹽者淡座百一二鹽井灘本
	數	三者五八每不井一眼百井灶池廠
-	日	錢一六九觔一水十灶二三全只向 兩錢錢成淡鹹八五十千廠有無
-	地	地名斯本 按存煎本 故餘階版
	數	故 除 随 敞 未 倉 曹 聯
-	日	建版向制
WI.	H	修垣無隨

統計圖表

-	
-	
Ė	
о.	
•	
_	
-	
-	
1.	
_	
4	
_	

5 備	店岡連太西河射兩屬天連縣隸在射 壩射和連柳屬處青福蓬境屬洋蓬	坐
, on	官屬鎮射樹瞿南堤鎮溪內射溪鹽 陞青北屬沱家連渡射縣東洪鎮場	落
一查	二周百圍二共	面
需場井地	十占里地	積
十餘眼或三	一八鍋一內方溫過然水堤灰次於鹽以時等鹽溫器柴本 百挑需畫以轉水之後再等另復算水井均物鑑水具炭場 二每水夜柴至鍋鹽 三鍋二即炭大內水灰過過一山鎮黃及製瓢大寬鹽 十鹽十成煎平煎稅第一之室草湯泥出法造礦平灰所歷	製
四灶十少	助重七每燒鍋熱至鎖水鹽以燒一裝之先何斗鍋等用係 種有	法
<b>眼不等</b>	花巴南	種類
水旺則多廠	制二四百九觔八五百二十巴本 十石二千花十石五千六鹽年 八零十七鹽三零十七萬一產	本年數
煎水枯相	石三花十千十產宣四六石七十產宣石零一六九七巴民 千鹽四——巴統十千產百九巴統 六萬石百萬鹽國 二一石百萬鹽二石九花二萬鹽三 十七花七八二元 百萬產四二二年 百鹽十零一年 四千鹽十千十年	近三年數
則少煎跌	四元本約鹽二元本約鹽本 分二銀需每分九銀需每年 角四成石花角四成石巴	本年數
雖敝小鹽疲	同與花宣四三需鹽角銀約巴宣七四需鹽角銀約巴民 三巴統分元成每二四需鹽統分元成每五四需鹽國 年成二 七本石分元成每三 一本石分元成每元 畧本年 角銀約花四本石年 角銀約花八本石年	近三年數本
尚無 存 服 存 服 力	二元每鹽五元每鹽本 分一石場分七石場年 角五價花角五價巴 同與花宣一四花四場巴宣一五花八每巴民	本年數近
除之慮但	三巴統分元鹽角價鹽統分元鹽角石鹽國 年場二 八每八五每三 二每二五場元 畧價年 角石分元石年 角石分元價年	三年數價
近年炭米	<b>**</b>	存餘
比前清較貴	兩制煎每桶出老三出新水座五灶十七萬共查 左十鹽桶半水者挑水者淡井十五三百六井本 右二四水桶一日井二日井淺五 <b>百</b> 眼七千一場 無	竈數目花數目花數

_	
Ä	
_	

Ŀ	4	十台里界至十溪里百兩西洪該 里縣北三三五縣南一縣充縣場	
李	Ž	界至十台里界至十界蓬東屬 三三五縣西八蓬五一溪至射	
ij	d	百該六場	
載	君	十面 五積 里二	
世	集	製下而旺製均煎晴厰灰須出後灰晒汲其大上該 造廠衰於造用鹽雨水雨過其又即乾出法半厰場 四於春時竹所汲質則晴汁以含一潑係用水分	
ŧ	ž	時秋夏間简需出鹹停則煎鹽質經入將灰質上 均之之上汲器便不輟易之水自數灰鹽晒極下 能陰晴嚴水具可分下晒但透重次內水鹽淡厰	
重頁	-	民緊 <b>強</b> 白二有 間均白而種花 售而薄巴巴	
	本年數	諸細花鹽鹽 石萬五產本 四十花中 千五巴約	
47	近三年	石花全宣八六約宣四五約民 巴年統 <b>百萬產統百萬產國</b> 七約二石四次三石九四	
額成	數本年數		
本	近三年數	角約觔角約島巴宣角約觔角約島巴宣三照鹽約島巴民 二選花三照鹽統 三照花三照鹽統元市每四照鹽國 元市鹽元市每二 元市鹽元市每三六價百元市每元	
場	本年數	ストロー	
價	近三年數	之元鹽三觔巴宣四約鹽七觔巴宣角三鹽—觔巴民 譜九百四約鹽統角三每八約鹽統 元百二約鹽國 三觔角三每二 元百角三每三 七觔角四每元 元二花元百年 三觔花元百年 八約花元百年	
	1	**************************************	
•	竈	· · · · · · · · · · · · · · · · · · ·	
池	數目	水下水上十三八百二 雪販雪廠七百眼三千	
倉厫	<b>坨數目</b>	無	

儿

HI

運

司調查鹽亭鹽場場產表

數池 日井 **坨**倉 數脹 垣垣

邨鎮南縣北屬場縣毗各元至均角龍充面多雜之仍角東鹽該 坐 驛江部仁與花梓屬連十安本接雙場縣東鹽峻散似其及亭廠 接廟縣和劍溪潼田三里家縣界鳳東屬與場嶺電西井西縣屬 汝 壤富屬場閣溝縣邊台並兩京西場南鳴西地尤複廠灶北之於 弓五圍十千里合百點場相里常鹽鹽查 面 尺千計弓九縱十四五面雜八間地與該 八一尺百横 一十千積錯里隔段不廠 積 百萬周二七方畝九地其互十異產產 是不少淡薄燒月何多較甲之製惟器尚質油少草上筒器至近用恃 製 每足逾或弱煎三種水豐廠亦鹽水具無一珠用燒灶之騾灶悉竹人鹽 月一兩井水乙二箝旺而戶有時淡之需煎以皂煎全類馬並是汲力方 煎燒旬數旺資次制不又資三間柴必他成提角習賴鹹及無肩水架法 法 鹽者尚較而本之故受井本類因昂要種鹽滷或慣柴水梘機挑遠車純 且過擴然色間廠元分火售子白色分通多實有會 種 或數每銷固產本毛別柴時故粒均之柴不爲火真 千月路黯柴年公惟花仍於如上一花及數花廠 類 之觔不未白巴始兩三之無銷菜中且十普無其產 本年數 八百柴五千三產 產 石三巴十四萬花 十一石百四鹽 近三年數額 一官七四三民 官六 石百萬統石百萬統石百萬國 лJ 一四三 十千年 十千年 十千年 本 四百角合川一需花税多人 成 角觔每三省百錢鹽之寡工均 年 一 三巴元幣文三百外除漲柴 元鹽一制照千觔每完落食 數 近 二官一二官七二民 仙元統仙元統仙元國 Ξ 一年數 **六八二四八三三八元** 本 星角年星角年星角年 角算制巴五制照百錢每加平 場 本 四平鹽角合川五四百入均 年 元均每五四省十千觔稅漲 九計百仙元幣文五售錢落 九三宣一三宣四三民 數 近 三年 仙元統仙元統仙元國 三七二二六三七六元 星角年星角年星角年 數價 存 餘 灶 灘 挑兩四乙觔制煎每定十鹹種原滷四百灶六井九零井現灶戶並有該 丙或制每四或鹽挑位制水請有質家六處眼八眼二—有戶雜係井廠 每五十挑兩六六約甲為七以三濃其十一鹽十火十千水查充井灶只

	2		
:	İ		:
•			•
•	1	ł	•

考	備	
		異外用能火井次次種煎方制受每且賴素僅 其竹減勢火惟二一者克經種舉水挪乏有 他視購不煎填兩三又支營種一枯東賽一 無火草富釀廠月月分持兼之火質補本次 少之及除而有一兩兩燒旬牽必淡西仰丙
		Maria de la Carlo de
		TALL OF LONG TO THE STATE OF TH
		型工机 —— 成 磁流和空压模型运行 不对于上次工工计
	11	
		六或挑 六或挑 制制

連與金連樂南等三汀太

华 三堂界至與縣台縣場 台縣西等蓬連蓬東屬 落 縣北與縣遂界涿與中 方畝零三六實方十綫十北西八南里一南七東全 二十千占里一三五一南十至隅百北十西場 庙 分十方四地折里百里百至五西綫一相七相合 積 九八里百面合以一圍二東里北東十距里距計 內水、極樓另以入水於灶即之待汁之樓潑以為其灶樓輕火水於重製 點發輕又用備接浸桶面取鹽乾浸乾上於中之樓火於者熬積簧者法 製 灰於老有新煎水其內之樓出則入土及燒等如以時灶則煎足桶只水 屬柴則鹹土熬池汁以土土灶又土使灶熱井煙泥常側預鹹即內存味 藝灰礦味製又中濕鹽置與冷潑內水面之水筒土熏使製味架俟水鹹 法 售則過鹽白帶鹽味未如質別鹽有種分本 作堅之而不灰巴不盡砂鬆均流磴花花場 食如其鹹及色鹽及故水粒色鹽鹽鹽巴之 種 類 品石質味花其微巴鹹分大白之輕叉 九零產估月冬將 本 產 石七二計產季本 年 十萬共額兩年 數 陳登可產民四五二年日 近 明載稽額國石百萬共開月國  $\cong$ 理故無以零四五產辦十元 年 合未案前 十千鹽全八年 數 額 約每歲九值百火角四勳者用重其脚輕其脚廉比近水者寡鹽輕鹹成 本年數 成 值百火角四觔者用元約每火本成遠鹹成近鹹柴火之又買之重頭本 四觔者用元約每柴六值百井年本者輕本者重價井遠視水多產之視 理故無民四百炭四百柴四百火民 近三年數 合未案國元勋火元勋火元勋井國 陳登可以三約鹽五約鹽 明載稽前角值每角值每角值每年 本 六價八角八觔價鹽 一少每火六角六角六觔價鹽不例本 本年數 場 角七元中元約每最角柴百花元下元中元約每最一漲場 元下價四值百高巴火觔鹽井價四價八值百高花落無 理故無民角價元元百最一柴每井五六四約價花民 近 七六中觔高角火百火元元角值每鹽國 合未案國 陳登可以 元角價值價巴花粉花六下中六百最元 年 質 明載稽前 二下七八每鹽鹽少鹽角價價元觔高年 存 餘 小眼火井七二十灶 竈 灘 而井淺十千二三 火數水九三硐百 數池 甚十淡眼百井九 目井 **坨**倉 數馬 目垣

Ш 運 司 調 杏 胖 鎭

鹽

場場產表

兀

統計圖表

	۰	ì	:		
•		i			
	į	1	ı	Ī	

考	備	
	1	
		次一熬三五煎入水於霜(灰則 四月一四六熬水浸桶自/面又 時可次十十凡池其內量養液 皆四炭日日柴以汁使/此現之 然五灶方或灶備漏井,灰曬視
	10	
		元七角
	·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大利人的情報 かっというだけ、 大型人利人的情報 かっというだけ、 角に元中元和的語の こことのこれが、 これ って、これには、 これには、 これにはにはには、 これにはにはにはには、 これにはにはにはにはにはにはにはにはには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及實際的個人主要。
	和鄉	
	· · · · · · · · · · · · · ·	位于二分次为现本 三二十十九分的 百万二九水为太 水水百量剩十去
	平 2 2 3 3 3 3 3 4 3 4	

界抵觜南南二至充五至洪十凉溪該

坐 **家七至充十李縣里文縣里水縣**場 **密十射縣里壩界抵井界抵井而屬** 落 縣里洪界抵鋪東西場北射四至蓬 里廠里面許積明十樂一廠里面許積二積 廠許積下者許有散該 面 许而許積文十月五廠里面許積板十甲九甲里面上十河不或相漫場 吉精三十井五廠里面許積槐十橋四廠里廠許積一六廠等宇距零井 積 祥八匯六級里面許積常十花三級里面許面下十甲里面計里里星灶 勒越陽入油落項錘插以在間地該製涂後水隔用鹹水力法件鍋木製 製 篡復水井麻成器搜泥大山雇勢灶造成架過盡竹髓汲在係其口油鹽 緊架不口竹後具物筒小坡用不戶井鹽火沙塵筒大出井藉製鐵麻應 簡車能以木即開鈎鍊鐵搭人擇審眼觔煎勢垢梘盆貯內用鹽器筒需 洪 汲用浸致下以整各石桿棚力時度由再熬然如過內入將人方等索竹 戶運負販由約同子鹽均花鹽濃質鹽兩向 種 售零肩遠寸磚巴粒白鹽淡者之水種分 諸星挑近許石鹽如色其者煎濃視所花 類 食配背商向厚堅芥花鹽煎巴淡滷汲巴 本年數 石七萬產本 產 百七十年餘千三約 約宣餘二約宣百萬約民 近三年數 千產統石千產統餘 六八三石千十元 石萬年 百萬年 四四年 額 元折六三均成每角三價文一計平觔聯該 本年數 成 七銀百千估本百花元折照 四均成每場 二文五計平觔鹽二銀市百千估本百巴 本觔巴宣元女千約本角銀百本觔巴宣入折六成百角銀百本觔巴民 近 三年數本年數 零成百年餘二餘三觔成-一折一成百年 元文千攤每三折二成百年 本 上過極縱滯路枯視高落鹽角三文三價百餘元折照百四魪巴 堪 下百點漲售之旺月低銀價餘元折百四觔花六銀市餘千售鹽 文不至價利銷之尤價漲但三角餘千售鹽角三價文七價百 折四售巴宣角銀百價鹽四折五售巴宣角銀百價鹽五折六售巴民 近二 角銀百價鹽統餘二餘三百角銀百價鹽統餘二餘三百角銀百價鹽國 年 質 元文千觔餘三餘四百三 元文千觔餘三餘四百元 花元文千觔年 八折七售花元文千觔年 九折八售花元文千觔年 存 餘 二四一一十八八二二 灶 灘 或兩約歲二兩約濃戶百戶百戶灶十千眼百井十千井 數池 不一四出者兩七出者其七下九中九三七下四二 等兩五鹽每滷八鹽每滷十灶十灶十眼百井十千眼百有 目井 地倉 數馬

目垣

四

III

運

司

調

查

蓬

中

鹽

場

場産

表

考	備	要
1	場價一列	餘一里廠 里百許面 三共積 十計六
	本年數及近	・
	三年數所	
	填花	사용하여 후 사용 등의 병원 등의
	巴鹽價均除稅	対応がある。後年の と前に指定された時間です。 行士できまった。ことの 専門は、本意と、発表と 高級関連を制一とでと難しし、ことは実
	錢不計外而言	五折四成百餘折 角銀百本制花銀 餘二餘三約鹽三 元文千攤每元
	製工作	を表現したがあります。 1 年
	行組	100
		平 图中二 八八五 - 內 - 日原一选及標一年二 中 - 四年 - 四
		(A)
	退用	

本年數 元每五四鹽癸仙元每五四鹽壬角觔巴四鹽辛 近三年 八百仙元每丑 四鹽元每亥 八百仙元每子 角觔巴二百年 角觔巴三百年 元每四百年 五四腳角觔花 數價 九百角觔花 十千石百鹽癸三-千鹽壬石六百鹽辛 存 二丑百萬石 千石一亥 五巴千年百鹽六花 石百礦十千年石一巴萬年 餘 八花 镰八臂镰五質一水處百五 上千共千眼四百井計均井灘本 水錢一水錢二觔每上二處百處百處灶--五下千眼 含下兩含中兩含重井十共七下—中三百萬百井—中千場三井只向 滷井七滷井四滷量鹽五五十灶十灶十眼五眼九百井五上等灶有無 坨倉本 厫場

千鹽八六丑

百萬石一花

五百萬年

運 五占 面 百地 司 方一 積 調 里千 入次用質將火屢再燄塊用次塊一灶房鍋以座每易工不柴無水人本 查樂至場場 剿 溫漉水盛泥熄乾以之使鹽煎約座後或煎一開灶於使能草從消工場 鍋净泡入塊時屢廢董受水鹽數幷接兩鹽鍋鍋房前水不價運不前隨 轉泥散大含為潑水灼鹽潑發百團修鍋稍溫眼修成味多值至通熬制 入渣分木受度直潑乾灶濕火枚泥泥煎大水兩灶其鹹費亦本煤惟係 洪 鹽根四桶鹽乃至之則火泥時每成爐鹽灶一口一法重人昂地炭因用

崇北普南之內樂本

仁至安至仁東至場

鄉縣鄉縣義至縣設

之西之鄉縣境於

几

III

產

华

落

行賺較稍花途之此而鹽鹽成巴煎種分 種 銷汁近重鹽均點其微色色磚鹽成花花 較甚巴行嵊同其區帶稍白餅係顆鹽巴 類 遠輕鹽銷汁惟用別黑遜巴花煎粒係兩 萬巴六萬花 本年數 產

近

三年數

本年 成 數

近 三年數 額

木

場

百九鹽百五鹽 石千五石千六 石四巴千鹽癸石三巴千鹽壬石一巴千鹽辛 千鹽五六亥 千腳四四子 三六百萬年 七四百萬年

百萬石六花 百萬石七花 元百巴元百花四點鹽八酚鹽 角三每角二每

角觔巴二鹽癸仙元每五二鹽壬角觔巴二鹽辛 鹽元每丑 四百仙元每子 三腳元每亥 元每八百年 角觔巴八百年 元每九百年 四百角觔花 五三鹽角觔花 五百角觔花

元百巴元百花 八觔鹽二觔鹽 角四每角四每

> 灶 灘 數池 目井 地食 數原

垣無 目垣

百三十五

考	備	等原為的企業。 以後述以及 以後述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in in	in P	
		有須為価惟四夜次一桿瓢或數需用渣灶僅鹽鍋 停修兩大夏季或歷具鍋鹽三口器潑煎則毀次煎 煎理水雨秋均兩時每冠鍵口鐵具塊熬以巴取熬 以各灌鹽兩能畫一製鹽鹽餘鍋大之而鹽鹽巴先 待灶注井季製一畫造鋤提則二木法己水之鹽取 者多必易多造夜兩一各火鹽口桶所不漉小其花
特质		
		ATTENDED TO THE POST OF THE PO
		ルドリル目化 がいまたもの のはまたもの のはあり、 のはあり、 のはまた。 のはないでは、 のないでは、 のはなないでは、 のはなないでは、 のは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な
		を
		八百十五十五 人名加克尔子 网络无豆类 用物医三百二 与 一
		——巴下或鹽煎巴中八質 二大鹽灶三五一兼灶九— 石出每僅四六次熬房錢兩 鹽煎熬石石出每花上或
		<b>建加州中省山西</b> 時代上與

統計圖表

考 備	毗至三板江場中連江與屬河途馬至河蓬本 連錢台灘北毗江又二樂地西邑場途邊溪場 射家又毗至連永西縣至風至欄南邑場縣設		K
	洪井北連石中豐至毗中井縣江至白東屬在	h	李
	十約由八東灶其 里一北十三富地 至	I	-
21 27	百 <b>至餘西</b> 散面 三南里約由井	木	善員
	接出次製季鐵鍋木水礦又出竹汲運物筒柴本 煎換使成每圈於瓢鍋净由挑筒自來俱竹炭場 鍋鐵巴爾不鍋挹用根木入由本惟自油需煎 注鍁鹽畫分邊走及冷泥井地鹽遠蘇鍋鹽 水擊一夜四加燒柄溫盆湟圾用水方等口均	隻 治	<b></b>
	用粒成俱兩鹽	I	Ē
1	作小塊白種分 民如花巴其巴 食雪鹽礫色花		里頁
	石五 <u>鹽</u> 計兩冬本 萬八約月季年 餘十產估後按	本年數	產
	百萬百合產宣填不變產宣石百萬千合產民 石四五計額統報齊亂額統 七七零計額國 千十共巴二 無卷因三 十千零共巴元	近三年	aber:
	二三八花年 憑宗值年 餘五八一花年 元百角四鹽較倍約工兩物鍋二較年柴鹽本 一觔花元百重成加口倍皆口三前柴炭惟場 角四鹽八觔巴本一食人憑等倍昂炭近賴煎	數本年數	観成
	與昂柴宣無宣六百五百價柴民 本貴炭統從統角動角觔底炭國 年成等二塡三 三花四巴用元	近三年	
180		數本年	本場
	五五動花四六動巴售 零三花四巴民 元鹽元鹽國	數近三	
201	六百七百元 角 <b></b> 角	年數	價
	之十存之萬不各暢 譜除鹽年觔過灶銷 萬即各滯一存之		字涂
	<b>動有灶銷二鹽年</b>		-
110	二	數	灘池井
	靈一 <u>質較升透八</u> 煎水阀升局入炭品水八二丁丁百司 計無就就家係攤店吃無查 定攤外権私賣客只食本	坨	倉
	走無紅惟私貝首只启平 數收就站有鹽鹽有販場 可飛店場及皆鹽礦垣 並	数义	厫 垣

十武縣!	十至里縣東治西鹽元 里均西界至七北與與	坐
餘定界 <del>打</del> 里縣北	妾行南三祿十距縣井 黄三兩十豐里縣籍隷	落
(2)	十約	面
met des III des debe	<b>丈百</b>	積
小一-柴灶丁i 時鍋水均股i	& 滷行散捶以均之原 应用合放碎鋤屬分質 及木水各按具相而有 出竜溶灶丁挖同製礦	製
成歷熬純放研	曹皮化自股採礦法滷	法
元永分與十月與濟門永餘	化定則差色十一每形 廣曲省別味斤百鍋皆 南靖會銷均質五約鍋 等開武岸無料六重鹽	種類
	百七十六 斤千一百 七萬三 萬百分宣斤七千二前	本年數
五三七國斤: 百萬 <b>百</b> 元	茑百分宣厅七千二前 三——統 萬零年清 千十千三 八九分宣 六四一年 千十一統	近三年數
жен-	整四元合每 仙九銀百 五角一斤	本年數
仙五	一斤元三前八斤二前 元均年年清仙二年清 九合每民营四元每宣	近三年
ME)	角銀百國統釐零百統 七元售每 仙二銀百 角七斤	数 本 集
	角銀每民二售每二前 七七百國角銀百三清 仙二年五十二十五年	近三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售年仙元均年統 十千十存月二截 斤九六三底年至 百萬百止十民 五二五實二國	敷 信 存 餘
有數兩可計兩可計未	放減存拉海從其礦共 只少鹽汲則旁中滷祇	灶獭
一計有煎每左煎每取	協額多因底取係產嗣	日井
辦即有謂房	煎收若每十約祠一 <b>官</b> 鹽倉干日餘可字倉有 悉發臨售萬容為係僅	數房
	存運時鹽斤鹽之假只	目垣

雲南運司調查黑井場場產表

四場永區十定里通里縣西九祿中居鹽黑 至均阿所里縣北縣南界至十豐心縣與井 之在琅屬本界至界至三定餘縣東治縣場 內此各元場五武十廣十遠里界至之籍隸	丛	
七合一東三市 十占一東三市 十占八西十級 大百丈橫一五	正利	ij
為視四約每球火緊再站成復穢時待用清傾灶木按汲木滷 差減十懸煎形途築煎移潔入渣用沸柴先注領桶照放竜產 異之分四成之成蓋用入白桶率布達火汽槽回汲丁貯皮於 農然時一鍋半印木大細鍋濾將極煎桶內煎發股於袋井 淡亦三鍋獵圓撤杵鍋沙煎淨汚度煮鍋澄房各以池拉用	隻	
縣靖江會冠區味十一每形牛形戶原 等楚臨行各正動百錦之圓體來質 十雄安銷場為色五重一球亦所皆 餘曲澂省之本白六約種鍋惟煎滷	<b>不</b> 类	重頁
百七十四百十二萬七十四百十二萬七十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二萬七十二萬七十二二十十分民千十分宣萬百二年前八五四國一一五統九二年清百百三十十分宣 八五四國一一五五年一十五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額成
三元售每 仙二銀百 角七制 角銀每民二售每二前 三七百國角銀百百 仙元的年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211	場價
千十底年至 二六實十民 百萬存二國 子七煎漁龍兩約每鍰二均每日兩約漁日—均每日日兩可漁上正本 井八鹽—泉六煎漁日兩約漁德五煎—東兩約漁大下二煎—碣井場	竈	余灘
五錢一觔井七鹽一新一煎一洋六鹽觔井三煎—子祠三鹽觔井七計 日又兩約每錢二觔井二罐觔井錢一均每錢鹽觔井井錢四約每日共 此來自少火須氣存不存出稱灶干日觔供堂提係官 辦即有溶熱常潮蓋另灶之年交臨銷之收為舉以有	坨	井倉
辦却有格然市崗蓋为江之平交陽期之收為擊以有 理係并化力受濕因養房鹽中官時鹽用發之署舊一 如以放始柴鹽地封亦均煎過由若每鹽僅大日倉	數目	-

<b>登</b>	
在前清末季	
積存舊鹽	,
甚多光復悠	
<b>使限制</b> 新前	
<b>原鹽</b> 額 疏流	
舊存鹽針	
故兩年	Richard
<b>米產額減</b>	海水の3年2月2日 編末成五明末第二 第二日の大学 条字選子主
查黑井在前清末季積存舊鹽甚多光復後限制新煎鹽額疏通舊存鹽觔故兩年來產額減少理合登明	等五二置二計漁七渝名井錢一觔算等來曰曰曰曰新 六口鍋家五之以池曰子以兩約每平濃沙天乾元山 口以自每十用備共黑井上七煎油均淡井恩元昇上 不至一家有灶貯有井統正八鹽一牽不油井井井

考	備	十武縣里均西界至治西鹽永 里定界接行南三祿七北與濟 縣北廣三兩十豐里距縣井	4	Ł
7	Uns	界至通十至里縣東縣籍隸	7	存
	査	十約五一		面
	永濟	五一 方百 丈六	7	責
	查永濟井在前清末季	五每用散袋滷行散擊以均之原 小一柴放拉用合放碎鋤屬分質 時鍋火各汲木水各按具相而有	4	製
	清末	时期外节级不小节按具相關稅 賴約煎灶出壳溶灶丁挖門製礦 成歷熬均槽皮化自股採礦法输	1	去
	季積存舊	程程翰井孫二化定則相潔十一每形 永元分與十廣曲省同白觔百鍋皆 濟異配元餘南靖會銷味質五約鍋 四六攤與縣等開武路亦均六重鹽		重頁
	鹽最名	制七十四 十四百	年	產
	光復後	九萬三 四一三民千十分宣萬百二前 百百國三萬五二三年 百十二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數近三年	
	限制	制四九元百零百三千十分宣 ————————————————————————————————————	數	額成
	利煎碗	仙九銀百 五角一制	本年數	
	額疏通布	四一制元三前八制二前 仙元均年年清仙二年清 五九合每民宣四元每宣 鰲角銀百國統釐零百統	近三年數	本
	百存鹽觔	七元售每 仙二銀百 角七制	本年數	場
	積存舊鹽最多光復後限制新煎鹽額疏通舊存鹽觔故兩年來產額	角銀每民仙元均年二前 七七百國 二售每三清 仙元觔元 角銀百年宜 二售年 七七觔兩統	近三年數	價
	產額減少	制七三月二截 萬百底年至 七七實十民 千十存二國	1	字涂
	理	有數兩可計兩可計未只限疏拉滷由其礦祇		灘
	減少理合登明	一計有煎每左煎每採汲制銷汲則旁中沒有 四奇鹽觔右鹽觔礦漁新舊現由整礦並一		池
	193	十灶二約滷三約礦而煎鹽因底採係產硐 理係井倉亦均年収若每鹽向十約祠一官	日地	井倉
		如以蓋無存中後干日約所一合 如以蓋無存中是干日約作餘可字倉有 此來自所灶煎發臨銷之收萬容為係僅		居販
		辦即有謂房鹽運時鹽所發制鹽之假只	目	垣

坐	交北十廣五定十縣與琅 本兩五通里遠里治縣井	416
落	縣至里縣南縣西西籍隸 界均東界至界至三距鹽	備
面	弓三百里廣 尺百四許 <b>袤</b>	È
積	六十計約十畝五一	琅井
製	煎概小用所 夜唇煎熬純股出木由 係鍋大有始時熬毎用散槽竜滷 長十鍋器能兩六灶柴放內皮井	と護質
法	年三九具成日平毎火各按袋内 供口口計鹽一須次煎灶丁拉用	<b>味</b>
種類	縣安貴之謀鑱途鹽隱觔煎每銷琅百鍋勈約水鍋有 等縣州會縣南則較較其四年路井五約鍋重鹽鹽水 處與之理四縣行白青色五不有鍋十重鹽二每兩底 義普縣川元銷用鍋水萬過限鹽觔一每百鍋種鹽	孫心也
本産	義普縣川元館用鍋水萬過限鹽觔一每百鍋種鹽 八百一鹽四百萬五水	井 一
年數	制一千三制一零十底 十五萬鍋十九一镰	產者人 -
近三年	制百萬分民制百萬分宣十千十二前 六七五國 七九九統制六七年清 十千十元 十千十三 百萬分宣	3
數簡	九二一年 三四五年 六六六統	発入
本年數	仙元銀每 六零元百 <u>衛五</u> 二觔	不樂於購食故
近三年數本	仙二民仙二二前 六元國六元三清	以井場消
年 數 本	ိ	他
本年數		字解
数近三年數價	七六民六二前仙元國元三清	THE WAY
數價	<b>釐角年角年統</b>	後
存餘	存	丁艮制
灶 灘	<b>奇礦觔均淡井十慶尙協永永永恒榮與現廢除滷</b>	其煎額
數池	九約每不滷四雲華和與正茂昌與隆有停封產 錢可滷一汁灶復樹永彭永永冬四正開止建於	額
日井	有煎一平濃各初德清年立和茂井與化外報井	以爲郭青
北島數版	九約民三—建係瓦之倉 十容建間間又舊倉內在	事
目垣	萬積置係草新日二現井 制 <b>職共</b> 灶倉會公間有署	7

統計圖表

1	Ė	4	ĭ	r
j	Į	8	1	
1	P	Ū	1	
ě	٦	۰		
٠	1	ŀ	•	
	Ľ	4		
				L

備	十距城附 里省東安 會北寧 七隅縣	A 落	色
安室	里周廣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一章		面責
井於民國元	最難各成五柴常濾木運潑鹽之汲 以井鍋日煎用淨槽土如霜田取 此煎鹽方製鍋渣用收是池喱油 井製一可歷灶滓竹貯三水喱油 為之平煎四燃以篡於次復取撥		製去
年始併入日	明並種水向 明搭館 境館館 東 見尿 無	类	重頁
黑井區辦理從	九萬三 百三十 紛三三民 千十國	本年數近三	產
化前案 卷局中	九三元 百萬年 分九二三萬 分九二三十 分九二三十 於五元合	年數本年數	額成
無	五三民國元元二年國元二年	近三年數	本
存故清宣二三兩年之產	四元鹽百 分五價 角七價 四七 四七 一 分五元	本年數近三年	場
額成本	角年 存計 額額 無機煎	數	價字涂
場價均無從	六共十雜叚拐中天崔共 十有三勝家角井寶家計 三灶井楊莊楊新地小雙 家戶口家家家井寶井竜	灶數目	灘池井
查填合併	存交萬鹽間官存向 鹽倉觔二可建鹽借 灶鹽三容倉現龍 無盡十積六由祠	<b>地數</b>	倉版垣

长		廣五東界至九南鹽阿 通六南十元十距與陋 縣里均五永里縣縣井		6 備
存	P	界接行里井北治籍隸		
Ti .	n	丈五約 十占		等查
		餘二		百阿
責	1	<b>餘二</b> 方百		与 陋 井
製	1	相永製同各法		坐 係
-	3	井與男		於民
去	1	均黑 屬元		國
*	#	味一球亦		十元 一
重		正種鍋只色形半		年始併
Ą	秀	白之圓		併
產	本	一十三 千八百		黑
	年數	十八日   動萬七		入黑井區辨
		動萬七 八六二民		辨
	近三年數	百萬百國		理
	數	千十年		所 右 -
成	本	釐三元合每		以
	年數	仙七銀百六角一觔		前安
	近	<b>釐角銀每民</b>		理所有以前案卷局
	近三年數	三一百國仙元制元	W. T.	局中
本	數	六七合年	A District	-
堪	本年	一元售毎	18 7 - 5 E .	無
	年數	仙一銀百角七觔		所存
1	近	四銀毎民	E F 51 1 117	故
	三	仙七百國		前法
價	近三年數	<b>大</b> 樹九 零售年		宣
	7	<b> </b>	Tark .	統
		百萬底民		三
余		五二實國十千存二		兩
	灶	之風之隆奇井通奇共 又大豐與滷風與計		存故前清宜統二三兩年之產額成本場價
池	數	<b></b>		產
井	目	<b>次通次最以四井濟</b>	A STATE OF THE STA	額一
	坨	均時鹽用發萬容為係官 存交若每鹽專鹽之賃用		本
	數	灶官干日觔併十約民一		場
垣	Ħ	餘随售之收餘可房食		1頁

雲南運司調查白井場場產表

,	
E	3
Ž	4
£	
i	
1	L

Ł	A	北縣姚 <b>安境</b> 在 之之之治內鹽	考 備
存	A	南東西北居豐 永雲大姚縣	79 1981
面責		里不里有窄横長縦 者及者約不處三處 半有半一寬里約	展近查
製		八個然窓餘沙將漸待加放每無井水好三梅成口用 九數後羅滷併各起煎濃鹽口礦僅放然字花—大桶 觔每用瀝漸入桶白至始母鍋質有火後式形灶鍋鍋 個工去乾大鍋沙—易使內初滷起注將後前—二	推四井門面新山門
Ł	1	約做餘剷鍋之然畫成滷須煎水煎以鍋節節口十 重成汁入俟鹽後夜鹽味先時素白鹹捲如如掛四	等機等 有採對 日面
重頁		以專以多味雖購澀而潔鍋鹽有煎合楊統迨別個滷井 便煮於樂倍稍團民味白鹽之團鍋各尚時前項鹽水地 銷個今食鹹遜鹽不帶異色分鹽鹽灶懿提清種初素僅 售鹽仍是民其色樂苦常雖然鍋乃改飭舉宣類無煮產	位 這 柴 價 高 水 一 水 一 、 、 、 、 、 、 、 、 、 、 、 、 、
酒	本年數	萬五鹽約 制十四煎 <b>餘百</b> 得	品
容	近三年數	譜餘五約 萬百煎 制一得 之十鹽	類 居 兩 片 査 前 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成	本年數	角一薪觔每之工馬故常糧查為價目成 元本須鹽較亦脚柴高價本盈人視本 五銀合百貴因人價昂異年絀工柴數	清房井 上
本	近三年數	三本 外	李訓鋐文
堪	本年數	八元龍別每 仙九洋售鹽 角六價百	源但產水
15	近三年數	仙元合平塊分兩庫係每 五九龍銀半龍六色售鹽 角洋一作洋銭銀庫百 七六兩庫以五四平制	種植淘禽
F	才食	制百餘而除 除存外售 萬三約館	根本本本
灘	灶	完各輪以約俱之內滷三叚工其井槽滷三之界井查 額乾流十計全分有分百中挑中水以池十中尾內白	計濃
	數目	鹽灶煎餘四者鹽煎按餘統發然吸蓄或餘共五分井 煎煮灶十為房灶淘家計各後出淘安眼計段觀統 变並川餘煎淘乾交各灶灶用注水設鑿有五舊名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倉服	日蛇數目	應代常家灶擦灶鹽項戶五人入特鹽有井叚喬白 制五喬儲七有前署鹽 井界觀所倉面左員 鹽尾舊存房共旁衙	幾 登 費 柴 薪

坐	洱惟至 <b>觀速標羅五劍</b> 源東富音水山坪區川	考 備
落	毗南龍 <b>登南西山東縣</b> 連與河北至至之至第	of B
面	地 <b>丈</b> 献占弓弓城丈畝占弓弓長十里東里至六由 二礦五地其闕長二四地其闕一三南至鹽北十東	出查
積	十山十一面五六方十三面七百里至西場廣五至 畝占一十積十十弓九十積十零灶北長平十里西 山方四共四六똃分二共八一城廣三地五南長	二并
製法	六年時義简夜八時機亦向十筒筒水鹽煎清俟取用 日需八二每出鍋間器無用二每築氣沙煮以泥滷大 九日次月鹽一每製他此斤筒成以瀝煎鐵沙浸木 十每需約百書灶造項法半重鹽木去成鍋澄硔盆	千萬館館用
種類	鹽肉外式亦現此兩出供八斤兩鹽每三分本 强并宜樣無皆合供鹽每九可白十斤種紅井 水製於調別簡名即六斤兩出供二可紅白產 造醃羹種鹽鹽以七可青鹽每三出供青供	亦可加增
本年數	斤石百六石南九零萬六平合九五十五實 四零二千六四斤二二十六司十千九百產 兩二十八萬合四十千八百馬斤零萬四鹽	所 所 所 所 身 局
五三	萬額認辛二四千百斤三三產十百石百十司百十二辛 七五額亥十萬零八合千百鹽斤八三三六馬九六八亥 千百喬前石八八十司七九加民十萬十萬平十萬秤年	中故各 件
年数額	七五并由零千斤三馬百十二國五九四八三七三三產 百十每提八三合萬平五七八元石千斤千百斤千百鹽 斤三年舉至百石二四十萬秤年三六合五九合五二加	故各灶之鹽均係隨
本年敗	五元銀 仙二元 角一	係隨售
近三年數本	二級角元	随 煎 如能
敗 本 本 事 年 敗	<u>仙元</u> 九元銀 仙六元 角六	能擴充引岸禁 —
近三年數價	五合改白元兩每六銀鹽加行八民分兩井鹽加前 五章井五合庫角元百二新月國一五平百二清 五前表角洋平九六斤八章後元釐錢銀斤八時 九折 見一一仙元售秤每改年至五四售秤每	岸禁絕海
存餘	斤約每隨喬 五月養井 十存隨之 萬礦售礦	私則喬后
<b>灶灘</b> 數 申	八十斤池漁連長富地天五盃 十斤出每水珠發國資財井井 灶共鹽百有一———計	井
<b>坨數</b> 国	萬積所大有喬 斤五能倉官井 十容一立惟	年可煎

-	
百	
四十	
L	
-	

坐	里距屬縣蘭
落	治坪
面	許占地総
積	<b>T</b>
製法	井與 同下 老 兩
種類	平 鹽 色 白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五定十百鹽後四民老前 百為月斤四月月國南清 斤四改二千繳改元井與 千章年二額章年同下
本年數	
近三年數本	三一折千發為額月文百錢斤官四民老前 仙元合入薪毎加改二三—發辦月國兩清 三三銀百錢百薪章年十千薪每改元井與 釐角元文一斤定加十四六本百歸年同下
本年數	
近三年數價	價每坪灶 四百房家 元斤麥自 定納連
存餘	無存餘
灶灘 敷池 目井	許可每味禮兩灶四 得滷淡智井半井 鹽一合兩味仁十
<b>坨倉</b>	按月租房局並 月給賃屋所無 冊租民均 <b>堆食</b>
目垣	報金房係鹽豚

目垣

坐	劍鶴至井蘭四坪縣前 川 <u>慶</u> 館場坪至縣个隸
落	三魔場而此皆轄歸麗屬江乃言指屬境關江
面	計址係 里戶屬 許街山
積	場村
製法	煎枯惟均煎係 交旺按須熬以 督銷煎毎鐵 <b>令情熬日鍋</b>
種類	種水分 底大 鹽鍋 二鹽
本年數	百可寬若質所無鹽銷計家歸外數所煎儘岸喇 萬出每銷而產幾所情數不諸餘除產每銷狹井 觔三年岸論滷以存煎按能灶係銷之年儘窄銷
近三年數額	<b>医</b> <b>午</b> <b>*</b>
本年數	葛五銷是零角一觔水五零十三萬該八百四十一銷二計仙一本百年 九十水年六三元薪鹽釐八三百四銀觔九千一百大年民零角一觔大 6六鹽共計仙三本百毎仙元四千—共十八萬二鹽共國六八元薪鹽
近三年數	以八百零五二大三前釐八七五該七九四共三四四本半九九六共民 該錢觔宇百萬鹽年清 角十千薪十千十銷仙元百銀共十千十銷國 艮五薪制九九九共宣 零八五本制二一水二二三七該九六二大元 七分本每十千十銷統 六元百銀共百萬鹽釐角十千薪制百萬鹽年
数本年數近	と分本每十千十銷統 六元百銀共百萬鹽釐角十千薪觔百萬鹽年 四百九十水年角六騎水二角三百七銀觔九千一百大年民四價百每 动二千六鹽共計元場鹽釐七元五千七共十八萬二鹽共國角六鳨大 支十七萬五銷是七價百每仙四十七萬該八百四十一銷二計元場鹽 除五二大三前仙一千銀七場觔二一水八七三銀四場半九九六共民
三年數價	F百萬鹽年清 元零二角價每百萬鹽釐角百四角價每十千十銷國 动九九九共宣 零九萬共六百七九四共六零萬共六百九六二大元 每十千十銷統 九十八該元觔十千十銷仙零零該元觔觔百萬鹽年
存餘	能歸存餘除所儘狹喇 計灶之無銷產煎卷井 數家鹽幾外之情 不仍所存鹽年銷岸
灶 難 數 池	十觔兩出季九能春喇分無滷用皆池滷須遠其注流將功硐請一禮喇 一能冬鹽每兩出季井滷須水因閒一前用之距入入滷由獪新硐硐井
日井 七倉	二出季六觔夏鹽每滷之按豐喇藥所建人數碢各關拉酮未開今向係 兩鹽每七能秋八觔水放灶濃井不今滷揹灶較灶槽出內成一禀只屬 之存八新未建五靈灶十建由格鹽內煎即大係交食自之灶狹喇
北思數版	之作八利木建立墨灶丁建田格號內肌即大孫交看自之紅坎州 額儲格鹽歸至百任家八新公係倉共督今使建銷內行鹽戶窄井 曠豐現食數今兩之借格曠款灶三計銷之衙於其按存均煎所銷

		於	
		20 20 10 40 10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8 04 0 36 3 14 1
		20 y 3 y 3 y 3 y 3 y 3 y 3 y 3 y 3 y 3 y	400
			1000
		七角元百七共 <b> </b>	十七四百
五新勋百五水五二二	二該錢觔三二十鹽年	整四零八千該 仙七十五第 仙七十五五 前五四六四分本每六二五共— 青釐錢十千井九百十千十銷分 責 五八八該錢觔九四一水號 分兩百銀五薪制百萬鹽 八五十一	四觔一兩五錢萬
五新勋百五水五二二 分本每九萬鹽釐錢十 共九百十零五共三七 共分兩百萬共二場勋 非零二二一該發價每 水一錢十千舉七四百	二該錢助三二十鹽年 千銀五薪觔百五一共 三一分本每六萬百館 百五一共宜四三百萬二 古二萬百大二前六十零四大二前六十零四大二前六十十零四十二十十四十十二十十四十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整四零八千該 仙七十五第 前五四六四分本每六二五共一 青釐號十千共九百十千十銷 直 五八八該錢馻九四一水九 統 分兩百銀五薪制百萬鹽盤	四觔一兩五錢萬八千四兩二錢五百二千九百零該銀三百觔場價共
五新勋百五水五二二 分本每九萬鹽釐錢十 共九百十零五共三七 共分兩百萬共二場勋 非零二二一該發價每 水一錢十千舉七四百	二該錢助三二十鹽年 千銀五薪觔百五一共 三一分本每六萬百館 百五一共宜四三百萬二 古二萬百大二前六十零四大二前六十零四大二前六十十零四十二十十四十十二十十四十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整四零八千字 個七十五子 前五四六四分本每六二五共 青蘆銀十千共九百十十千十第 五八八該錢制九四一水水 就一分兩百銀五薪制百萬鹽 八九五年十一 董等3 十二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四觔一兩五錢萬八千四兩二錢百二千九百零該銀三百觔場價

5
益
Ŧ

	1 1 1 1 1 1 1
	1
23	
14	
- 大图2"十百万获置首辖设 中的十二三届报会二二三品	六一二該 分兩百銀
型。 2. 在第二章本學 2. 在第二章本學	四五三五
色用章分兩百萬	共四場制百五
<b>本中</b> 次七八一日	政政俱呼几角
4	
	平前鳌 發 十 千 銀 本

華因園二半

過

除篡章貼用即甚既外憑此 村政部 提券面 法册

HI

T

A Comment of the Comm 

定期分則國 首将宋 朱

前線致

前院國庫發鈴切 一院應按照券面 一立た過言 聲請

3

本語

7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正規計 37 爱 Condess Seelester of 谷店至本部 定售给 营務发 持成 填給買券人收 須後

### 定期 過日 規 即

銀行 凡持此項 或個 定期有 ٨ 八於買 收 利 定期有 國 庫証 利國庫 劵 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 証券 之時須將原 务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 書格式塡 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 #

前 印花稅章程 國 庫 證 如 杳 旦對無 印花 誤 時 即 曲 本部 加蓋 圖

加貼

利 國庫 證 劵 銀 行 或 個 、於買 收 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 記證明之 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

費請

求 部 過戶

Ti. 期 底 THE STATE OF THE S 利 一符者將 庫證券 曹 際如 向 不預責 本部查對底 任 冊並 H 一冊過戶偷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

## 定期 庫 響書告

#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放將 中華民國 一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圓售與

茲

過 金 一額共

中華民國三年 戶以昭核實此證

H

售券人

月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

號計

向

財政

部註 張 一多面

具印

兩宗仍見加增木板則價高貨少而被洪水漂去者又以數千計云

**洛旦號後上回視** 

亂真大足阻碍出口本埠所產之藥材現亦減色緣有日本藥品物美價廉自難相匹青田石暨煙葉

土貨進口米糧輸進甚鉅均係接濟市上暨賑災所需棉紗棉花仍是有加無已

土貨出入地松陽烟葉增列出產稅上年論內曾經聲叙職是之故今年商人請領三聯單之利益卒 內地稅則洋貨入內地本年報關總數核諸上年祗有一半以煤油舊鐵爲大宗

昌一輪又係閩人所置買其德裕自難與之爭持內港小輪名海門者於本年觸礁沉沒幸未溺斃人 船隻因有德裕建昌兩輪之競爭其數亦有進步德裕現擬改駛他埠緣兩輪所載者同一閱貨而建 船隻招商局輪船往來上海温州者向僅一艘本年竟加一艘是以航海輪船數目頓見加增其內港

旅客本年之數殊見增添而所增者全係往來內港之客以其船價低廉之故

"務本非過易之一之屋太

金銀出口之數仍多於進口本年約近一百萬兩 藥土洋藥滬市價值太昂本年並無進口至於禁止私吸以及勒閉煙寮等事悉經次第舉行矣 主藥本埠植產甚夥惟浙省官吏煙禁綦嚴不准出入故非偸漏難期出口經本關防維緝獲頗多均 改號洋陽品色黃紫性於工界中至少

二百七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

一相產基聯情滿行官吏經禁基院不准出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路

數悉仍舊貫夏間各界對於新政頗生惡感現已漸歸銷滅一般民人習見百度更新俱臻和洽改良 路漸縮將來自必歸於淘汰之間城內官紳俱經翦辦改戴洋帽品色甚繁惟於工界中至少尙居 雜論本口之農界對於新政府絕少感覺地方官更禁種罌粟則羣起反對阻力甚大惟藥土一項銷

於前校 敬而已本年由杭調來新軍千五百名旋又撤回五百蓋因省垣軍除過多故而分遣駐紮各城鎮間。 藉資打衛該兵隊均各遵守軍紀毫無違犯且亦頗具軍人資格尚知自愛 中師長時時灌輸以愛國之精神而不致長其排外之思想循循善誘但期對於祖國自知尊

學務本非易易本年之譯本教科書輸進甚多足徵新學之振興智識之進步矣學生進校者亦較勝

## 第三十数 三都澳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貨由 未嘗不可一試行也倘於此試行之中能再將本口歷年之茶由福州轉運北口者包攬逕運則所獲利 竊查本口貿易其一種凝滯不動情形年復一年已成習慣亦只可任其自然不必從而助長也夫欲糞 本口發達而必須有往來北口之輪船然此事已希冀有年乃迄今仍託諸想像而未有端倪雖本口之 帆 船 運往北口者非甚繁夥與夫輪船之來本口者不能將帆船所運之貨盡行壟斷然而此舉固

益似更可操諸左券溯曩年本口亦曾有較大之輪偶爾一至然而突如其來與貿易之理深相反背是

以雖來亦未免徒勞嘗思往來本口之輸祗須有一隻六七百噸者訂定時日應期而至誠信一著而生 **罌粟又復栽種去歲民軍起事後福安福鼎壽甯三縣之民乘機潛種小試其端而霞浦甯德兩縣人民** 皆和平番薯一物爲本埠居民度活之資去年此宗收獲尚稱中等本埠一帶今歲稍可述者惟人 種船隻提助一分則於公款用途洵爲得所也特以上所論不過徒涉理想見諸實行尚未一賭以故本 意自能起色夫此種船隻現在華商之自辦者實亦數見不鮮若本省能將振興實業之公款於本口此 口貿易 一如往年一切情形大可不必複述也九月間颶風忽至本埠晚稻被害特甚除此之外天氣悉

官場曾設法 本關稅課本年新關共征關平銀十四萬七千五百十六兩較去年計短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兩本 **技除然而懸揣栽植是物之各縣農人至刈漿時所收仍應不少也** 

亦間有做傚及至本年春間刈穫時無人禁阻於是秋間即坦然相率增種雖栽植是物較多之福安縣

關收數 之去年反短二千七十七兩蓋常關收數每視大北船進口多寡為贏絀而本年此項船隻之前來者 其 遠爾減少是以稅數亦即隨之跌落也 數雖因改用陽歷時將辛亥年一月餘之稅課歸入本年然總計所征之數不過六萬六千十六兩較 中復進口稅一項尤形暢旺其故因曩年裝載帆船前來之土布木年多改裝輪船進口 祇以茶葉一項爲大宗本年短征之故盡因出口之茶減少所致也此外別項稅數均屬稱意 果若可洋貨中獨當今在在必遇之物看職樣 也常關收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

各羅斯寶爲曩來所未見此外一切華麗物品本埠一帶居民毫無餘貲不能過問查近數年以來此 及自來火二宗本年進口之各種煤油均稍減色惟自來火之進口頗形踊躍其數幾增至五萬六千 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選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查洋貨中爲當今在在必需之物者祗煤油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給略

增加不能如愿然本年印度棉紗及外洋麪粉二宗之進口者尚稍有起色其餘各項檢查貨册則均 間日用之物其價實已與日俱增倘居民等欲購此項外洋所來之華麗物品則非先將其進款設法 

為一千四百六十六兩本

洋貨復出

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中在內本年茶市初開時茶商等採辦均爭先恐後其故 本年綠茶出口共五萬二千六百三十六担較去年計少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八担紅茶出口雖增至 遇竟相反背以致初春之茶未曾獲利此季既失而二春三春兩季遂至飲手裹足不敢採辦矣猶幸 難期暢銷惟大加採辦轉售外洋可操勝算不意存想過奢願竟難副何也以其所料閩茶可以居奇 係該商等聽聞傳言謂產茶各省大局未定所出之茶定當疲滯閩茶乘機當可居奇復度國內不靖 一事乃轉瞬各省之茶依然如舊而當日又際銀價陡昴土貨出口頗受虧折因此兩端其所期與所 現銀 奇緊照例應向各採戶預放之定銀額數不敷致所辦之茶未會足數否則損失當益鉅也

三千二百三十二担粗碗十三萬五百七十六担百萬個左右綜核以上幾種其數目之增加均爲往 無終之改革恐今日之更張適爲他日之弊資新效方睹舊弊旋生於該業前程仍無益也倘果從此 諸弊剔釐其所製新式之紙頗爲買主所樂購但該商等此次之銳意自新若按諸該業中舊日有始 此 山東者爲極粗一爲運銷寗波者則稍細近來此極粗者人多不喜本年出口之碗幾皆爲稍細之一 年所不及也本埠附近有村一名碗窰者其中所製之碗雖均係粗品然而亦略分爲二等一爲運銷 年出口共三千九百四十餘担較去年計少一千二百六十担有奇其餘各貨均尚照常按之常關貨 種此等情形在製碗者亦應悟購主意之所向矣亟宜幡然改圖力求精美抑或添製別貨以廣招徠。 ·實營商者所有事也乃此問製碗者竟熟視無睹不知變計所製之貨一如往背膠柱以鼓刻舟以 一本年出口者其大宗爲竹竿十一萬二千七百六條木柴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八担蠣十一萬 可異矣海紙一項其中所有諸弊業於去年貿易論中詳述矣乃本年已有業此之實德各商將

之去年所少之數幾至一萬一千七百担統計本年出口數目之絀實爲近年所僅見也茶片茶末本

五萬六百三十七担然核其所增之數較去年不過多三千九百四十餘担耳紅綠二種平均扯算較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

翹足以俟也茶油一宗實爲榛子所製本年榛樹不茂結榛寥寥而所結之榛又復甚瘠榨油無多以

改柱易轍痛悔前非勿雨覆而雲翻勿朝三而暮四則誠信昭著績業自宏該業之能復其

舊自不難

戒心因此 銷售較此間之糖爲佳而此間之糖卽不能與之相競又兼本年温台等處海面不靖運糖各商咸以 故此油除供本地所用外其出口者不過八千六百九十餘担較之去年計少五千三百三十担有奇。 亦因而昂貴本埠一帶所製之糖係運售温台等處然該等處亦有漳州及爪哇兩處之糖前往 兩端故本年出口之糖祗一萬二千四百六十担有奇較之往年均形滅色也。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

此間年景之豐歉民生之否泰也豆子一宗因近年本省禁種罂栗其地多改植是物以故此間之豆 七百八十兩有奇此稅如是縣增者即本論前節所述土布忽多改裝輪船一事有以致之也然而此 六十七兩計多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兩所有本年復進口稅計由九百九十四兩一躍增至二千 土貨進口本年投報新關之貨共值關平銀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兩較去年進口共值六萬二千 忽竟增至三萬一千七百担有奇爲數之鉅實爲從前所未見至此間小麥及製糖之甘蔗二宗亦爲 日見其多北豆之來逐年減少馴至去年北豆之進口者不過一萬六百餘担耳乃本年該豆之進口 易於前 布由帆船運來者仍復不少總計所來之布其數竟達至一百五十二萬疋之多亦云旺矣夫此項貿 去兩年已遞相衰落乃今歲忽復舊觀此等景象殊堪慶幸何則以是布進口之多寡便可覘

情形覺所聞此間復種器粟之言匪盡子虛也牛骨一項出於鎮江揚州二處是物曩係由彼二處分

抵種罌粟之物乃本年北方小麥之進口數則縣增而此間出口之糖數則陟減綜觀以上三宗增減

仍有 限也。

售閩

及臺灣了

而

本年臺灣市價頗昂

又兼本埠一帶去歲收買過多

本歲猶有存者是以本年

礙。

故漁人

獲利 此宗

捐

進

D.

較 省

往年

爲少也捕魚一業本年天氣適宜所得甚豐惟鹽價增重與是業頗有關

局。 內 以 地 故與內地貿易並無影響而本關所收子口稅因亦與往年不相軒輊 稅 則。 洋 貨 領 有 運 照 運 入 內 地去年民軍 起 事 時將釐金驟行裁撤然而 不旋踵。 **型**又復創 設 商

± 貨領 有三聯單 出 内地 無。

船隻今 福州 故 由 外省 因 從前日本輪船曾在此二口貿易者今已杳然絕迹 無 處。 人發奮 去兩 前來之船今去兩 此 項 年除荷 帆 創 船有挂英美旗者 辦。 此意業於本論首段述 蘭國 E 年 之 到 載運 一装艙 口者。 則係 蘇門答臘 不過祗 **以專載煤油**: 及矣本年來往 來自 油之沙邊力馬一船按 此外則即 福州 一處者 矣至帆船之投報新關者亦祗往來本 本 挂 Ė 日本旗矣。 百本口 及 福州 年 貿易。 兩 兩 處之船 次 與別 進口 祗 口 外。 有 不 mi 中國 相聯絡者其 並 無 小 照 · 口及 歷 年

金銀不

具論。

旅客不

具論。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

渴望 員。 改 後。 此 及 流。 雜 去。 論。 為 種 不 īm 惟 稲 紙 本省 本年 所 此 寗 開 特 脳 理之事 幣表 設 淹 府 建 府 九月十 從前 東 \_\_ 耳· 銀 斃 帶官 面所開。 其 路觀察使但 行。 人 所轄 如如 涥 口。 所 七日颶 本年十 制之變更頗 發紙 即豆子番薯等物亦均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 往 之五 雖爲圓數然其出 H. 幣 縣悉皆. 福 風 無管糧之責 奉 \_ 州及三 月間 陡作。 本 堪存 省 :大雨隨之其猛烈雖較北方稍殺然福安河水。 上憲 福州 如 舊。 記。 都 之福 百所有府之一階已經裁撤而福甯亦在其 入則實按銀 兩 祗 茲約畧紀之從前管轄福 示 漂沒 知縣 關監督一 諭。 准民 建銀號於本埠設一 無算。 改稱 X 缺曩係本省總督兼之現此缺已由中央任命專 八等用 縣 角計算如一 亦鉅災也本埠爲 知 以完 事 耳。 納 分號性此 一都所 圓之幣即爲 州 地 1 福 便利 錢 常 有 之海 糧

兩

府

之所謂糧

儲道

者。

內卽隨之淘

汰以

防

分府。

E

改

爲分防委

鹽

課捐

税等

切公

項。 祗

特

十角是也自民軍

起事

項

銀號流通之效力。

能

交通。

振興商務

起見。

業己因暴

漲汛濫横

一百十四

### 款 福 州 口 華 十洋貿 分情 形 論 界

員

而

其衡

名

則

仍爲閩

海

關

監

督云。

幸 本口貿易情形溯自革命以還以政治之改革政界之多難。 而 事。 一商場 維 時 現相穩步以趨直屆年終且更有進行無阻之概是以冬季商務益形起色所收稅項竟 市 景蕭 條。 覺 商 業 前 途茫 無 頭緒。 幸當 春 末稍 見 轉機。 乃致 本居 雖 其 1歲首 中 猶 不 時商務甚形窒 免 再 爲 政 礙。 界 暗潮 是誠